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nhui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 2 楼 B272-4 室)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2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核心产品研发进展及后续商业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聚焦于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的研发，目前公司核心产品 BS001 (OH2 注射液) 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并获得突破性疗法的认定。若公司的核心产品在 III 期临床试验中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临床开发速度落后、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均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公司产品上市可能需要经历市场拓展过程，上市初期的销售收入可能增长缓慢且存在营销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产品的研发进展及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
药品市场竞争的风险	新药的研发和商业化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创新药市场面临多方面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财务及其他资源、更强的技术实力、更灵活的定价、更高的知名度、更易让市场接受的营销策略以及成功将药物商业化的经验，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新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目前已有其它公司竞品正在同步开展临床试验，若公司产品的临床进展和审批进度落后于其他竞品，或若产品的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若无法获得额外融资，存在可能无法完成在研药物的开发及商业化的风险	新药研发包括药物的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和开发、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ND)、临床开发、新药上市申请 (NDA) 及上市后研究等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药上市后药品的生产及后续的商业化推广也离不开资金投入。公司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不利影响，而公司无法保证可从其他来源获取足够现金作为营运资金。若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活动产生额外现金，将会产生额外成本，而公司无法保证能以可接受的条款取得融资。随着公司的研发进度不断推进，若公司无法在有需要时获得资金，将可能会被迫延迟、减少或取消研发计划或未来的商业化进程，进而损害公司的业务发展。
临床试验的相关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取决于主管部门审批、与临床试验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临床试验中心的启动、试验所需资金的筹集情况、患者招募、研究过程中方案执行、药物供应、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过程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多方面的因素，任何政策变动、临床方案调整或变更、监管机构沟通时间延长、临床试验效果不及预期或失败等，都可能对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和在研药物开发的顺利推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患者人群的人数、性质、竞争对手同时进行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对推进在研药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新药注册审批相关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及时完成候选药物的开发、及时为公司的候选药物取得监管批准并成功地将其商业化。如公司在取得注册审批方面有所延误，公司从任何该等候选药物获得产品销售收入的时间亦将延误。由于

	<p>NMPA 或 FDA 批准取决于多项因素，公司无法准确预测自 NMPA 或 FDA 取得批准所需的时间。此外，有关注册批准的政策、法规或获得批准所需的临床数据的类型及数量可能在候选药物进行临床开发期间发生变化，且可能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各不相同。临床试验期间监管规定及指引的变更可能导致临床试验方案发生必要改动，这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成本、延迟公司的候选药物获得监管批准的时间或降低候选药物获得监管批准的可能性。NMPA 或 FDA 可能在候选药物批准前需要更多的补充资料，包括额外临床数据，这可能会延迟或阻碍有关批准及公司的商业化计划。</p>
公司主要管线处于研发阶段，当前阶段盈利能力较弱	<p>公司目前主要管线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获批上市，当前阶段公司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收入均为其他业务收入，盈利能力较弱。</p>
研发技术服务采购相关风险	<p>公司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与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相关的研发技术服务，需要 CRO、SMO 和医院等根据公司需求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对公司在研药物的监测、支持、进行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等。如果由第三方来开展的工作未能达到预期，未能遵守协议或未能按照监管规定，或第三方履行工作方式不合格，或第三方损害其获得的临床试验数据质量、准确性，将对公司在研药物的研发进度造成不利影响。</p>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p>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产品上市销售，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7,457.62 万元、10,958.22 万元和 2,351.45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计仍将增加研发投入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创新药物产品研发，项目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持续大量的研发支出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公司在研项目管线储备丰富，未来将积极推进在研项目的开发，预计公司的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其他生产和运营开支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持续处于未盈利状态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滨磊直接持有公司 20.79% 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外，刘滨磊持有武汉会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73% 的股权；刘滨磊持有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66% 股权；刘滨磊持有武汉延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0.13% 股权。综上，刘滨磊合计控制公司 26.3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控股比例较低，未来持续增资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被稀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5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8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8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8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8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8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91</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9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9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9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10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111
六、 商业模式 .....	115
七、 创新特征 .....	11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12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3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32</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3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3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3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3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3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3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3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46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 .....</b>	<b>147</b>
一、	财务报表 .....	14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5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5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8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8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9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1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27
十、	重要事项 .....	237
十一、	股利分配 .....	24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43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45</b>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	245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45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47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47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247
<b>第六节</b>	<b>附表 .....</b>	<b>248</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4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5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55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	<b>269</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6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7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71
主办券商声明 .....	27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77
审计机构声明 .....	278
<b>第八节 附件</b> .....	<b>279</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滨会生物、公司、本集团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会有限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普生物	指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磐生物	指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磐健康	指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分享择善	指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智梵	指	西藏智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龙磐	指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会滨投资	指	武汉会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会睿献智	指	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祥峰投资	指	祥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坤	指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谷生物创投	指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麒厚	指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方健民	指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杏三号	指	嘉兴明杏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翔丰	指	深圳市前海翔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燧锋创新	指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智医	指	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科融	指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润投资	指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湖中铂	指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鼎信望	指	杭州汇鼎信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科创	指	成都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鼎大成	指	宁波汇鼎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铂济安	指	中铂济安（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君翔丰	指	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应康成亨	指	广东嘉应康成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高投	指	湖北高投产控高翼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光鸿鹄	指	卫光鸿鹄稳健健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禾杰生物	指	深圳禾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科德诺	指	深圳中科德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德诺维一号	指	深圳市德诺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必强	指	北京必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延铭	指	武汉延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享管理	指	深圳市同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滨会	指	滨会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瑞铭达	指	上海瑞铭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滨会医药	指	武汉滨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滨通	指	武汉滨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滨会	指	Binhui Bio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滨会	指	Binhui Biopharmaceutical USA Corporation
滨会生物北京分公司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滨会生物创新园分公司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创新园分公司
维他智联	指	武汉维他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Lepton	指	Lepton Pharmaceuticals Ltd.
TheraPten	指	TheraPten Biosciences Inc
中博守中	指	嘉兴中博守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胜创投	指	武汉承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延鼎	指	珠海延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4月
报告期内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滨会生物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专业释义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化学、生产和控制, 主要指新药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溶瘤病毒	指	溶瘤病毒(Oncolytic virus)是具有复制能力且可分解破坏肿瘤细胞的一类病毒
HSV	指	Herpes Simplex Virus, 单纯疱疹病毒
HSV-1	指	Herpes Simplex Virus type 1, I型单纯疱疹病毒
HSV-2	指	Herpes Simplex Virus type 2, II型单纯疱疹病毒
NK细胞、NK淋巴细胞	指	Natural Killer Cell, 自然杀伤细胞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OS	指	Overall Survival, 总生存期
PR	指	Partial Response, 部分缓解
T细胞、T淋巴细胞	指	T-Lymphocyte, 一种由胸腺加工并活跃于免疫反应的淋巴细胞, 是机体细胞免疫的核心效应成分
DC细胞	指	树突状细胞(Dendritic Cell)
靶向治疗	指	在细胞分子水平上, 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的治疗方案
一线治疗	指	医疗机构普遍接受的一种或多种治疗方案, 用于对癌症特定类型和阶段的初始治疗

二线治疗	指	当任何疾病的一线(首次)治疗无法发挥足够疗效时尝试的一种或多种疗法
末线治疗	指	经绝大部分常规治疗方案治疗无效后采用的治疗方案
化疗	指	化学药物治疗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必要的体内外研究,主要包括CMC、药物分析、药效动力学、药代动力学、药理学、毒理学和药剂学等研究
临床试验	指	以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为对象,意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和(或)其它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系统性试验
I期临床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期临床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期临床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关键性临床试验	指	用于药品注册批准的临床研究
IND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即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其以合同形式为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行业的其它公司提供外包研究服务。临床CRO为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行业提供临床试验管理服务
肿瘤微环境	指	Tumor Micro-Environment, 由肿瘤细胞、内皮细胞、细胞外基质、免疫细胞、成纤维细胞等参与形成的肿瘤局部病理环境,常具有免疫抑制性
药代动力学	指	Pharmacokinetic, 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
药效动力学	指	Pharmacodynamics, 是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作用原理及作用规律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607695	
注册资本 (万元)	15,093.75	
法定代表人	刘滨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1栋2楼B272-4室	
电话	027-87700600	
传真	无	
邮编	430073	
电子信箱	binhui@binhui-bi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耿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0	生物科技
	15111010	生物科技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滨会生物主要从事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溶瘤病毒药物开发的先行者，目前正开展多项溶瘤病毒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推进产品的注册上市。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滨会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0,937,5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刘滨磊	31,377,552	20.79%	是	是	否	0	0	0	0	7,844,388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84%	否	否	否	0	0	0	0	17,872,637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2%	否	否	否	0	0	0	0	10,301,232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6%	否	否	否	0	0	0	0	8,240,986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4%	否	否	否	0	0	0	0	5,946,947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2%	否	否	否	0	0	0	0	5,923,068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8%	否	否	否	0	0	0	0	4,796,558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6%	否	否	否	0	0	0	0	4,460,211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3%	否	是	否	0	0	0	0	1,373,498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6%	否	是	否	0	0	0	0	1,339,710
11	中金祺智	3,865,517	2.56%	否	否	否	0	0	0	0	3,865,517
12	前海投资	3,716,841	2.46%	否	否	否	0	0	0	0	3,716,841
13	祥峰投资	3,716,841	2.46%	否	否	否	0	0	0	0	3,716,841
14	刘付安	2,925,706	1.94%	否	否	否	0	0	0	0	2,925,706
15	达晨创坤	2,674,072	1.77%	否	否	否	0	0	0	0	2,674,072
16	邵德良	2,266,271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2,266,271
17	光谷生物创投	2,266,271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2,266,271
18	重庆麒厚	2,230,105	1.48%	否	否	否	0	0	0	0	2,230,105

19	华方健民	2,230,105	1.48%	否	否	否	0	0	0	0	2,230,105
20	徐锦盛	2,230,105	1.48%	否	否	否	0	0	0	0	2,230,105
21	徐宏书	1,998,439	1.32%	否	否	否	0	0	0	0	1,998,439
22	陆惠忠	1,845,981	1.22%	否	否	否	0	0	0	0	1,845,981
23	张波	1,648,197	1.09%	否	否	否	0	0	0	0	1,648,197
24	中博守中	1,611,328	1.07%	否	否	否	0	0	0	0	1,611,328
25	明杏三号	1,582,867	1.05%	否	否	否	0	0	0	0	1,582,867
26	中以英飞	1,486,736	0.99%	否	否	否	0	0	0	0	1,486,736
27	燧锋创新	1,486,736	0.99%	否	否	否	0	0	0	0	1,486,736
28	九州智医	1,438,967	0.95%	否	否	否	0	0	0	0	1,438,967
29	山东科融	1,189,389	0.79%	否	否	否	0	0	0	0	1,189,389
30	博润投资	1,030,123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1,030,123
31	许裕仿	1,030,123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1,030,123
32	史国辉	1,030,123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1,030,123
33	东湖中铂	892,041	0.59%	否	否	否	0	0	0	0	892,041
34	王丽花	832,627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832,627
35	汇鼎信望	743,370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743,370
36	英飞科创	743,366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743,366
37	汇鼎大成	743,366	0.49%	否	否	否	0	0	0	0	743,366
38	中铂济安	669,028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669,028
39	中君翔丰	538,132	0.36%	否	否	否	0	0	0	0	538,132
40	嘉应康成亨	479,658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479,658
41	湖北高投	477,977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477,977
42	肖瑛	393,985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393,985
43	卫光鸿鹄	371,681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371,681
44	禾杰生物	371,681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371,681
45	中科德诺	300,215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215
46	德诺维一号	239,829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239,829
47	北京必强	205,229	0.14%	否	否	否	0	0	0	0	205,229
48	武汉延铭	202,728	0.13%	否	是	否	0	0	0	0	67,576
49	周毓荣	63,188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63,188

50	谭小龙	63,188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63,188
51	同享管理	34,192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34,192
52	廖彤	4,121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4,121
53	王芳	4,121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4,121
54	钱祥丰	4,121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4,121
<b>合计</b>	<b>-</b>	<b>150,937,500</b>	<b>100.00%</b>	<b>-</b>	<b>-</b>	<b>-</b>	<b>0</b>	<b>0</b>	<b>0</b>	<b>0</b>	<b>121,842,769</b>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法与钱祥丰取得联系，钱祥丰系公司前次挂牌转让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且持股比例仅 0.0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093.75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4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10,682.66	7,966.83
	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金额（万元）			2,996.50

注：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金额按照具有私募股权备案的基金实际出资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包含湖北高投 996.50 万元、中博守中 2,000.00 万元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3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0,682.66	7,966.83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万元）			30,0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票市值（万元）			32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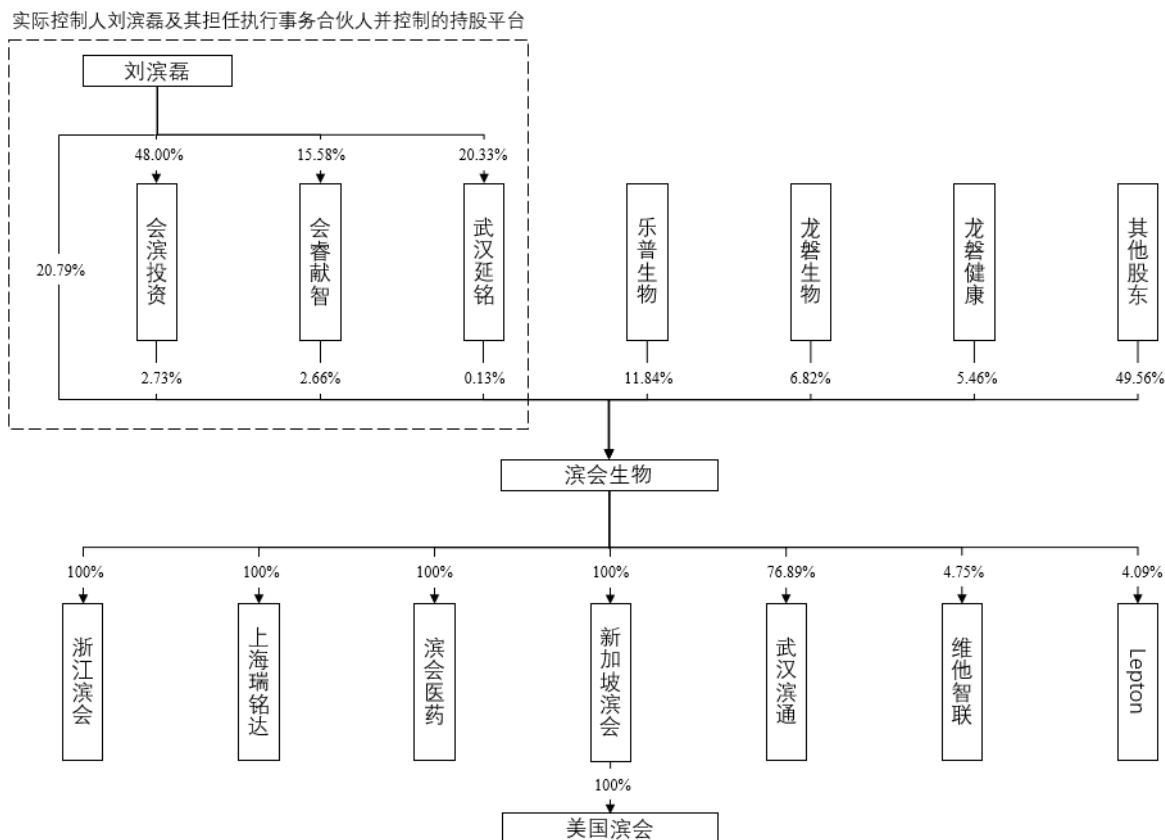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7,966.83 万元、10,682.66 万元，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融资金额预计不低于 4,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股票总股本为 15,093.75 万股，专业机构投资者最近一轮增资投后估值为 32.20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注：完整股东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滨磊直接持有公司 20.7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外，刘滨磊持有会滨投资 48.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73%的股份）；持有会睿献智 15.5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66%股份）；持有武汉延铭 20.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0.13%股份）。刘滨磊合计控制公司 26.3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滨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12 月 2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微生物研究所，任研究实习员，从事微生物疾病预防研究；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于中国疾控中心就读硕士；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疾控中心食品安全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从事食品安全研究；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分子微生物系从事肠道病毒研究；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医学院分子微生物系就读博士并从事博士后研究。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分子生物学首席科学家；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自行进行 II 型重组单纯疱疹病毒研究；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免疫室，任研究员。2015 年至今担任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特聘教授。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滨会生物经理、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滨会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滨磊直接持有公司 20.79% 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外，刘滨磊持有会滨投资 48.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73% 的股份）；持有会睿献智 15.5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66% 股份）；持有武汉延铭 20.3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0.13% 股份）。会滨投资、会睿献智和武汉延铭为公司员工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人员的持股平台。因此，刘滨磊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为 26.32%，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刘滨磊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滨磊提名的公司内部董事数量为 4 名，已经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刘滨磊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的制定和实施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能够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

综上，刘滨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滨磊	31,377,552	20.79%	自然人	否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84%	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8%	有限责任公司	否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b>97,058,813</b>	<b>64.30%</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滨磊；
- (2) 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属于同一管理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管理的基金；
- (3) 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且属于同一管理人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 (4) 中以英飞、英飞科创属于同一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 (5) 自然人股东陆惠忠与王芳系夫妻关系；
- (6) 汇鼎信望、汇鼎大成属于同一管理人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 (7) 东湖中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东湖高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自然人股东廖彤。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乐普生物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9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W57X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蒲忠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1幢C28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机构股东基本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下同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3,239,436.00	433,239,436.00	26.11%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25,352,113.00	225,352,113.00	13.58%
3	Miracogen Limited	136,355,106.00	136,355,106.00	8.22%
4	苏荣誉	93,501,000.00	93,501,000.00	5.63%
5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5.42%
6	其他5%以下H股公众股东	626,728,819.00	626,728,819.00	37.77%
7	内资股合计	54,268,364.00	54,268,364.00	3.27%
合计	-	1,659,444,838.00	1,659,444,838.00	100.00%

#### （2）龙磐生物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1362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5 层 4 单元 501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9.54%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77%
3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77%
4	沈幼生	30,000,000.00	30,000,000.00	8.86%
5	北京远见接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5.91%
6	山西真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90%
7	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3.84%
8	张源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55%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95%
10	张玉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2.95%
11	北京圣凯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95%
1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1.47%
13	北京北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47%
14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3,500,000.00	3,500,000.00	1.03%
合计	-	<b>338,500,000.00</b>	<b>338,500,000.00</b>	<b>100.00%</b>

## （3）龙磐健康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K0B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5 层 1 单元 50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39%
2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6.04%
3	沈幼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70%
4	北京远见接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000,000.00	84,000,000.00	8.98%
5	丁列明	50,000,000.00	50,000,000.00	5.35%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35%
7	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4.60%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74%
9	朱玉贤	30,000,000.00	30,000,000.00	3.21%
10	徐水友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4%
11	上海创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4%
12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4%
13	西藏纵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1.71%
14	孙福忠	15,000,000.00	15,000,000.00	1.60%
15	北京星晨中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8%
16	蒋省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7%
17	杨新宇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7%
18	胡劲茵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7%
19	中财荃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7%
20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7%
21	王莹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7%
22	山西真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7%
23	龙口华盖华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7%
24	宁波青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7%
合计	-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100.00%

#### (4) 分享择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7J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2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择善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000,000.00	685,000,000.00	45.6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0.00%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
5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合计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 (5) 西藏智梵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智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B03BKR1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705-0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沈百庆	63,000,000.00	63,000,000.00	19.45%

2	沈幼生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44%
3	朱玉贤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35%
4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11.12%
5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26%
6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6.79%
7	刘付安	20,000,000.00	20,000,000.00	6.18%
8	张源流	15,000,000.00	15,000,000.00	4.63%
9	余益华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9%
10	张嘉麒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9%
11	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9%
12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9%
13	厦门昭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6,000.00	4,996,000.00	1.54%
14	刘佳宁	2,000,000.00	2,000,000.00	0.62%
15	刘婧	850,000.00	-	0.26%
<b>合计</b>	-	<b>323,846,000.00</b>	<b>322,996,000.00</b>	<b>100.00%</b>

注：根据西藏智梵提供的《补充协议》，西藏智梵合伙人约定，其合伙人仅就其实际投资的项目享有权益、承担盈亏和风险。西藏智梵对公司投资款合计 8,500 万元，该等投资款全部来自合伙人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嘉麒、朱玉贤、沈百庆、余益华、张源流对西藏智梵的出资，仅由前述合伙人享有对公司投资的完整权益、盈亏后果和风险，西藏智梵工商登记的其他合伙人未对公司出资，在西藏智梵内部权益分配中不享有对公司投资的权益、盈亏和风险等

## (6) 扬子江药业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28698763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浩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扬子江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文化创意服务；厂房、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美容美发、舞厅、KTV 自助卡拉OK、棋牌室、桑拿、茶酒吧、游泳馆、室内网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镜人	67,840,000.00	67,840,000.00	51.01%
2	扬子江药业集团工会委	61,960,000.00	61,960,000.00	46.59%

	员会			
3	徐伟全	1,200,000.00	1,200,000.00	0.90%
4	季维群	1,200,000.00	1,200,000.00	0.90%
5	徐丽琴	800,000.00	800,000.00	0.60%
合计	-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100.00%

### (7) 余杭龙磐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5YQ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国际大厦206-18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00,000,000.00	684,180,000.00	32.32%
2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3.08%
3	北京锦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5.26%
4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2%
5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2%
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62%
7	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3.69%
8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3.69%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77%
10	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85%
11	北京富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1.85%
12	朱玉贤	32,000,000.00	32,000,000.00	1.48%
13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9%
14	沈幼生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9%

15	徐水友	28,000,000.00	28,000,000.00	1.29%
16	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17	宁波铸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18	余继业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19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20	丁列明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21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92%
22	沈百庆	12,000,000.00	12,000,000.00	0.55%
合计	-	<b>2,166,000,000.00</b>	<b>2,150,180,000.00</b>	<b>100.00%</b>

## (8) 会滨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会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323319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滨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九峰创新）基地B6栋1-5层/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960,000.00	960,000.00	48.00%
2	方志正	200,000.00	200,000.00	10.00%
3	李洁	200,000.00	200,000.00	10.00%
4	李晓霞	200,000.00	200,000.00	10.00%
5	张叔人	120,000.00	120,000.00	6.00%
6	葛起雄	120,000.00	120,000.00	6.00%
7	毛泽勇	80,000.00	80,000.00	4.00%
8	张郁	60,000.00	60,000.00	3.00%
9	石晓太	60,000.00	60,000.00	3.00%
合计	-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 (9) 会睿献智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CPQTQN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滨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烟霞路以东、沙湖大道以西、公正路以北、松竹路以南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二期第 K7-2 幢/单元 10 层 2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3,496,000.00	3,496,000.00	15.58%
2	方志正	3,450,000.00	3,450,000.00	15.38%
3	鲁惠萍	1,380,000.00	1,380,000.00	6.15%
4	郑浩欢	1,265,000.00	1,265,000.00	5.64%
5	谷明	1,265,000.00	1,265,000.00	5.64%
6	谷相勇	1,150,000.00	1,150,000.00	5.13%
7	王汉明	1,150,000.00	1,150,000.00	5.13%
8	明小平	1,150,000.00	1,150,000.00	5.13%
9	蔡林康	920,000.00	920,000.00	4.10%
10	夏修洁	690,000.00	690,000.00	3.08%
11	郑鹏	667,000.00	667,000.00	2.97%
12	耿莹	460,000.00	460,000.00	2.05%
13	夏南	460,000.00	460,000.00	2.05%
14	吴春红	460,000.00	460,000.00	2.05%
15	刘琼	460,000.00	460,000.00	2.05%
16	王润杨	414,000.00	414,000.00	1.85%
17	徐小波	345,000.00	345,000.00	1.54%
18	杨斌丰	345,000.00	345,000.00	1.54%
19	周金虎	276,000.00	276,000.00	1.23%
20	陈媛	230,000.00	230,000.00	1.03%
21	陈友东	230,000.00	230,000.00	1.03%
22	张家华	230,000.00	230,000.00	1.03%
23	明鹏	230,000.00	230,000.00	1.03%
24	JOLICOEUR NORMAND	230,000.00	230,000.00	1.03%
25	李继强	230,000.00	230,000.00	1.03%
26	苏月 <sup>注</sup>	230,000.00	230,000.00	1.03%
27	YAN BING <sup>注</sup>	230,000.00	230,000.00	1.03%
28	毛泽勇	184,000.00	184,000.00	0.82%
29	徐文滔	115,000.00	115,000.00	0.51%
30	范九梅 <sup>注</sup>	92,000.00	92,000.00	0.41%
31	倪鹏	69,000.00	69,000.00	0.31%
32	王小强	50,600.00	50,600.00	0.23%
33	汪梦威	50,600.00	50,600.00	0.23%
34	石雪萍	46,000.00	46,000.00	0.21%
35	周芹	46,000.00	46,000.00	0.21%
36	张琴	46,000.00	46,000.00	0.21%

37	杜娟	23,000.00	23,000.00	0.10%
38	崔宏琴	23,000.00	23,000.00	0.10%
39	张紫怡	23,000.00	23,000.00	0.10%
40	曾娟	23,000.00	23,000.00	0.10%
<b>合计</b>	<b>-</b>	<b>22,434,200.00</b>	<b>22,434,200.00</b>	<b>100.00%</b>

注: 2024年8月, 葛起雄将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苏月(18.40万元)和范九梅(4.60万元);  
2024年8月, 饶飞飞将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YAN BING

## (10) 中金祺智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G25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411(A)号1710A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1%
2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984,346.00	1,960,984,346.00	18.64%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4.26%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13%
5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476,198.00	666,476,198.00	6.33%
6	北海信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3.99%
7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80%
8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80%
9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815,653.00	303,815,653.00	2.89%
10	山西交控智能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85%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85%

	公司			
1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85%
13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38%
14	汇通渝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28%
15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0%
1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0%
17	上海源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0%
18	重庆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0%
19	广州越秀金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3%
20	海宁华威金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3%
2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3%
22	沣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3%
23	北海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24%
24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664,762.00	103,664,762.00	0.99%
25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95%
26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95%
27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95%
28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95%
29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95%
30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95%
3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95%
32	上海量雅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8%
33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8%
34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8%
35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8%
3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8%
37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0.43%
38	重庆武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29%

39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29%
40	苏州金晟硕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000.00	20,200,000.00	0.19%
41	上海寅羽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0.00	20,000,000.00	0.19%
<b>合计</b>	<b>-</b>	<b>10,521,140,959.00</b>	<b>10,521,140,959.00</b>	<b>100%</b>

注：以上为中金祺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 (11) 前海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4,963,500.00	5.26%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
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	5.26%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600,000,000.00	5.2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16%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46%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	667,000,000.00	667,000,000.00	2.34%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1%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1%
1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1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1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3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4	李永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5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6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8	深圳市中科科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2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 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公司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1.05%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2	陈韵竹	200,000,000.00	80,000,000.00	0.70%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0.47%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0.35%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
47	盘李琦	100,000,000.00	80,000,000.00	0.35%
48	郑焕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4,000,000.00	0.35%
合计	-	28,500,000,000.00	24,088,963,500.00	100.00%

## （12）祥峰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祥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21BW4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祥谭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1单元A03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祥谭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000.00	25,392,000.00	1.24%
2	祥峦晟（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000,000.00	736,920,000.00	36.08%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306,360,000.00	15.00%
4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	333,000,000.00	259,992,708.65	15.00%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76,000,000.00	13.51%
6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52,268.00	214,252,268.00	9.65%
7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00,000.00	81,400,000.00	3.67%
8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6,000,000.00	2.25%
9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7,732.00	45,767,913.00	2.24%
10	广州一诺侨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7,600,000.00	1.35%
<b>合计</b>	<b>-</b>	<b>2,220,000,000.00</b>	<b>2,019,684,889.65</b>	<b>100%</b>

注：以上为祥峰投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 （13）达晨创坤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72736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4,660,000.00	264,660,000.00	17.21%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000,000.00	249,000,000.00	16.1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3.01%
4	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80%
5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50%

6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50%
7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50%
8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5%
9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5%
10	钱菊花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5%
11	郑前	40,000,000.00	40,000,000.00	2.60%
12	伊廷雷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5%
13	高江波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5%
14	郭华清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5%
15	杨婧	26,000,000.00	26,000,000.00	1.69%
16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00,000.00	1.43%
17	杨庆大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0%
18	王卫平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0%
19	王玉梅	14,000,000.00	14,000,000.00	0.91%
20	新余市金字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0.78%
21	刘敬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5%
<b>合计</b>	<b>-</b>	<b>1,537,660,000.00</b>	<b>1,537,660,000.00</b>	<b>100.00%</b>

#### (14) 光谷生物创投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186494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原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546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东17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
2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17.33%
3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33%

4	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9.33%
5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7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b>合计</b>	-	<b>150,000,000.00</b>	<b>150,000,000.00</b>	<b>100.00%</b>

### (15) 重庆麒厚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171163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屈向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和路65号15-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2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b>合计</b>	-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16) 华方健民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X0N25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2栋1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200,000.00	204,200,000.00	66.04%
2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17%
3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17%
4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2%
合计	-	309,200,000.00	309,200,000.00	100.00%

(17) 中博守中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中博守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QQ8H61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博聚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3室-84(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红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32%
2	刘怡姗	15,000,000.00	15,000,000.00	19.74%
3	邓瑞文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16%
4	刘磊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16%
5	林俊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16%
6	尹恒	5,000,000.00	5,000,000.00	6.58%
7	黄永刚	3,000,000.00	3,000,000.00	3.95%
8	孙方臻	2,000,000.00	2,000,000.00	2.63%
9	康耀匀	500,000.00	500,000.00	0.65%
10	中博聚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65%
合计	-	76,000,000.00	76,000,000.00	100.00%

(18) 明杏三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明杏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744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波	8,200,000.00	8,200,000.00	23.24%
2	王龙宝	6,000,000.00	6,000,000.00	17.01%
3	上海车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11.34%
4	刘继川	2,500,000.00	2,500,000.00	7.09%
5	季小丽	2,500,000.00	2,500,000.00	7.09%
6	汪亚华	2,000,000.00	2,000,000.00	5.67%
7	朱戎	2,000,000.00	2,000,000.00	5.67%
8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5.67%
9	孟利峰	1,850,000.00	1,850,000.00	5.24%
10	宛新	1,000,000.00	1,000,000.00	2.83%
11	陈琛	1,000,000.00	1,000,000.00	2.83%
12	罗增跃	1,000,000.00	1,000,000.00	2.83%
13	华锋	800,000.00	800,000.00	2.27%
14	彭利文	180,000.00	180,000.00	0.51%
15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0.43%
16	刘源	100,000.00	100,000.00	0.28%
合计	-	35,280,000.00	35,280,000.00	100.00%

## (19) 中以英飞

###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G12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233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0.00%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3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00	90,000,000.00	18.00%
4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
<b>合计</b>	<b>-</b>	<b>500,000,000.00</b>	<b>500,000,000.00</b>	<b>100.00%</b>

## (20) 燐锋创新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F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2 幢 21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475,000,000.00	24.99%
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75,000,000.00	24.99%
3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475,000,000.00	24.99%
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75,000,000.00	24.99%
5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b>合计</b>	<b>-</b>	<b>2,001,000,000.00</b>	<b>1,901,000,000.00</b>	<b>100.00%</b>

## (21) 九州智医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2AGE2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 (1) 商号-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97,500,000.00	347,500,000.00	99.38%
2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0.63%
合计	-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 （22）山东科融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89477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704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400,000.00	35,632,000.00	27.57%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4,000,000.00	26.31%
3	烟台盈润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0,000.00	5.26%
4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0,000.00	5.26%
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0,000.00	5.26%
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0,000.00	5.26%
7	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0,000.00	5.26%
8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0,000.00	5.26%

	限公司			
9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0,000.00	5.26%
10	山东华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3,400,000.00	2.63%
11	山东云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400,000.00	2.63%
12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3,400,000.00	2.63%
13	山东虹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1.37%
合计	-	190,000,000.00	130,032,000.00	100.00%

### (23) 博润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992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8 号光谷金融中心一栋办公塔楼单元 16 层 06 号-02 房
经营范围	对生物医药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堆龙德庆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8.57%
2	常州渔悦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29%
3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29%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7.14%
5	常熟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6.43%
6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5.71%
7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5.71%
8	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29%
9	常熟市华隆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29%
10	武汉天极灵草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3.57%

11	王健斌	1,000,000.00	1,000,000.00	1.43%
12	龚贻洲	1,000,000.00	1,000,000.00	1.43%
13	唐旋	1,000,000.00	1,000,000.00	1.43%
14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3%
合计	-	<b>70,000,000.00</b>	<b>70,000,000.00</b>	<b>100.00%</b>

#### (24) 东湖中铂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HDN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402
经营范围	对健康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铂济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0.00	29,900,000.00	49.83%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48.33%
3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67%
4	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17%
合计	-	<b>60,000,000.00</b>	<b>60,000,000.00</b>	<b>100.00%</b>

#### (25) 汇鼎信望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汇鼎信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DFT99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8楼8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51,600.00	106,051,600.00	45.89%
2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51,600.00	106,051,600.00	45.89%
3	张晓中	6,000,000.00	6,000,000.00	2.60%
4	罗冬梅	4,000,000.00	4,000,000.00	1.73%
5	王威	2,000,000.00	2,000,000.00	0.87%
6	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87%
7	朱惠芳	2,000,000.00	2,000,000.00	0.87%
8	吴迪	2,000,000.00	2,000,000.00	0.87%
9	罗帅	1,000,000.00	1,000,000.00	0.43%
合计	-	<b>231,103,200.00</b>	<b>231,103,200.00</b>	<b>100.00%</b>

**(26) 英飞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66F64Q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空港英飞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46.67%
2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28.67%
3	成都空港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21.33%
4	成都空港英飞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33%
合计	-	<b>150,000,000.00</b>	<b>150,000,000.00</b>	<b>100.00%</b>

**(27) 汇鼎大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汇鼎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HA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汇鼎大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8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鼎磐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9,641,900.00	279,641,900.00	49.3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20,700.00	64,520,700.00	11.3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鼎大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196,800.00	61,196,800.00	10.81%
4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8.83%
5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8.83%
6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3.53%
7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2.65%
8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7%
9	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7%
10	宁波汇鼎大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	1.06%
合计	-	566,359,400.00	560,359,400.00	100.00%

(28) 中铂济安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铂济安（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QP7E9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坚	4,000,000.00	4,000,000.00	15.46%
2	何勇奋	3,000,000.00	3,000,000.00	11.60%
3	郑浩	2,600,000.00	2,600,000.00	10.05%
4	郭奕群	2,000,000.00	2,000,000.00	7.73%
5	胡铭	2,000,000.00	2,000,000.00	7.73%
6	林锐	2,000,000.00	2,000,000.00	7.73%
7	林浩涵	2,000,000.00	2,000,000.00	7.73%
8	黄喜荣	2,000,000.00	2,000,000.00	7.73%
9	林允琴	2,000,000.00	2,000,000.00	7.73%
10	毛小毛	1,000,000.00	1,000,000.00	3.86%
11	李小怀	1,000,000.00	1,000,000.00	3.86%
12	郑雄波	1,000,000.00	1,000,000.00	3.86%
13	黄琪珍	1,000,000.00	1,000,000.00	3.86%
14	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600.00	-	1.00%
<b>合计</b>	-	<b>25,858,600.00</b>	<b>25,600,000.00</b>	<b>100.00%</b>

**(29) 中君翔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7MBTH31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奥体路 15 号国投大厦 16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2,000,000.00	51,300,000.00	48.40%
2	深圳翔丰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
3	济宁奇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00,000.00	12,850,000.00	15.90%
4	济宁市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0.00	53,000,000.00	10.60%
5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	0.10%

合计	-	500,000,000.00	137,300,000.00	100.00%
----	---	----------------	----------------	---------

### (30) 嘉应康成亨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嘉应康成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55R20J9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43号7楼702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2,000,000.00	68.97%
2	李仲浩	5,000,000.00	5,000,000.00	8.62%
3	梅州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6.90%
4	何维灵	2,000,000.00	2,000,000.00	3.45%
5	邓琪	2,000,000.00	2,000,000.00	3.45%
6	梅州市宏源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45%
7	古晓中	1,000,000.00	1,000,000.00	1.72%
8	胡洲蓉	1,000,000.00	1,000,000.00	1.72%
9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72%
合计	-	58,000,000.00	30,000,000.00	100%

### (31) 湖北高投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高投产控高翼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BLQ63M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杰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2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0.00	7,990,000.00	79.90%
3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0%
合计	-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32）卫光鸿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卫光鸿鹄稳健健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JQ301（基金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33%
2	河南安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6.67%
合计	-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b>

### （33）禾杰生物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禾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AJJ1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剂研发,医药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汇杰佳禾科技（深圳）	2,775,000.00	2,775,000.00	55.50%

	有限公司			
2	雷虹	2,225,000.00	2,225,000.00	44.50%
合计	-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34) 中科德诺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中科德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8L9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C栋3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骏升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2.79%
2	共青城基石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8.53%
3	林云峰	1,000,000.00	700,000.00	14.26%
4	深圳市立达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26%
5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4%
合计	-	<b>7,010,000.00</b>	<b>6,710,000.00</b>	<b>100.00%</b>

#### (35) 德诺维一号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德诺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4LH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3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1,996,000.00	99.98%
2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2%
合计	-	<b>42,010,000.00</b>	<b>42,006,000.00</b>	<b>100.00%</b>

(36) 北京必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必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140791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佑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4号楼10层1单元1001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翻译服务; 企业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佑蓉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	<b>3,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37) 武汉延铭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延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CLDEWE5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滨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松竹路与烟霞路交叉处武汉中央文化区K6K7地块一期K6-1栋16层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230,000.00	230,000.00	20.33%

2	汪洋	460,000.00	460,000.00	40.65%
3	胡翰	441,600.00	441,600.00	39.02%
合计	-	1,131,600.00	1,131,600.00	100.00%

### (38) 同享管理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同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KGN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倩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3402号综合楼2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倩云	40,000.00	40,000.00	40.00%
2	吕彦瑾	30,000.00	30,000.00	30.00%
3	陈伦淼	30,000.00	3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9 名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龙磐生物	S28887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P1000945
2	龙磐健康	ST1764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P1000945
3	分享择善	SEE271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259
4	余杭龙磐	SJD114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P1000945
5	中金祺智	S32204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06
6	前海投资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7	祥峰投资	SGC008	祥峰甲子（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23
8	达晨创坤	SJ625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9	光谷生物创投	SD3879	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604

10	重庆麒厚	SY4416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60
11	华方健民	SCC848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41
12	中博守中	SADJ98	中博聚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49
13	明杏三号	SQU708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6702
14	中以英飞	SEG116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29
15	燧锋创新	SJS579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58
16	九州智医	STJ217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534
17	山东科融	S65091	山东虹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64
18	博润投资	SD202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32
19	东湖中铂	SJK934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778
20	汇鼎信望	SXZ089	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903
21	英飞科创	SJX472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29
22	汇鼎大成	SX5246	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903
23	中铂济安	SLJ959	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43
24	中君翔丰	SVQ221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16
25	嘉应康成亨	SQH436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1065528
26	湖北高投	SVY666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P1068661
27	卫光鸿鹄	SJQ301	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76
28	中科德诺	SVP547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23
29	德诺维一号	SQU472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23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本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一日、解除协议签署之日、申报获得受理之日前一日或申报获得受理之日终止且被视为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对赌协议中约定终止的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终止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滨磊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乐普生物	是	否	境内法人
3	龙磐生物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4	龙磐健康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5	分享择善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6	西藏智梵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境内法人
7	扬子江药业	是	否	境内法人
8	余杭龙磐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9	会滨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境内法人
10	会睿献智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境内法人
11	中金祺智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2	前海投资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3	祥峰投资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4	刘付安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5	达晨创坤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6	邵德良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7	光谷生物创投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8	重庆麒厚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9	华方健民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20	徐锦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1	徐宏书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2	陆惠忠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3	张波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4	中博守中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25	明杏三号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26	中以英飞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27	燧锋创新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28	九州智医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29	山东科融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30	博润投资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31	许裕仿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2	史国辉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3	东湖中铂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34	王丽花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5	汇鼎信望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36	英飞科创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37	汇鼎大成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38	中铂济安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39	中君翔丰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40	嘉应康成亨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41	湖北高投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42	肖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3	卫光鸿鹄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44	禾杰生物	是	否	境内法人

45	中科德诺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46	德诺维一号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47	北京必强	是	否	境内法人
48	武汉延铭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境内法人
49	周毓荣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0	谭小龙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1	同享管理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境内法人
52	廖彤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3	王芳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4	钱祥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2010 年 11 月，滨会有限设立

2010 年 11 月，刘滨磊、赵平锋签署《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滨会有限，约定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刘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 2.97 万元，赵平锋以货币方式出资 0.03 万元。

2010 年 11 月，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0]第 1-16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同月，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设立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5592)。

滨会有限设立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2.9700	99.0000%
2	赵平锋	0.03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00%

## 2、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武汉安联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武安评字（2013）第A139号），确认滨会有限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资产评估值为18,528,792.01元。2013年9月，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3）011395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确认滨会有限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458,793.71元。

2013年10月，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083号），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0日，滨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2月，滨会有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滨会有限原股东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458,793.71元按1:0.54174721的比例折股为1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月，滨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滨会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折股为1,000万股，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月，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5592）。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525.0000	52.5000%
2	承胜创投	225.0000	22.5000%
3	博润投资	100.0000	10.0000%
4	光谷生物创投	100.0000	10.0000%
5	邵德良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1.9667%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2.5122%
3	龙磐生物	250.0000	7.2117%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7693%
5	分享择善	144.3261	4.1633%
6	西藏智梵	143.7466	4.1466%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3580%
8	余杭龙磐	108.2446	3.1225%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8847%
10	中金祺智	93.8120	2.7062%
11	前海投资	90.2038	2.6021%
12	祥峰投资	90.2038	2.6021%
13	达晨创坤	81.2500	2.3438%
14	刘付安	71.0038	2.0482%
15	邵德良	55.0000	1.5866%
16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866%
17	重庆麒厚	54.1223	1.5612%
18	华方健民	54.1223	1.5612%
19	天津越商	54.1223	1.5612%
20	徐宏书	48.5000	1.3991%
21	陆惠忠	44.8000	1.2923%
22	张波	40.0000	1.1539%
23	中以英飞	36.0815	1.0408%
24	燧锋创新	36.0815	1.0408%
25	汇鼎大成	36.0815	1.0408%
26	明杏三号	38.4145	1.1081%
27	山东科融	28.8652	0.8327%
28	博润投资	25.0000	0.7212%
29	许裕仿	25.0000	0.7212%
30	史国辉	25.0000	0.7212%
31	东湖中铂	21.6489	0.6245%
32	王丽花	20.3070	0.5858%
33	英飞科创	18.0407	0.5204%
34	中铂济安	16.2366	0.4684%

35	肖瑛	12.6286	0.3643%
36	卫光鸿鹄	9.0203	0.2602%
37	北京必强	9.0203	0.2602%
38	前海翔丰	9.0203	0.2602%
39	禾杰生物	9.0203	0.2602%
40	同享管理	0.8298	0.0239%
41	王芳	0.1000	0.0029%
42	钱祥丰	0.1000	0.0029%
合计		3,466.6120	100.0000%

## 2、2022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85.91元/股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245.00万股股份。

2022年3月及4月，公司分别与嘉应康成亨、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九州智医签订《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各投资方以货币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59.67万股，认购价格为85.91元/股。其中，九州智医认购34.92万股，嘉应康成亨认购11.64万股，中科德诺认购7.29万股，德诺维一号认购5.82万股。

2022年6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WHAA20670），确认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9.67万元。

同月，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5560769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1.5950%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2.3005%
3	龙磐生物	250.0000	7.0896%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6717%
5	分享择善	144.3261	4.0929%
6	西藏智梵	143.7466	4.0764%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3011%
8	余杭龙磐	108.2446	3.0697%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8358%

10	中金祺智	93.8120	2.6604%
11	前海投资	90.2038	2.5580%
12	祥峰投资	90.2038	2.5580%
13	达晨创坤	81.2500	2.3041%
14	刘付安	71.0038	2.0136%
15	邵德良	55.0000	1.5597%
16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597%
17	重庆麒厚	54.1223	1.5348%
18	华方健民	54.1223	1.5348%
19	天津越商	54.1223	1.5348%
20	徐宏书	48.5000	1.3754%
21	陆惠忠	44.8000	1.2705%
22	张波	40.0000	1.1343%
23	明杏三号	38.4145	1.0894%
24	中以英飞	36.0815	1.0232%
25	燧锋创新	36.0815	1.0232%
26	汇鼎大成	36.0815	1.0232%
27	九州智医	34.9222	0.9903%
28	山东科融	28.8652	0.8186%
29	博润投资	25.0000	0.7090%
30	许裕仿	25.0000	0.7090%
31	史国辉	25.0000	0.7090%
32	东湖中铂	21.6489	0.6139%
33	王丽花	20.3070	0.5759%
34	英飞科创	18.0407	0.5116%
35	中铂济安	16.2366	0.4604%
36	肖瑛	12.6286	0.3581%
37	嘉应康成亨	11.6408	0.3301%
38	卫光鸿鹄	9.0203	0.2558%
39	北京必强	9.0203	0.2558%
40	前海翔丰	9.0203	0.2558%
41	禾杰生物	9.0203	0.2558%
42	中科德诺	7.2859	0.2066%
43	德诺维一号	5.8204	0.1651%

44	同享管理	0.8298	0.0235%
45	王芳	0.1000	0.0028%
46	钱祥丰	0.1000	0.0028%
合计		3,526.2813	100.0000%

### 3、2023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1月，天津越商和徐锦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天津越商持有的54.12万股股份转让给徐锦盛，转让价格为55.43元/股，其中，天津越商为徐锦盛控制的投资平台，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对应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天津越商	徐锦盛	55.43元/股	2,999.9990	1.53%	54.1223
合计				2,999.9990	1.53%	54.122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1.5950%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2.3005%
3	龙磐生物	250.0000	7.0896%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6717%
5	分享择善	144.3261	4.0929%
6	西藏智梵	143.7466	4.0764%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3011%
8	余杭龙磐	108.2446	3.0697%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8358%
10	中金祺智	93.8120	2.6604%
11	前海投资	90.2038	2.5580%
12	祥峰投资	90.2038	2.5580%
13	达晨创坤	81.2500	2.3041%
14	刘付安	71.0038	2.0136%
15	邵德良	55.0000	1.5597%
16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597%
17	重庆麒厚	54.1223	1.5348%
18	华方健民	54.1223	1.5348%
19	徐锦盛	54.1223	1.5348%

20	徐宏书	48.5000	1.3754%
21	陆惠忠	44.8000	1.2705%
22	张波	40.0000	1.1343%
23	明杏三号	38.4145	1.0894%
24	汇鼎大成	36.0815	1.0232%
25	中以英飞	36.0815	1.0232%
26	燧锋创新	36.0815	1.0232%
27	九州智医	34.9222	0.9903%
28	山东科融	28.8652	0.8186%
29	博润投资	25.0000	0.7090%
30	许裕仿	25.0000	0.7090%
31	史国辉	25.0000	0.7090%
32	东湖中铂	21.6489	0.6139%
33	王丽花	20.3070	0.5759%
34	英飞科创	18.0407	0.5116%
35	中铂济安	16.2366	0.4604%
36	肖瑛	12.6286	0.3581%
37	嘉应康成亨	11.6408	0.3301%
38	卫光鸿鹄	9.0203	0.2558%
39	北京必强	9.0203	0.2558%
40	前海翔丰	9.0203	0.2558%
41	禾杰生物	9.0203	0.2558%
42	中科德诺	7.2859	0.2066%
43	德诺维一号	5.8204	0.1651%
44	同享管理	0.8298	0.0235%
45	王芳	0.1000	0.0028%
46	钱祥丰	0.1000	0.0028%
合计		3,526.2813	100.0000%

#### 4、2023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汇鼎大成和汇鼎信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汇鼎大成持有的 18.04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鼎信望，转让价格为 74.37 元/股；2023 年 4 月，北京必强和中君翔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北京必强持有的 4.0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君翔丰，转让价格为 76.57 元/股；2023 年 4 月，前海翔丰和中君翔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前海翔丰持有的 9.0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君

翔丰，转让价格为 76.57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对应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汇鼎大成	汇鼎信望	74.37 元/股	1,341.6198	0.5116%	18.0408
2	北京必强	中君翔丰	76.57 元/股	309.3122	0.1146%	4.0396
3	前海翔丰	中君翔丰	76.57 元/股	690.6843	0.2558%	9.0203
<b>合计</b>				<b>2,341.6163</b>	<b>0.8820%</b>	<b>31.1007</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1.5950%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2.3005%
3	龙磐生物	250.0000	7.0896%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6717%
5	分享择善	144.3261	4.0929%
6	西藏智梵	143.7466	4.0764%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3011%
8	余杭龙磐	108.2446	3.0697%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8358%
10	中金祺智	93.8120	2.6604%
11	前海投资	90.2038	2.5580%
12	祥峰投资	90.2038	2.5580%
13	达晨创坤	81.2500	2.3041%
14	刘付安	71.0038	2.0136%
15	邵德良	55.0000	1.5597%
16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597%
17	重庆麒厚	54.1223	1.5348%
18	华方健民	54.1223	1.5348%
19	徐锦盛	54.1223	1.5348%
20	徐宏书	48.5000	1.3754%
21	陆惠忠	44.8000	1.2705%
22	张波	40.0000	1.1343%
23	明杏三号	38.4145	1.0894%
24	中以英飞	36.0815	1.0232%
25	燧锋创新	36.0815	1.0232%

26	九州智医	34.9222	0.9903%
27	山东科融	28.8652	0.8186%
28	博润投资	25.0000	0.7090%
29	许裕仿	25.0000	0.7090%
30	史国辉	25.0000	0.7090%
31	东湖中铂	21.6489	0.6139%
32	王丽花	20.3070	0.5759%
33	汇鼎信望	18.0408	0.5116%
34	汇鼎大成	18.0407	0.5116%
35	英飞科创	18.0407	0.5116%
36	中铂济安	16.2366	0.4604%
37	中君翔丰	13.0599	0.3704%
38	肖瑛	12.6286	0.3581%
39	嘉应康成亨	11.6408	0.3301%
40	卫光鸿鹄	9.0203	0.2558%
41	禾杰生物	9.0203	0.2558%
42	中科德诺	7.2859	0.2066%
43	德诺维一号	5.8204	0.1651%
44	北京必强	4.9807	0.1412%
45	同享管理	0.8298	0.0235%
46	王芳	0.1000	0.0028%
47	钱祥丰	0.1000	0.0028%
合计		3,526.2813	100.0000%

## 5、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 （1）湖北高投增资

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以 85.91 元/股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 11.60 万股股份，募集总金额为 996.50 万元。公司与湖北高投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湖北高投以货币认购公司新增发股份 11.60 万股，认购价格为 85.91 元/股。

2023 年 11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WHAA2B0218），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湖北高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11.60 万元。

### （2）公司股权激励

2022 年 12 月，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3年8月，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员工股权激励议案进行调整和优化，修订后的激励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4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3.00元。

2023年11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WHAA2B0219），确认截至2023年10月14日，公司已收到会睿献智和武汉延铭缴纳的注册资本102.46万元。

2023年10月，公司就上述两项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55607695）。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0.9184%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1.9151%
3	龙磐生物	250.0000	6.8675%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4940%
5	分享择善	144.3261	3.9646%
6	西藏智梵	143.7466	3.9487%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1977%
8	余杭龙磐	108.2446	2.9735%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7470%
10	会睿献智	97.5400	2.6794%
11	中金祺智	93.8120	2.5770%
12	前海投资	90.2038	2.4779%
13	祥峰投资	90.2038	2.4779%
14	达晨创坤	81.2500	2.2319%
15	刘付安	71.0038	1.9505%
16	邵德良	55.0000	1.5108%
17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108%
18	重庆麒厚	54.1223	1.4867%
19	华方健民	54.1223	1.4867%
20	徐锦盛	54.1223	1.4867%
21	徐宏书	48.5000	1.3323%
22	陆惠忠	44.8000	1.2307%

23	张波	40.0000	1.0988%
24	明杏三号	38.4145	1.0552%
25	中以英飞	36.0815	0.9912%
26	燧锋创新	36.0815	0.9912%
27	九州智医	34.9222	0.9593%
28	山东科融	28.8652	0.7929%
29	博润投资	25.0000	0.6867%
30	许裕仿	25.0000	0.6867%
31	史国辉	25.0000	0.6867%
32	东湖中铂	21.6489	0.5947%
33	王丽花	20.3070	0.5578%
34	汇鼎信望	18.0408	0.4956%
35	英飞科创	18.0407	0.4956%
36	汇鼎大成	18.0407	0.4956%
37	中铂济安	16.2366	0.4460%
38	中君翔丰	13.0599	0.3588%
39	肖瑛	12.6286	0.3469%
40	嘉应康成亨	11.6408	0.3198%
41	湖北高投	11.6000	0.3187%
42	卫光鸿鹄	9.0203	0.2478%
43	禾杰生物	9.0203	0.2478%
44	中科德诺	7.2859	0.2001%
45	德诺维一号	5.8204	0.1599%
46	北京必强	4.9807	0.1368%
47	武汉延铭	4.9200	0.1352%
48	同享管理	0.8298	0.0228%
49	王芳	0.1000	0.0027%
50	钱祥丰	0.1000	0.0027%
合计		3,640.3413	100.0000%

#### 6、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王丽花与廖彤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王丽花持有的 0.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廖彤。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双方已就解除代持事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书》。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滨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0.9184%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1.9151%
3	龙磐生物	250.0000	6.8675%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4940%
5	分享择善	144.3261	3.9646%
6	西藏智梵	143.7466	3.9487%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1977%
8	余杭龙磐	108.2446	2.9735%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7470%
10	会睿献智	97.5400	2.6794%
11	中金祺智	93.8120	2.5770%
12	前海投资	90.2038	2.4779%
13	祥峰投资	90.2038	2.4779%
14	达晨创坤	81.2500	2.2319%
15	刘付安	71.0038	1.9505%
16	邵德良	55.0000	1.5108%
17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108%
18	重庆麒厚	54.1223	1.4867%
19	华方健民	54.1223	1.4867%
20	徐锦盛	54.1223	1.4867%
21	徐宏书	48.5000	1.3323%
22	陆惠忠	44.8000	1.2307%
23	张波	40.0000	1.0988%
24	明杏三号	38.4145	1.0552%
25	中以英飞	36.0815	0.9912%
26	燧锋创新	36.0815	0.9912%
27	九州智医	34.9222	0.9593%
28	山东科融	28.8652	0.7929%
29	博润投资	25.0000	0.6867%
30	许裕仿	25.0000	0.6867%

31	史国辉	25.0000	0.6867%
32	东湖中铂	21.6489	0.5947%
33	王丽花	20.2070	0.5551%
34	汇鼎信望	18.0408	0.4956%
35	英飞科创	18.0407	0.4956%
36	汇鼎大成	18.0407	0.4956%
37	中铂济安	16.2366	0.4460%
38	中君翔丰	13.0599	0.3588%
39	肖瑛	12.6286	0.3469%
40	嘉应康成亨	11.6408	0.3198%
41	湖北高投	11.6000	0.3187%
42	卫光鸿鹄	9.0203	0.2478%
43	禾杰生物	9.0203	0.2478%
44	中科德诺	7.2859	0.2001%
45	德诺维一号	5.8204	0.1599%
46	北京必强	4.9807	0.1368%
47	武汉延铭	4.9200	0.1352%
48	同享管理	0.8298	0.0228%
49	王芳	0.1000	0.0027%
50	钱祥丰	0.1000	0.0027%
51	廖彤	0.1000	0.0027%
合计		3,640.3413	100.0000%

#### 7、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拟由 36,403,413 股增加至 150,000,000 股。

2023 年 12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WHAA2B0001），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3,596,587.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同月，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55607695）。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刘滨磊	3,137.7552	20.9184%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9151%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675%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940%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646%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487%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977%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735%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470%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794%
11	中金祺智	386.5517	2.5770%
12	前海投资	371.6841	2.4779%
13	祥峰投资	371.6841	2.4779%
14	达晨创坤	334.7900	2.2319%
15	刘付安	292.5706	1.9505%
16	邵德良	226.6271	1.5108%
17	光谷生物创投	226.6271	1.5108%
18	重庆麒厚	223.0105	1.4867%
19	华方健民	223.0105	1.4867%
20	徐锦盛	223.0105	1.4867%
21	徐宏书	199.8439	1.3323%
22	陆惠忠	184.5981	1.2307%
23	张波	164.8197	1.0988%
24	明杏三号	158.2867	1.0552%
25	中以英飞	148.6736	0.9912%
26	燧锋创新	148.6736	0.9912%
27	九州智医	143.8967	0.9593%
28	山东科融	118.9389	0.7929%
29	博润投资	103.0123	0.6867%
30	许裕仿	103.0123	0.6867%
31	史国辉	103.0123	0.6867%
32	东湖中铂	89.2041	0.5947%
33	王丽花	83.2627	0.5551%
34	汇鼎信望	74.3370	0.4956%

35	英飞科创	74.3366	0.4956%
36	汇鼎大成	74.3366	0.4956%
37	中铂济安	66.9028	0.4460%
38	中君翔丰	53.8132	0.3588%
39	肖瑛	52.0361	0.3469%
40	嘉应康成亨	47.9658	0.3198%
41	湖北高投	47.7977	0.3187%
42	卫光鸿鹄	37.1681	0.2478%
43	禾杰生物	37.1681	0.2478%
44	中科德诺	30.0215	0.2001%
45	德诺维一号	23.9829	0.1599%
46	北京必强	20.5229	0.1368%
47	武汉延铭	20.2728	0.1352%
48	同享管理	3.4192	0.0228%
49	王芳	0.4121	0.0027%
50	钱祥丰	0.4121	0.0027%
51	廖彤	0.4121	0.0027%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 8、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 21.33 元/股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 93.75 万股股份，并授权总经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投资协议书。同月，公司与中博守中签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博守中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93.75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21.33 元/股。

同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WHAA2B0002），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中博守中缴纳的注册资本 93.75 万元。

同月，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55607695）。

本次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3,137.7552	20.7884%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8411%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248%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599%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400%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242%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778%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550%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299%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628%
11	中金祺智	386.5517	2.5610%
12	前海投资	371.6841	2.4625%
13	祥峰投资	371.6841	2.4625%
14	达晨创坤	334.7900	2.2181%
15	刘付安	292.5706	1.9384%
16	邵德良	226.6271	1.5015%
17	光谷生物创投	226.6271	1.5015%
18	重庆麒厚	223.0105	1.4775%
19	华方健民	223.0105	1.4775%
20	徐锦盛	223.0105	1.4775%
21	徐宏书	199.8439	1.3240%
22	陆惠忠	184.5981	1.2230%
23	张波	164.8197	1.0920%
24	明杏三号	158.2867	1.0487%
25	中以英飞	148.6736	0.9850%
26	燧锋创新	148.6736	0.9850%
27	九州智医	143.8967	0.9534%
28	山东科融	118.9389	0.7880%
29	博润投资	103.0123	0.6825%
30	许裕仿	103.0123	0.6825%
31	史国辉	103.0123	0.6825%
32	中博守中	93.7500	0.6211%
33	东湖中铂	89.2041	0.5910%
34	王丽花	83.2627	0.5516%
35	汇鼎信望	74.3370	0.4925%
36	英飞科创	74.3366	0.4925%

37	汇鼎大成	74.3366	0.4925%
38	中铂济安	66.9028	0.4432%
39	中君翔丰	53.8132	0.3565%
40	肖瑛	52.0361	0.3448%
41	嘉应康成亨	47.9658	0.3178%
42	湖北高投	47.7977	0.3167%
43	卫光鸿鹄	37.1681	0.2462%
44	禾杰生物	37.1681	0.2462%
45	中科德诺	30.0215	0.1989%
46	德诺维一号	23.9829	0.1589%
47	北京必强	20.5229	0.1360%
48	武汉延铭	20.2728	0.1343%
49	同享管理	3.4192	0.0227%
50	廖彤	0.4121	0.0027%
51	王芳	0.4121	0.0027%
52	钱祥丰	0.4121	0.0027%
合计		15,093.7500	100.0000%

#### 9、2024年1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年1月，肖瑛与周毓荣、谭小龙分别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将肖瑛分别代持的6.32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毓荣、谭小龙。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双方已就解除代持事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滨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3,137.7552	20.7884%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8411%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248%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599%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400%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242%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778%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550%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299%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628%
11	中金祺智	386.5517	2.5610%
12	前海投资	371.6841	2.4625%
13	祥峰投资	371.6841	2.4625%
14	达晨创坤	334.7900	2.2181%
15	刘付安	292.5706	1.9384%
16	邵德良	226.6271	1.5015%
17	光谷生物创投	226.6271	1.5015%
18	重庆麒厚	223.0105	1.4775%
19	华方健民	223.0105	1.4775%
20	徐锦盛	223.0105	1.4775%
21	徐宏书	199.8439	1.3240%
22	陆惠忠	184.5981	1.2230%
23	张波	164.8197	1.0920%
24	明杏三号	158.2867	1.0487%
25	中以英飞	148.6736	0.9850%
26	燧锋创新	148.6736	0.9850%
27	九州智医	143.8967	0.9534%
28	山东科融	118.9389	0.7880%
29	博润投资	103.0123	0.6825%
30	许裕仿	103.0123	0.6825%
31	史国辉	103.0123	0.6825%
32	中博守中	93.7500	0.6211%
33	东湖中铂	89.2041	0.5910%
34	王丽花	83.2627	0.5516%
35	汇鼎信望	74.3370	0.4925%
36	英飞科创	74.3366	0.4925%
37	汇鼎大成	74.3366	0.4925%
38	中铂济安	66.9028	0.4432%
39	中君翔丰	53.8132	0.3565%
40	嘉应康成亨	47.9658	0.3178%
41	湖北高投	47.7977	0.3167%
42	肖瑛	39.3985	0.2610%
43	卫光鸿鹄	37.1681	0.2462%

44	禾杰生物	37.1681	0.2462%
45	中科德诺	30.0215	0.1989%
46	德诺维一号	23.9829	0.1589%
47	北京必强	20.5229	0.1360%
48	武汉延铭	20.2728	0.1343%
49	周毓荣	6.3188	0.0419%
50	谭小龙	6.3188	0.0419%
51	同享管理	3.4192	0.0227%
52	廖彤	0.4121	0.0027%
53	王芳	0.4121	0.0027%
54	钱祥丰	0.4121	0.0027%
合计		15,093.7500	100.0000%

#### 10、2024年2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年2月，达晨创坤和中博守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达晨创坤持有的67.38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博守中，转让价格为14.8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对应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达晨创坤	中博守中	14.84元/股	1,000.0000	0.4464%	67.3828
合计				1,000.0000	0.4464%	67.38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3,137.7552	20.7884%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8411%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248%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599%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400%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242%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778%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550%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299%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628%
11	中金祺智	386.5517	2.5610%
12	前海投资	371.6841	2.4625%

13	祥峰投资	371.6841	2.4625%
14	刘付安	292.5706	1.9384%
15	达晨创坤	267.4072	1.7716%
16	邵德良	226.6271	1.5015%
17	光谷生物创投	226.6271	1.5015%
18	重庆麒厚	223.0105	1.4775%
19	华方健民	223.0105	1.4775%
20	徐锦盛	223.0105	1.4775%
21	徐宏书	199.8439	1.3240%
22	陆惠忠	184.5981	1.2230%
23	张波	164.8197	1.0920%
24	中博守中	161.1328	1.0675%
25	明杏三号	158.2867	1.0487%
26	中以英飞	148.6736	0.9850%
27	燧锋创新	148.6736	0.9850%
28	九州智医	143.8967	0.9534%
29	山东科融	118.9389	0.7880%
30	博润投资	103.0123	0.6825%
31	许裕仿	103.0123	0.6825%
32	史国辉	103.0123	0.6825%
33	东湖中铂	89.2041	0.5910%
34	王丽花	83.2627	0.5516%
35	汇鼎信望	74.3370	0.4925%
36	莫飞科创	74.3366	0.4925%
37	汇鼎大成	74.3366	0.4925%
38	中铂济安	66.9028	0.4432%
39	中君翔丰	53.8132	0.3565%
40	嘉应康成亨	47.9658	0.3178%
41	湖北高投	47.7977	0.3167%
42	肖瑛	39.3985	0.2610%
43	卫光鸿鹄	37.1681	0.2462%
44	禾杰生物	37.1681	0.2462%
45	中科德诺	30.0215	0.1989%
46	德诺维一号	23.9829	0.1589%

47	北京必强	20.5229	0.1360%
48	武汉延铭	20.2728	0.1343%
49	周毓荣	6.3188	0.0419%
50	谭小龙	6.3188	0.0419%
51	同享管理	3.4192	0.0227%
52	廖彤	0.4121	0.0027%
53	王芳	0.4121	0.0027%
54	钱祥丰	0.4121	0.0027%
合计		<b>15,093.7500</b>	<b>100.0000%</b>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2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挂牌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挂牌交易。同月，公司收到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颁发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证书》，公司股权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代码 100155。2016 年 2 月，公司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摘牌公告，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8437 号”《关于同意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199 号)。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055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三会程序

2022年12月，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3年7月和8月，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员工股权激励议案进行调整和优化，修订后的激励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4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3.00元。其中，会睿献智将持有滨会生物97.54万股，武汉延铭将持有滨会生物4.92万股，均已完全出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23年10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2、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 （1）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计43人，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 A、会睿献智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当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权激励数量（股）	比例
1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0	25.63%
2	鲁惠萍	总经办负责人	60,000.00	6.15%
3	谷明	董事长助理	55,000.00	5.64%
4	郑浩欢	董事会秘书助理	55,000.00	5.64%
5	方志正	副总经理、董事	50,000.00	5.13%
6	王汉明	副总经理、董事	50,000.00	5.13%
7	明小平	董事	50,000.00	5.13%
8	谷相勇	临床部总监	50,000.00	5.13%
9	蔡林康	研发组长	40,000.00	4.10%
10	夏修洁	财务部总经理	30,000.00	3.08%
11	郑鹏	董事会秘书助理	29,000.00	2.97%
12	耿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00	2.05%
13	夏南	质量部总监	20,000.00	2.05%
14	金静	已离职 (曾任研发一组员工)	20,000.00	2.05%
15	吴春红	出纳	20,000.00	2.05%

16	刘琼	采购组长	20,000.00	2.05%
17	徐小波	商务发展部总监	15,000.00	1.54%
18	杨斌丰	研发组长	15,000.00	1.54%
19	周金虎	研发组长	12,000.00	1.23%
20	葛起雄	已离职 (曾任董事、研发实验员)	10,000.00	1.03%
21	JOLICOEUR NORMAND	CDO (首席数据官)	10,000.00	1.03%
22	明鹏	质量保证专员	10,000.00	1.03%
23	陈媛	质量控制组长	10,000.00	1.03%
24	饶飞飞	已离职 (曾任工程师)	10,000.00	1.03%
25	陈友东	行政综合人员	10,000.00	1.03%
26	张家华	技术运维专员	10,000.00	1.03%
27	李继强	工程技师	10,000.00	1.03%
28	毛泽勇	生产总监	8,000.00	0.82%
29	徐文滔	临床运营副总监	5,000.00	0.51%
30	倪鹏	研发组长	3,000.00	0.31%
31	王小强	生产实验员	2,200.00	0.23%
32	汪梦威	质量控制专员	2,200.00	0.23%
33	周芹	研发实验员	2,000.00	0.21%
34	张琴	临床数据管理专员	2,000.00	0.21%
35	苏月	临床运营专员	2,000.00	0.21%
36	石雪萍	质量控制专员	2,000.00	0.21%
37	范九梅	监事、质量保证组长	2,000.00	0.21%
38	杜娟	临床运营副总监	1,000.00	0.10%
39	曾娟	临床运营区域总监	1,000.00	0.10%
40	张紫怡	法规注册专员	1,000.00	0.10%
41	崔宏琴	质量控制专员	1,000.00	0.10%

注：上述为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2023年9月，金静将合计46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滨磊（4.6万元）和王润杨（41.4万元）；2023年12月，刘滨磊将合计23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方志正；2024年8月，葛起雄将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苏月（18.40万元）和范九梅（4.60万元）；2024年8月，饶飞飞将23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YAN BING。

#### B、武汉延铭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当前任职情况	股权激励数量（股）	比例
1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20.33%
2	汪洋	顾问	20,000.00	40.65%

3	胡翰	顾问	19,200.00	39.02%
---	----	----	-----------	--------

注：滨会生物与湖北工业大学签订产学研协议，约定湖北工业大学在可能的情况下，派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汪洋、胡翰分别为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教授、副教授，在滨会生物的溶瘤Ⅱ型单纯疱疹病毒的相关研究中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此平台为对汪洋、胡翰在公司发展中予以支持的激励。

## （2）激励份额的解除锁定条件

### 1) 激励对象解锁权益的具体安排:

解锁安排	考核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考核期	自授予日起后的首个工作日起至授予日起满12个月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授予日起满12个月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管理工作小组应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出具当日	50%
第二个考核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至授予日起满24个月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授予日起满24个月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管理工作小组应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出具当日	50%

注：激励对象在满足考核期相关解锁安排后，仍需按照《证券法》或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执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设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按不同职能分类对应不同的评价标准，对应的解锁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 3、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

公司在会睿献智及武汉延铭两个平台上针对4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股权激励，基于最近一轮融资价格确定的公司股份公允价值87.90元/股及本次股权激励定价23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6,649.65万元，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时间安排及上市计划、禁售期安排，本公司按实际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确认9个月的股权激励费用1,755.62万元。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

#### (1) 公司设立之初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0 年 11 月，当时公司法对一人有限公司有更多的规定，而设立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个股东，为满足公司法的相关设立要求，刘滨磊和赵平锋以 3 万元注册资本共同设立滨会有限，其中刘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 2.97 万元，赵平锋以货币方式出资 0.03 万元。2010 年 12 月，滨会有限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6.03 万元由刘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0.97 万元由赵平锋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合计 1 万元注册资本由赵平锋替刘滨磊持有，2011 年公司完成融资，满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要求后，赵平锋于 2012 年将持有的 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滨磊，完成代持解除。

#### (2) 王丽花与廖彤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20 年 12 月，廖彤时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随投资暂行办法》的要求，委托时任项目投资负责人王丽花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其享有的滨会生物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同月，双方签署关于滨会生物的《股份代持协议》。2021 年 1 月，廖彤一次性向王丽花支付由其代为支付的滨会生物出资款项 5.54 万元。2023 年 12 月，廖彤和王丽花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王丽花将代为持有的 0.10 万股滨会生物股份转让给廖彤，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实际资金对价支付，双方股权代持解除。

#### (3) 肖瑛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21 年 1 月，肖瑛与周毓荣、谭小龙、葛宁、张韩、叶阿玲、董菽榕、陈桂城、孙晶超、邓超、孙明明、顾宁、谢开、姚一分别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肖瑛代其持有滨会生物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24 年 1 月，肖瑛与周毓荣、谭小龙分别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由周毓荣、谭小龙显名持有滨会生物股权；2024 年 1 月，肖瑛与葛宁、张韩、叶阿玲、董菽榕、陈桂城、孙晶超、邓超、孙明明、顾宁、谢开、姚一分别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肖瑛代其持有的股份以原入股价格转让给肖瑛，肖瑛已于 2024 年 1 月将款项全部支付，各方股权代持解除。

#### (4) 会滨投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5 年 9 月，李洁、张叔人和张郁与张友会签署出资协议，约定李洁出资 20.00 万元、张叔人出资 12.00 万元、张郁出资 6.00 万元，合计 38.00 万元，委托张友会代为持有会滨投资的合伙份额并代为行使相关合伙份额权利。同月，张叔人、张郁分别将各自出资款转入李洁账户，李洁将合计

38.00 万元的出资款项通过银行卡转至张友会。2022 年 10 月，各方签署合伙份额解除代持文件，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1 年 2 月，刘滨磊、赵平锋、滨会有限与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625 万元。其中，博润投资以货币出资，以 2 元/注册资本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刘滨磊以其专利（申请）权（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5 万元。

2011 年 4 月，滨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11 年 4 月 12 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鄂中邦会【2011】验字 4-09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5 万元，其中刘滨磊的无形资产出资已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中都评报字[2010]113 号评估报告书，该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42.88 万元；价值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04 号评估复核报告，确认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合理。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浙江滨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健康岛园区）园区环路与圆架桥路交叉口西北处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未来拟建设滨会生物浙江研发及生产基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滨会生物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64.27	8,530.87
净资产	6,569.05	6,614.76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6.70	-172.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2、上海瑞铭达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医学研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对外技术服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滨会生物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1	47.45
净资产	1.19	36.33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25	28.44
净利润	-42.78	-73.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3、滨会医药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1日
住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D3-4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鄂州区域业务发展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滨会生物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93	99.92

净资产	99.81	99.91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1	-0.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4、武汉滨通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3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9号武汉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期7号楼1层(1)号房
注册资本	68.4595万元
实缴资本	68.4595万元
主要业务	细胞治疗药物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细胞治疗药物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滨会生物76.89%、东湖中铂9.01%、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2%、王凤5.84%、王丽花0.09%、廖彤0.05%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5.09	988.24
净资产	780.63	822.40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78	-187.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5、新加坡滨会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1日
住所	120 LOWER DELTA ROAD #10-09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投资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滨会生物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6、美国滨会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1日
住所	Adam Schunk, Dorsey & Whitney, LLP, 50 South Sixth Street, Suite 1500, Minneapolis, MN 55402.
注册资本	0.005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来拟作为公司于美国开展业务的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滨会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度，子公司上海瑞铭达营业收入为28.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10%，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情况

上海瑞铭达成立于2022年12月16日，系滨会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海瑞铭达主要从事对外技术服务业务。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上海瑞铭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28.44万元和8.2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0%、29.00%和36.59%。

### 2、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上海瑞铭达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瑞铭达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上海瑞铭达已取得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业务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 3、公司治理

上海瑞铭达系滨会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瑞铭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瑞铭达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上海瑞铭达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上海瑞铭达设经理 1 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上海瑞铭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上海瑞铭达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上海瑞铭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海瑞铭达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上海瑞铭达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财务简表

上海瑞铭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20.41	47.43	-
非流动资产	-	0.02	-
资产总额	20.41	47.45	-
流动负债	19.22	11.12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9.22	11.12	-
净资产	1.19	36.33	-
营业收入	8.25	28.44	-
营业总成本	50.88	101.57	-
利润总额	-42.78	-73.21	-
净利润	-42.78	-73.21	-

注：上述上海瑞铭达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维他智联	4.75%	26.3 万人民币	2022 年 11 月	赵信毅	生物领域高端装备制造、提供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仪器设备供应商
2	Lepton	4.09%	100 万美元	2021 年 7 月	Daniel Zurr	基因治疗、核酸药品的开发	-

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参股企业情况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滨会生物与 TheraPten Biosciences Inc（下称“TheraPten”）签署了《合作赞助研究、开发工作、报告和许可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 TheraPten 委托公司开展药物研发试验，TheraPten 同意向公司无偿发行 10 万股已缴足股款且非流通的 TheraPten 普通股作为额外报酬，具体采用以下方式：①在主协议签署后发行 1 万股；②在项目里程碑 1 完成后发行 4 万股；③在项目里程碑 2 完成后发行 5 万股。目前 TheraPten 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发行 5 万股普通股。

2023 年 11 月，滨会生物与 TheraPten 签订《合作赞助研究、开发工作、报告和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由 TheraPten 无偿收回滨会生物根据主协议 4.6 条约定已经取得 TheraPten 的 50,000 股普通股并办理股东注销手续，TheraPten 不再是滨会生物的参股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12 月	博士	研究员
2	明小平	董事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62 年 12 月	本科	无
3	方志正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47 年 9 月	本科	研究员
4	王汉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2 月	硕士	无
5	李军红	董事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6 月	硕士	无
6	黄反之	董事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6 月	硕士	无
7	隋滋野	董事	2022 年 2	2025 年 2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博士	无

			月 11 日	月 10 日				8 月		
8	石晓太	监事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6 月	本科	无
9	徐渊平	监事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0 月	博士	无
10	范九梅	监事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93 年 8 月	硕士	无
11	耿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3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注：刘滨磊董事长任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总经理任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方志正董事任期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王汉明董事任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耿莹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财务总监任期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滨磊	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明小平	198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融泰高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滨会生物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方志正	1983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历任工程师、质量管理处处长、科研处处长、所长助理，从事疫苗研究、质量管理和科研开发、管理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美国 PATH 组织轮状疫苗项目驻武汉所，任技术管理专员；2012 年入职滨会生物，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王汉明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所肿瘤病毒与 AIDS 室助理研究员；199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 Sanofi-Pasteur，历任注册专员、经理、高级医学经理兼 AQC；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 Accelovance (US CRO) 医学与质量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 Pfizer (China) R&D Centre PSSR Team Lead。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规注册与策略/BD 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得晖医药国际集团高级医学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亘喜生物科技集团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丹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MO；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广州市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6 月入职滨会生物，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李军红	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北京振动光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院长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担任副总裁兼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董事。
6	黄反之	2005 年前有多家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经验及投资管理经验。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市鹏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

		人；2022年2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董事。
7	隋滋野	2007年至2020年在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的产品经理、国际市场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董事。
8	石晓太	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技术员；2013年7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纯化组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9	徐渊平	2007年至2008年，任北京永康佳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项目负责人；2008年至2011年，任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任HLA部门主管；2011年至2014年，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健康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滨会生物监事。
10	范九梅	2018年7月入职滨会生物，现任公司质量保证组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监事。
11	耿莹	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02年7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担任华信长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中盈优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滨会生物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376.16	83,225.64	84,07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87.06	75,112.09	79,96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906.66	74,922.03	79,446.64
每股净资产（元）	4.84	4.98	2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3	4.96	22.46
资产负债率	13.38%	9.75%	4.89%
流动比率（倍）	7.12	7.73	10.08
速动比率（倍）	7.09	7.69	10.05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55	98.07	45.80
净利润（万元）	-2,361.10	-11,009.92	-7,53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1.45	-10,958.22	-7,45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0.59	-12,273.33	-9,69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0.93	-12,220.56	-9,617.42
毛利率	53.84%	44.75%	28.6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8%	-14.64%	-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5%	-16.33%	-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5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6	29.47	25.38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30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2.09	-12,687.13	-7,91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84	-2.2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31.71	10,682.66	7,966.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70.18%	10892.41%	17393.67%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024年1-4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2024年1-4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项目负责人	周增骏
项目组成员	王琦、杨睿、张磊、姚乐彬、冯文伯、房子梁、冯煊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刘娟、马昊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柱、王波琴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1-1-9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溶瘤病毒药物开发的先行者，目前正开展多项溶瘤病毒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推进产品的注册上市。
----------------------	---

滨会生物于 2010 年注册成立，为唯一一款由 FDA 批准上市的溶瘤病毒产品 T-VEC (Imlygic) 的原研团队主要成员刘滨磊博士创办，是一家从事生物新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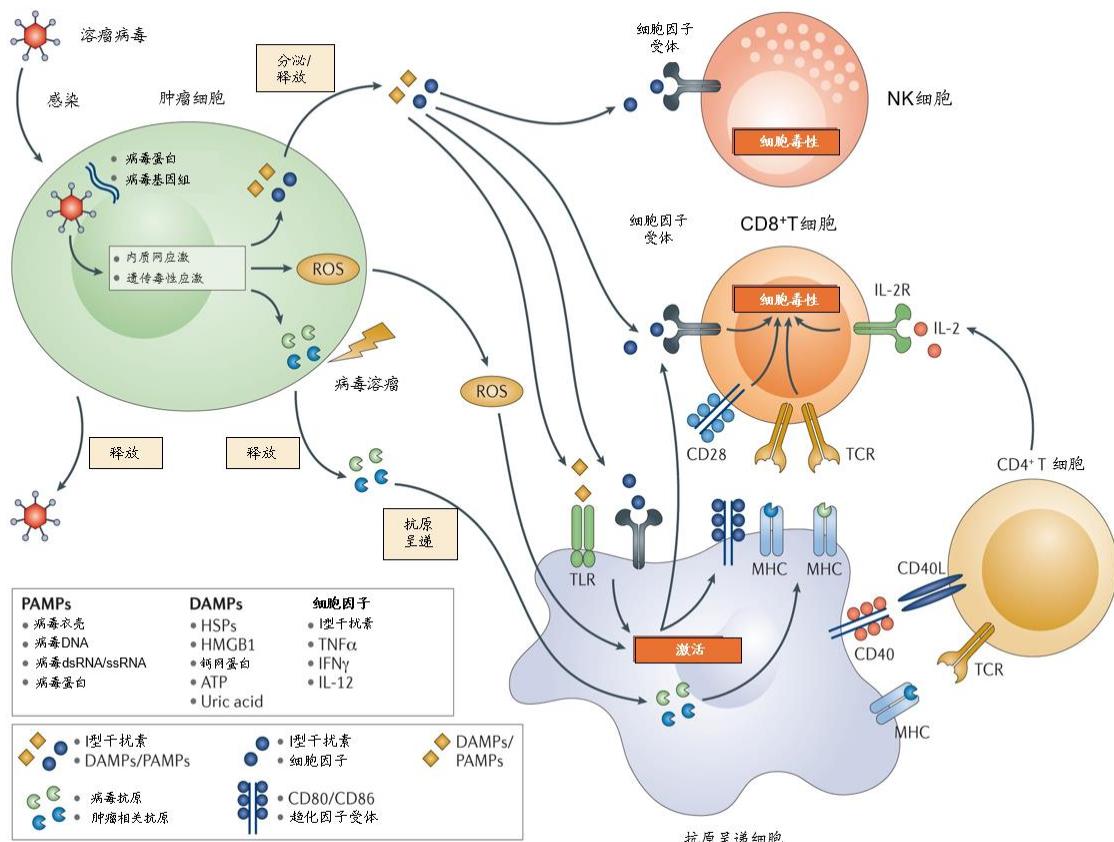
滨会生物是国内溶瘤病毒药物开发的先行者，公司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领先的溶瘤病毒免疫治疗平台，旨在为广泛的实体瘤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公司利用在溶瘤病毒免疫治疗方面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视野，战略性地设计了候选药物管线，持续推进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公司基于II型单纯疱疹病毒 (HSV-2) 构建的核心产品 BS001 (OH2 注射液) 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先后获得 NMPA 和 FDA 许可开展临床试验，成为全球首个以 HSV-2 为载体进入临床研究的溶瘤病毒。目前公司 BS001 管线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BS001 (OH2 注射液) 为国内首个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的溶瘤病毒、首个获得 FDA 孤儿药认定的中国产溶瘤病毒（用于治疗黑色素瘤和恶性脑胶质瘤），并于 2023 年 6 月被 FDA 授予快速通道资格 (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此外，公司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了“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 2018 年取得了项目资金针对 BS001 (OH2 注射液) 的专项资助；在 2023 年，公司也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课题，负责溶瘤病毒系统给药技术、新药研发和溶瘤病毒治疗实体瘤临床研究的关键任务。公司 BS006 管线 (oHSV2-PD-L1/CD3-BsAb) 已获得 FDA 许可并正式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2023 年 12 月，BS006 在美国 Orlando Health Cancer Institute 完成首例给药；BS006 管线亦在申请国内临床试验许可。此外，公司亦基于核心技术平台持续进行新一代溶瘤病毒及免疫治疗创新药物的开发。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武汉、鄂州、绍兴等地布局了研发及生产基地。公司建有符合 GMP 标准的洁净车间，并配备了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可充分满足临床研究和早期商业化阶段的生产需要，能够实现溶瘤病毒药物的全闭环开发和生产。2023 年 8 月，公司获得了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药品生产许可证》A 证，标志着由公司病毒载体平台开发的溶瘤病毒候选药物 BS001 (OH2 注射液) 等创新药物在持有药品上市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自主生产。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多款溶瘤病毒产品，溶瘤病毒是具有复制能力且可分解破坏肿瘤细胞的一类病毒。利用溶瘤病毒对肿瘤细胞的特异性选择，在不杀伤正常细胞的情况下，溶瘤病毒选择性地感染肿瘤组织并在肿瘤细胞内大量复制，最终让肿瘤细胞裂解，溶瘤后释放的子代病毒继续感染邻近的肿瘤细胞。同时，肿瘤细胞死亡后，肿瘤细胞释放肿瘤相关抗原，诱导全身抗肿瘤免疫反应，致使未暴露于病毒的远处肿瘤消退。



资料来源：Kaufman, H., Kohlhapp, F. & Zloza, A. Oncolytic viruses: a new class of immunotherapy drugs. *Nat Rev Drug Discov* 14, 642–662 (2015).

单纯疱疹病毒（HSV）具有良好的溶瘤活性，其基因组能够荷载较大的外源基因，因此，是溶瘤病毒药物重要的候选病毒骨架。HSV-2 与 HSV-1 具有不同的 CMC 工艺，在病毒纯化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掌握 HSV-2 大规模生产、纯化的关键技术，能够获得高滴度、高纯度的 HSV-2 病毒。公司以 HSV-2 为病毒骨架研发的溶瘤病毒获得中国 NMPA 及美国 FDA 批准，正在中国及美国开展临床试验，为全球唯一以 HSV-2 为骨架进入关键性 III 期临床试验的溶瘤病毒药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管线的临床试验进度如下：



## 1、BS001 (OH2 注射液, 单药)

公司的核心产品 BS001 (OH2 注射液) 是全球第一也是唯一基于 HSV-2 骨架开发的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溶瘤病毒候选药物。BS001 (OH2 注射液) 针对经至少二线以上标准治疗失败的不能手术切除或转移性的黑色素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已进入 III 期阶段, 预计于 2026 年进行注册申报; 针对脑胶质瘤、结直肠癌等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处于 II 期阶段。

BS001 (OH2 注射液) 是一种基于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骨架构建的新型溶瘤病毒, 在构建过程中, 公司敲除了其编码 ICP34.5 和 ICP47 蛋白的基因, 并插入了人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hGM-CSF) 基因片段。BS001 (OH2 注射液) 主要的作用机制如下: (1) 病毒可以特异地选择和感染肿瘤细胞, 因此病毒可以在不感染人体正常细胞的情况下特异性感染肿瘤细胞, 并在肿瘤细胞中复制; (2) 在成功感染后, 病毒大量复制并直接裂解肿瘤细胞, 后代病毒在肿瘤细胞裂解后被释放并继续感染邻近的肿瘤细胞, 直到达到溶瘤的目的; (3) 病毒感染导致肿瘤细胞坏死或凋亡, 进而使肿瘤相关抗原释放到肿瘤微环境中; 另一方面, 病毒在肿瘤微环境中局部释放的 hGM-CSF, 能够激活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细胞, 进而激活其抗肿瘤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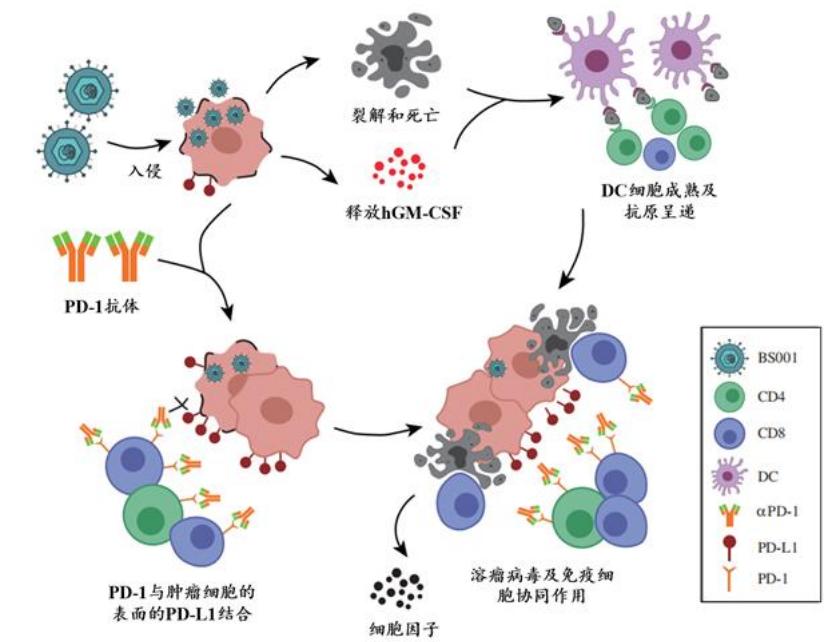
## 2、BS001 (OH2 注射液, 联合用药)

BS001 (OH2 注射液) 可与单抗药物联合应用以提高整体疗效,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BS001 (OH2 注射液) 与 HX008 (PD-1, 普特利单抗) 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 针对软组织肉瘤及胆道癌适应症的联合用药试验已经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抗 PD-1 抗体候选药物在“热”肿瘤 (具有高肿瘤浸润淋巴细胞和高 PD-L1 表达的肿瘤) 中效

果更好，但对低肿瘤浸润淋巴细胞（TIL）和低表达免疫抑制蛋白的“冷”肿瘤的疗效并不显著。BS001（OH2 注射液）具有将“冷”肿瘤变“热”的能力，一方面，其可以直接裂解肿瘤细胞以促进肿瘤相关抗原的释放；另一方面，BS001（OH2 注射液）能够上调肿瘤细胞 PD-L1 及肿瘤浸润 T 细胞 PD-1 的表达水平，为 PD-1 抗体药物提供作用靶点；此外，hGM-CSF 的表达能够促进肿瘤浸润淋巴细胞（尤其是树突状细胞）的成熟，促进肿瘤微环境中肿瘤特异性 T 细胞的聚集和成熟。

BS001（OH2 注射液）与 HX008 组合的作用机理如下图所示：



### 3、BS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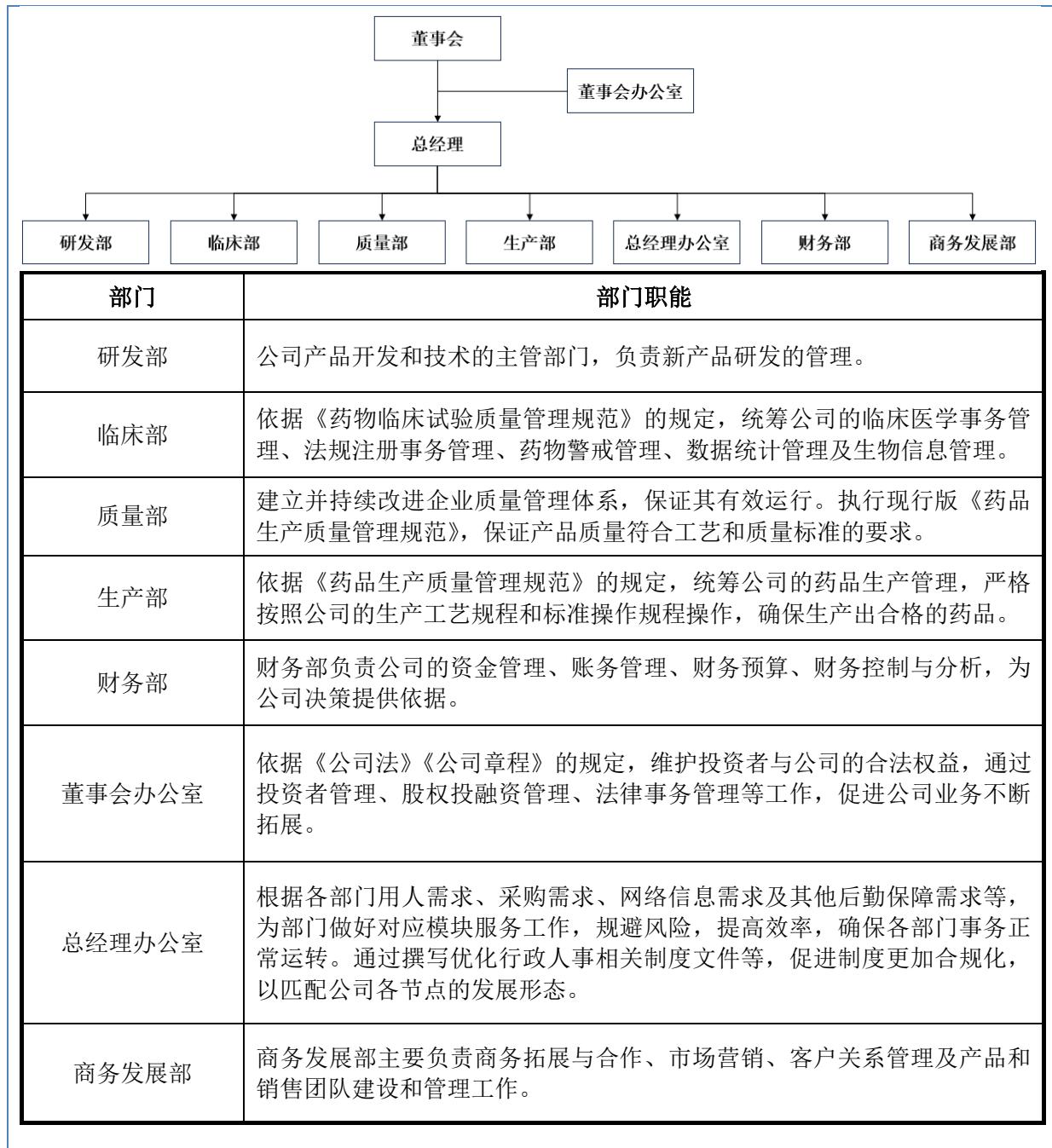
BS006 注射液是一款表达双特异性抗体（PD-L1/CD3-BsAb）的新一代溶瘤病毒药物（oHSV2-PD-L1/CD3-BsAb）。BS006 注射液表达的双特异性抗体一端为抗 PD-L1 抗体，能够靶向表达 PD-L1 的肿瘤细胞；另一端为 CD3 抗体，可结合 T 细胞，双抗分子使 T 细胞定向到肿瘤细胞，对肿瘤细胞进行杀伤。另一方面，PD-L1/CD3-BsAb 分子本身可以作为抗 PD-L1 抗体，发挥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功能，提高 T 细胞的抗肿瘤能力，达到协同治疗的效果。

临床前研究证明，BS006（oHSV2-PD-L1/CD3-BsAb）可以增加淋巴细胞（特别是 T 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同时其表达的 PD-L1/CD3-BsAb 可以结合到旁观者 T 细胞上，并提供物理连接，拉近肿瘤细胞和 T 淋巴细胞的空间距离，增强 T 淋巴细胞的抗肿瘤活性。

BS006 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许可并已经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国内的临床试验申请。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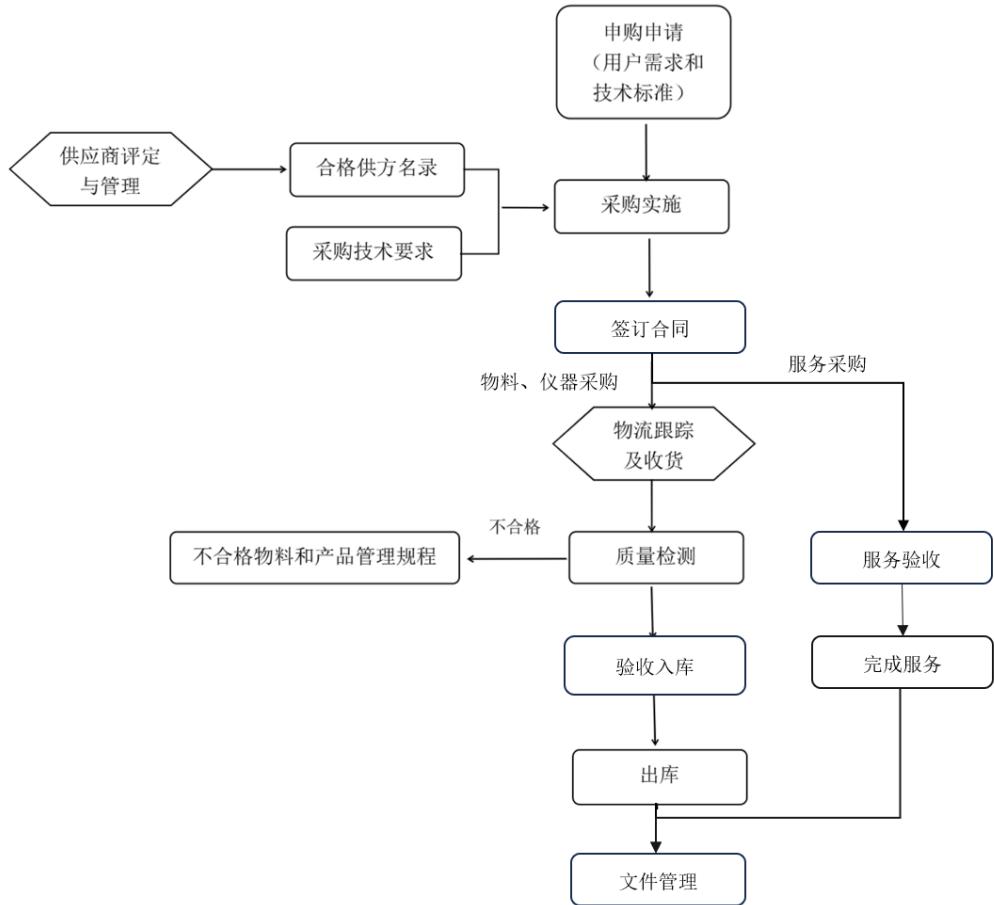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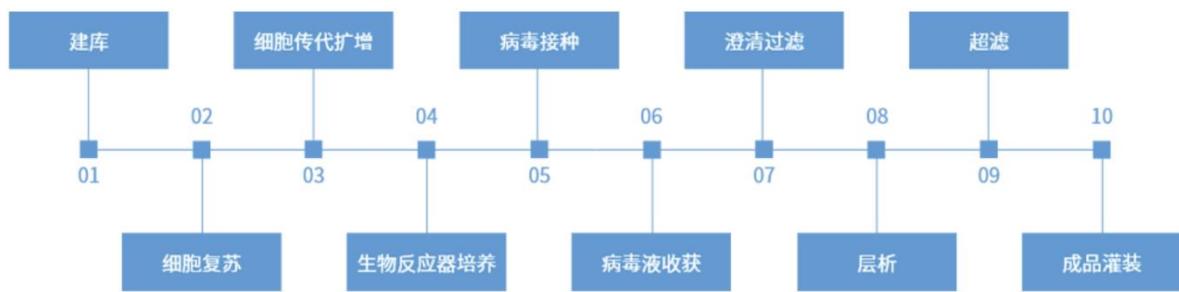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的供销组主要负责公司所有生产物料的采购、入库、贮存、养护、发放和寄库的管理工作及研发服务的采购及验收。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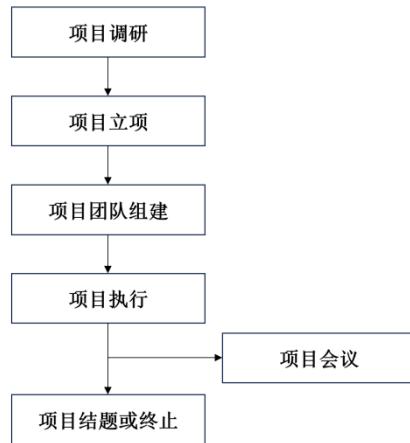
## (2) 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临床试验用溶瘤病毒药物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以下细分步骤，相关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3) 研发流程

公司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部制度，对项目调研、项目立项、项目团队组建、项目执行、项目会议及项目结题或终止进行了规范。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 (4) 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创新药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产品的销售。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病毒载体技术 <sup>注</sup>	公司搭建了成熟的病毒载体平台,通过该平台,公司可进行单纯疱疹病毒、腺病毒、痘病毒等多种病毒载体及相关药物的研发与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 BS001、BS006 等在研产品	否
2	细胞治疗技术	公司细胞治疗平台在研疗法包括病毒激活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VAK)和双特异性抗体 BsAb 激活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Bat-T)。基于该平台,公司可进行包括针对 T 细胞、NK 细胞、DC 细胞等细胞治疗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全流程设计。	自主研发	应用于细胞治疗在研产品	否
3	蛋白药物技术	公司蛋白药物技术平台拥有独特的分子夹抗体纯化蛋白技术,能够一步法纯化三聚体蛋白,结合高效的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和昆虫细胞表达系统,能够快速满足重组蛋白药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蛋白药物在研产品	否
4	核酸药物技术	公司核酸药物技术平台(BH-RACE 平台)拥有四大显著特点:快速(Rapid)、易于放大(Amplified)、无帽(Capless)和经济(Economical),能够简化生产过程,缩短生产时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核酸药物在研产品	否

注: 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A 证,具备 BS001(OH2 注射液)规模化生产能力。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inhui-bio.com	https://www.binhui-bio.com	鄂 ICP 备 16007335 号-1	2016-04-28	-
2	binhui-bio.com.cn	https://www.binhui-bio.com.cn	鄂 ICP 备 16007335 号-2	2016-04-28	-
3	rainminda.com	https://rainminda.com	沪 ICP 备 2023018759 号-1	2023-07-21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 (2019) 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滨会生物	6,233.82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三路光谷联合科 技城 D3-4 号厂房	2019 年 1 月 4 日 -2063 年 3 月 24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鄂 (2022)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758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滨会生物	16,647.1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一路以西、中古药业以南、南汇医疗以北	2022 年 6 月 9 日 -2072 年 6 月 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浙 (2021) 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779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滨会	20,406.00	齐贤街道光明居委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2071 年 3 月 4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 上述鄂 (2019) 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9 号土地使用权的共用宗地面积为 6,233.82 平米, D3-4 号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3,221.73 平米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齐贤街道光明居委会	11,994,723.40	11,235,057.42	正常	购买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专利——重组II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	10,428,800.00	-	正常	技术出资
3	土地使用权——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新三路光谷联合科技城D3-4号厂房	802,249.22	669,764.26	正常	购买
4	土地使用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一路以西、中古药业以南、南汇医疗以北	9,264,195.00	8,909,067.44	正常	购买
合计		32,489,967.62	20,813,889.12	-	-

注：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SYXK(鄂)2023-0143	滨会生物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20230434	滨会生物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4日	有效期至2028年8月3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5611	滨会生物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资质外, 公司具备以下资质:

### 1、实验室备案

公司已就开展相关药品注册前阶段的生产活动所需实验室履行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发证机关	备案号	实验室等级	备案有效日期
1	1F 洁净试验区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	鄂卫生安备 BSL-2[2022]09-011	BSL-2	2022年9月29日至 2027年9月27日
2	F4-1 洁净实验室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	鄂卫生安备 BSL-2[2022]09-012	BSL-2	2022年11月17日至 2027年11月10日
3	F1-3 洁净实验室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	鄂卫生安备 BSL-2[2022]09-013	BSL-2	2022年11月17日至 2027年11月10日
4	F2-1 洁净实验室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	鄂卫生安备 BSL-2[2022]09-014	BSL-2	2022年11月17日至 2027年11月10日
5	F3-1 洁净实验室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	鄂卫生安备 BSL-2[2022]09-015	BSL-2	2022年11月17日至 2027年11月10日

### 2、临床批件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临床批件如下:

序号	受理号	适应症	颁发机关	通知日期
1	IND28717	多种实体瘤	FDA	2022年11月21日
2	IND27137	晚期实体瘤	FDA	2021年8月20日
3	CXSL2200125	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OH2) 注射液 (Vero 细胞) 与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 (MW11) 联合给药治疗晚期不可手术切除、标准治疗失败的实体瘤	CDE	2022年6月8日
4	CXSL2000013	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OH2) 注射液 (Vero 细胞) 联合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用于不可手术切除, 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 (如乳腺癌、黑色素瘤、头颈癌、软组织肉瘤、肝癌或肝转移瘤等) 的治疗	CDE	2020年4月10日
5	CXSL1900126	LP002 注射液与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OH2) 注射液 (Vero 细胞) 联合拟用于治疗经标准治疗失败后、便于瘤内注射的晚期实体瘤 (如乳腺癌、黑色素瘤、头颈癌、软组织肉瘤等)	CDE	2020年1月22日
6	CXSL1700044	多种实体瘤	CDE	2018年6月28日

### 3、其他

2022年7月, 滨会生物溶瘤病毒候选药物 BS001(OH2 注射液) 获美国 FDA 孤儿药认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用于治疗 IIb 期至 IV 期黑色素瘤。

2023 年 2 月，滨会生物溶瘤病毒候选药物 BS001（OH2 注射液）获得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2023 年 6 月，FDA 授予滨会生物溶瘤病毒候选药物 BS001（OH2 注射液）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

2024 年 2 月，滨会生物溶瘤病毒候选药物 BS001（OH2 注射液）获美国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用于治疗恶性脑胶质瘤。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507,717.05	2,758,738.46	6,748,978.59	70.98%
机器设备	39,741,275.32	13,419,294.95	26,321,980.37	66.23%
运输设备	1,898,049.95	963,739.32	934,310.63	49.22%
电子设备	1,821,573.99	1,755,233.30	66,340.69	3.64%
办公设备和其他	279,028.97	251,491.18	27,537.79	9.87%
合计	<b>53,247,645.28</b>	<b>19,148,497.21</b>	<b>34,099,148.07</b>	<b>64.04%</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灌装生产线	1	2,964,601.78	563,274.24	2,401,327.54	81.00%	否
GMP 生产模块	1	2,680,000.00	1,591,250.13	1,088,749.87	40.62%	否
高内涵细胞成像及定量分析系统	1	2,328,088.40	1,050,549.90	1,277,538.50	54.87%	否
活体成像设备	1	1,219,848.25	666,342.03	553,506.22	45.38%	否
纳米药物制备系统	1	1,090,000.00	302,020.95	787,979.05	72.29%	否
蛋白层析系统	1	800,000.00	474,999.75	325,000.25	40.63%	否
流式细胞仪	1	695,000.00	165,062.40	529,937.60	76.25%	否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580,000.00	243,358.51	336,641.49	58.04%	否
基因分析仪	1	575,221.24	54,645.96	520,575.28	90.50%	否
GMP 小规模生产模块	1	500,000.00	253,333.20	246,666.80	49.33%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合计	-	13,432,759.67	5,364,837.07	8,067,922.60	60.06%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8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三路光谷联合科技城D3-4号厂房	3,221.73	2019年1月4日	研发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滨会生物	姜倩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6-1-605、606室	121.08	2024-03-01至2025-02-28	宿舍
滨会生物	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7-3-315、403、405、411、505、506、614、618、619室	362.42	2023-10-01至2024-12-31	宿舍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1室	205.32	2024-01-15至2025-01-14	办公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3室、4楼部分	510.00	2023-12-01至2024-11-30	办公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7室	63.00	2024-05-20至2025-05-19	办公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8室	35.00	2024-04-20至2024-10-19	办公
滨会生物	武汉和盛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D5-2-3	350.00	2023-11-01至2024-10-31	生产经营使用
滨会生物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E5栋1-1201	134.31	2024-04-14至2025-04-14	宿舍
滨会生物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2单元301、302室	120.00	2021-11-01至2024-10-31	宿舍

滨会生物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站前社区 6 号楼 2 单元 701、702、703、704、705、706、501、601、801、901、1701、1702、1705、1706 室	840.00	2021-11-01 至 2024-10-31	宿舍
武汉滨通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1 栋 2 楼 B272-273	182.52	2023-01-01 至 2024-12-31	实验及办公
滨会生物北京分公司	北京菁英慧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1 号 4 层东侧 A 区 406A-1 室	38.00	2023-07-15 至 2024-07-24	办公
上海瑞铭达	武汉光谷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5 号楼-光谷驿站-4 号	33.18	2024-01-01 至 2024-12-31	办公
上海瑞铭达	谷相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28 号 2317 室	72.06	2023-06-01 至 2023-12-31	办公

注：以上租赁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姜倩为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谷相勇的配偶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	8.41%
41-50 岁	13	12.15%
31-40 岁	35	32.71%
21-30 岁	50	46.73%
21 岁以下	-	-
<b>合计</b>	<b>107</b>	<b>100.00%</b>

注：1、员工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同；2、上述人数包含 5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员工，下同。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3.74%
硕士	29	27.10%
本科	50	46.73%
专科及以下	24	22.43%

合计	107	100.00%
----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4	22.43%
研发人员	83	77.57%
合计	107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滨磊	61	董事长（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总经理（2022年3月31日-2025年3月30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	研究员
2	方志正	76	董事（2022年2月11日-2025年2月10日）、副总经理（2022年3月31日-2025年3月30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研究员
3	王汉明	57	董事（2024年10月14日-2025年2月10日）、副总经理（2022年3月31日-2025年3月30日）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4	夏南	49	质量部总监（2021年7月16日-2024年12月31日）	1997年毕业于武汉同济医科大学，毕业后进入总后血液制品研究所，工作至2012年，历任中控员、质控中心主任、质量总监。2012年至2021年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工作，先在质量保证部从事验证管理工作，后进入质量	中国	硕士	中级执业药师

				控制室，负责原材料及辅料的放行检验工作。2021年离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后加入滨会生物，担任质量部总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研究成果
1	刘滨磊	刘滨磊博士主要引导公司总体的研发方向。 刘滨磊博士带领团队建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领先的病毒载体（含溶瘤病毒）、核酸药物、蛋白药物和细胞治疗平台，多平台协同开发 I 类生物新药（含疫苗）。其中，基于病毒载体平台开发的候选药物 OH2 注射液先后获得中国 NMPA 和美国 FDA 批准开展临床试验，并获得 NMPA 突破性疗法和 FDA 孤儿药/快速通道认定，是目前全球首个进入临床III期研究且取得积极疗效的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候选药物。
2	方志正	方志正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工艺（CMC）研发。 方志正先生从事药物研究、质量管理和科研开发、管理工作超过 30 年，曾带领公司规范化建立 GMP 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文件系统，设计公司产品开发流程、生产 GMP 工艺流程和工艺平面布局及审核流程等。目前为公司生产总负责人。
3	王汉明	王汉明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临床方案设计及注册申报。 王汉明先生熟悉药品研发到商业化全过程，累计参与超过 10 个疫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与上市许可流程。王汉明先生负责组织和实施产品国内外注册申报、美国等国外临床试验项目开展与维护、负责药物安全警戒体系的建立和持续改进等。
4	夏南	夏南女士主要负责公司的质量体系管理。 夏南女士拥有超过 20 年的质量管理经验，致力于推进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加强员工培训和企业质量文化树立，通过参与药物研发与注册，强化供应商管理，优化与验证生产工艺流程，提升检测水平，以监控和提升产品质量，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质量规划，贯彻公司质量方针。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34,022,908	20.79%	1.75%
2	方志正	1,030,123	-	0.68%
3	王汉明	206,025	-	0.14%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4 夏南		82,410	-	0.05%
合计		35,341,468	20.79%	2.63%

注：间接持股比例按照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计算，此处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与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2.55	100.00%	98.07	100.00%	45.80	100.00%
技术服务	19.59	86.85%	57.47	58.60%	36.50	79.69%
设备及耗材销售	0.11	0.47%	32.35	32.98%	0.00	0.00%
设备租赁	2.86	12.68%	8.25	8.42%	9.30	20.31%
合计	<b>22.55</b>	<b>100.00%</b>	<b>98.07</b>	<b>100.00%</b>	<b>45.80</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未发生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设备及耗材销售及设备租赁。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技术服务、设备租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安必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9.46	41.95%
2	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设备租赁	3.95	17.52%
3	武汉尚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2.83	12.55%
4	昌平国家实验室	否	技术服务	1.77	7.85%
5	武汉利特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0.66	2.94%
合计		-	-	18.67	82.81%

###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技术服务、设备及耗材销售、设备租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鑫达宇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耗材销售、技术服务	22.09	22.52%
2	北京安必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0.94	11.15%
3	四川宝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销售	10.62	10.83%
4	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设备租赁	7.59	7.74%
5	湖北奕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6.13	6.25%
合计		-	-	57.37	58.49%

注：深圳市鑫达宇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包括深圳市鑫达宇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胡凯军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技术服务、设备租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herapten Biosciences Inc	否	技术服务	33.10	72.26%
2	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租赁	7.47	16.31%
3	上海典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0.99	2.16%

4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否	技术服务	0.90	1.96%
5	守正弘药（武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租赁	0.68	1.48%
<b>合计</b>		-	-	<b>43.14</b>	<b>94.17%</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暂未获批上市，未发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处于研发阶段，主要的采购内容为研发服务及研发物料。

#### 2024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研发服务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262.84	19.69%
2	北京肿瘤医院	否	研发服务	173.74	13.01%
3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研发服务	111.63	8.36%
4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111.34	8.34%
5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是	研发服务	41.24	3.09%
<b>合计</b>		-	-	<b>700.79</b>	<b>52.49%</b>

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合并列示。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研发服务的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930.78	14.95%
2	北京肿瘤医院	否	研发服务	564.67	9.07%
3	昆翎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517.04	8.31%
4	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427.93	6.88%
5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306.18	4.92%
<b>合计</b>		-	-	<b>2,746.60</b>	<b>44.13%</b>

注：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合并列示。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研发服务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640.20	12.97%
2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520.42	10.55%
3	北京肿瘤医院	否	研发服务	387.23	7.85%
4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305.34	6.19%
5	KCR US, Inc.	否	研发服务	239.66	4.86%
<b>合计</b>		-	-	<b>2,092.85</b>	<b>42.42%</b>

注：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黄反之	公司董事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2	谷相勇	曾任公司监事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监事谷相勇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64,375.00	100.00%	10,00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64,375.00	100.00%	10,0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有少量的现金销售收入, 主要系 2023 年 CDMO 研发技术服务的收入, 占总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无个人卡收款。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	-	489,164.58	100.00%	369,215.95	100.00%
合计	-	-	489,164.58	100.00%	369,215.9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出于收付便利性考虑,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存在员工个人垫付费用后进行报销的情况, 主要系用于采购低值研发耗材及服务、固定资产及支付水电气费等。上述情况发生额较小, 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

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效整改, 2023 年 11 月后员工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货款或服务款后再报销的情形, 并健全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对应验收手续的情况如下：

#### **(1) 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2017 年 11 月，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会生物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17]79 号），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

2020 年 11 月，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武汉滨会生物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WHBPR200121002Y），认为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公司根据上述报告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

根据 2017 年 11 月实施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建设项目已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自主公示。

2021 年 4 月，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1005655607695001），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 **(2) 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10 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新环管[2023]6 号），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建设项目仍在施工建设阶段，暂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

#### **(3) 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建设项目仍在施工建设阶段，暂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4) 滨会医药动物房改造工程**

2024年1月5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武汉滨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23]191号），同意滨会医药上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4年9月，湖北中水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武汉滨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示期届满，已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自主公示。

#### （5）武汉滨通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

2024年2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关于武汉滨通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4]13号），同意武汉滨通按照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2024年3月，武汉滨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100MA4KY1Y90U001Z），有效期自2024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2024年9月，武汉绿保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武汉滨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滨通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示期届满，已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自主公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已做出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或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被有权部门罚款、要求停产、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即开工建设、投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规定中要求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创新药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有产品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保障公司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A 证（鄂 20230434），标志着由滨会生物病毒载体平台开发的溶瘤病毒候选药物 BS001 (OH2 注射液) 等创新药在持有药品上市许可的情况下可以自主生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消防合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具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滨会生物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违反消防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记录。

2024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开具《湖北省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滨会生物不存在受到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社保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应缴人数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已缴人数	102	102	102	102	102	101
已缴/应缴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02%

注：上述应缴人数/已缴人数包含1名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不包含5名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其中，一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六、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的供销组主要负责公司所有生产物料的采购、入库、贮存、养护、发放和寄库的管理工作。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上市销售，故公司现有采购主要为研发服务类、试剂耗材类、仪器设备类及其他类。针对试剂耗材类采购，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采购申请需求、用量、采购频率、市场供需状况、交易习惯、价格及质量稳定性等因素，选择最有利的采购方式，办理采购业务。针对研发服务类采购，则由需求人员发出需求申请，提交服务合同，按审批权限完成审批流程。针对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需求部门筛选所需的采购设备的型号，向采购部门提出需求申请，采购部门根据所提需求进行比价，将比价结果反馈给需求部门，并交管理层审批，审批通过后拟定申购单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尚未有产品获批上市，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临床试验的开展。目前公司针对BS001（OH2注射液）的产能预计能够满足产品上市初期的需求。除位于湖北鄂州的生产基地外，公司亦在武汉及浙江绍兴进行了研发及生产场地的建设。由于药物的生产及制造过程受到较为严格的法规约束，公司内部设有质量部，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包括产品生产、检验过程，以及贮存、发运及其他辅助过程，以实现合规和标准化的生产质量控制。

### 3、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包括科学发现、临床前研究、工艺开发、质量管理、临床研究及新药注册等阶段。公司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部制度，对研发立项、执行及结题等方面均进行了规范。公司研发涉及的主要流程如下：

#### （1）项目调研

项目的调研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调研人）负责开展，调研内容包括该项目涉及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药品名称、基因序列、产品的理化性质、生物安全性及功能有效性、剂型和规格、注册分类、拟用于临床的适应症、用法用量和不良反应等。在项目调研阶段，公司亦会进行产品的市场分析，包括该适应症的流行病学、相关产品市场占比及历史销售额、国内外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及上市情况、国内外药品注册与受理情况及主要竞争产品情况等。

## **(2)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调研人）负责起草，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调研情况、立项依据、项目分阶段的计划进度及费用预算等。研发组长收集立项报告后上报研发总监及项目组织管理委员会进行筛选。

## **(3) 项目团队组建**

研发项目立项后会建立一个跨部门专业化研究团队，承担项目的所有研发任务。团队成员要求技能互补，致力于共同的研发目标，并且共同承担责任。

## **(4) 项目执行**

在进行研发项目执行时，公司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立项至结题对项目研发工作及研发团队成员实施全过程、全面的监督与管理。

## **(5) 项目会议**

项目会议的参会人员为项目组成员，项目会议根据项目进展或项目需求召开。项目会议需要项目组织管理委员会组织或参加，负责实时跟进项目信息。

## **(6) 项目结题或终止**

项目结题包括项目完成技术转让或者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等。项目终止指该项目的目标已不再需要或是不可能实现，公司决定不再进行该项目的研发。项目达到结题标准，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交结题报告；项目终止后，项目负责人提交终止报告，结题报告和终止报告由质量部统一归档。

##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创新药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计划与具备丰富商业化经验的药企开展合作并在时机成熟时进行销售渠道的建设，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市场拓展和销售工作，为广大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创新药产品。

## **七、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溶瘤病毒药物开发的先行者，公司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领先的溶瘤病毒免疫治疗平台。公司利用在溶瘤病毒免疫治疗方面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视野，战略性地设计了候选药物管线，持续推进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目前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核心产品 BS001 (OH2 注射液) 为国内首个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的溶瘤病毒、首个获得 FDA 孤儿药认定的中国产溶瘤病毒 (用于治疗黑色素瘤和恶性脑胶质瘤)，并于 2023 年 6 月被 FDA 授予快速通道资格 (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此外，公司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了“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 2018 年取得了项目资金针对 BS001 (OH2 注射液) 的专项资助；在 2023 年，公司也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课题，负责溶瘤病毒系统给药技术、新药研发和溶瘤病毒治疗实体瘤临床研究的关键任务。

公司创始人刘滨磊博士在溶瘤病毒药物开发方面具备深厚经验。公司通过多年的药物临床研发实践，构建了病毒载体平台、核酸药物平台、细胞治疗平台、蛋白药物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形成了目前在研管线中的主要候选药物，并为后续开发新的候选药物和形成新的临床管线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的进行溶瘤病毒领域的研发与创新。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3 名，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77.57%，其中超过 3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的学位。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拥有超过 20 年的跨国制药公司或知名研究机构的新药研发或药品质量管理的经验，核心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环节，包括临床前研究、工艺研究、质量管理、临床研究和注册等，确保了公司的新药研发进程持续高效推进。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0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3	实用新型专利	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创始人刘滨磊博士在溶瘤病毒药物开发方面具备深厚经验。公司通过多年的药物临床研发实践，构建了病毒载体平台、核酸药物平台、细胞治疗平台、蛋白药物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形成了目前在研管线中的主要候选药物，并为后续开发新的候选药物和形成新的临床管线奠定坚实基础。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溶瘤病毒-BS001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18,553,643.08	63,706,481.03	40,623,937.41
溶瘤病毒-BS006	自主研发	2,156,306.76	18,778,930.73	13,439,258.49
溶瘤病毒-BS008	自主研发	148,532.06	1,995,444.45	444,439.31
蛋白药物	自主研发	865,997.16	6,517,118.43	13,175,475.51
细胞治疗	自主研发	968,556.77	3,695,415.34	3,170,416.83
核酸药物	自主研发	1,252,746.70	3,917,717.45	4,584,483.41
其他早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371,330.80	8,215,473.82	4,230,320.03
合计	-	26,317,113.33	106,826,581.25	79,668,330.9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670.18%	10,892.41%	17393.67%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管线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对象	项目进展
OH2 联合 HX008	OH2 联合 HX008 的实体瘤临床试验	乐普生物 <sup>注1</sup>	临床 II 期（进行中）
OH2 联合 MW11	OH2 联合 MW11 的实体瘤临床试验	扬子江药业	尚未开展临床试验
OH2 联合 LP002	OH2 联合 LP002 的实体瘤临床试验	乐普生物 <sup>注2</sup>	临床 I 期（进行中）

注 1：合作协议签署主体为乐普生物控股子公司泰州翰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 2：合作协议签署主体为乐普生物控股子公司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乐普生物开展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合作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情况
合作模式	双方应共同制定联合用药试验方案，一方就其试验方案、对对方试验用药的需求量及时间表及前述事项的变更需取得对方的事先同意，双方共同享有联合用药试验研究的结果和各种相关资料，并有权共同使用和收集相关文章和材料。
费用安排	一方主导负责的临床试验，就试验中所产生的试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伦理委员会审批费、临床试验受者检查费及耗材费、补偿费、研究者费、第三方劳务费等）由该方或该方的合作方承担，相关费用的财务核算由该方负责，另一方不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之外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合作双方对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对未来药品上市收益的划分约定	<p>(1) 对于一方 1) 在联合用药合作开始之前产生、拥有或控制的；或者 2) 未用到另一方知识产权、也未用到项目知识产权（定义见下文）而产生、拥有或控制的超出本协议范围或与本协议无关的知识产权（以下合称“背景知识产权”），该方应保留对该等背景知识产权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任一方均同意不根据另一方的机密信息提出专利申请，并且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进行此类申请。即使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任一方均未就先前研究和开发中已发布的专利或未决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授予另一方任何许可或其他权利。但是，该方使用背景知识产权不得限制另一方依据本协议使用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利。</p> <p>(2) 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且与联合用药合作项目相关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临床试验方案、试验数据、研究资料、试验总结报告等）及其它相关知识产权（下称“项目知识产权”，如有）均由双方共同拥有，因此而获得的任何收益或利益（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有）均由双方共同享有。其中，“技术成果”指联合用药合作项目的临床试验方案、试验数据、研究资料、试验总结报告等文件和信息。</p>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联合用药临床试验涉及的试验用药，公司与乐普生物双方同意相互供药均为免费供药。报告期内，公司免费向乐普生物提供各类含量规格的 BS001 注射液，乐普生物免费向公司提供 HX008 注射液，用于双方各自主导项目的临床试验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临床用药	提供方	供应数量（支、瓶）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BS001 (1ml/支；规格：6lgCCID <sub>50</sub> /支、7lgCCID <sub>50</sub> /支、8lgCCID <sub>50</sub> /支)	滨会生物	-	-	1
HX008 注射液 (100mg: 10ml/瓶)	乐普生物	214	827	1,020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公司于2022年1月入选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公司于2022年11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2005611）。
--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注册管理、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上市后风险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在医疗方面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4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5	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承担医药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承担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	医保发〔2023〕30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3年12月	《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药品目录》对

					部分药品的医保支付范围进行了限定。
2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药监药管〔2023〕2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	规范药品检查行为，适用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实施的检查、调查、取证、处置等行为。
3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要求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推动生物医药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并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
4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2021年第4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药物上市的根本目的是解决患者的需求。药物研发应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已经成为普遍共识。指导原则将从患者需求的角度出发，对抗肿瘤药物的临床研发提出建议，以期指导申请人在研发过程中，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为促进抗肿瘤药科学有序地开发，提供参考。
5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65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	规范药品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活动，适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开展的药物警戒活动。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7	《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	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8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	鼓励研究和创制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物。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且尚无有效防治手段或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有足够证据表明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创新药或者改良型新药等。

					申请人可以在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通常不晚于III 期临床试验开展前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8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第 57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健委	2020 年 4 月	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创新，进一步推动我国药物临床试验规范研究和提升质量。
9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
1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针对药品注册，对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试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仿制药的申报与审批、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补充申请的申报与审批、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的检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11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医 保 发〔2019〕56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	2019 年 9 月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8 月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主要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研制和注册、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药品上市后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药品贮备和供应、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360 号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

					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14	《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第 2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提高创新药上市审批效率，科学简化审批程序。
15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食药监药化管〔2017〕68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加快推进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探索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委托生产中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销售全链条的责任体系、跨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监管衔接、职责划分以及责任落地等事宜。
16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保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是药物研发的基础性工作，应当确保行为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7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医改办发〔2016〕4 号	国务院医改办等 8 部门	2016 年 12 月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18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发改价格〔2015〕904 号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2015 年 5 月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1) 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保障与机遇

为深化医疗体制改革，近年来国家在药品注册审批、药品价格改革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优化，行业整体监管逐步完善，有利于提高行业标准与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健康、良好的环境与制度保障。

## 2) 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有利于公司加快产品上市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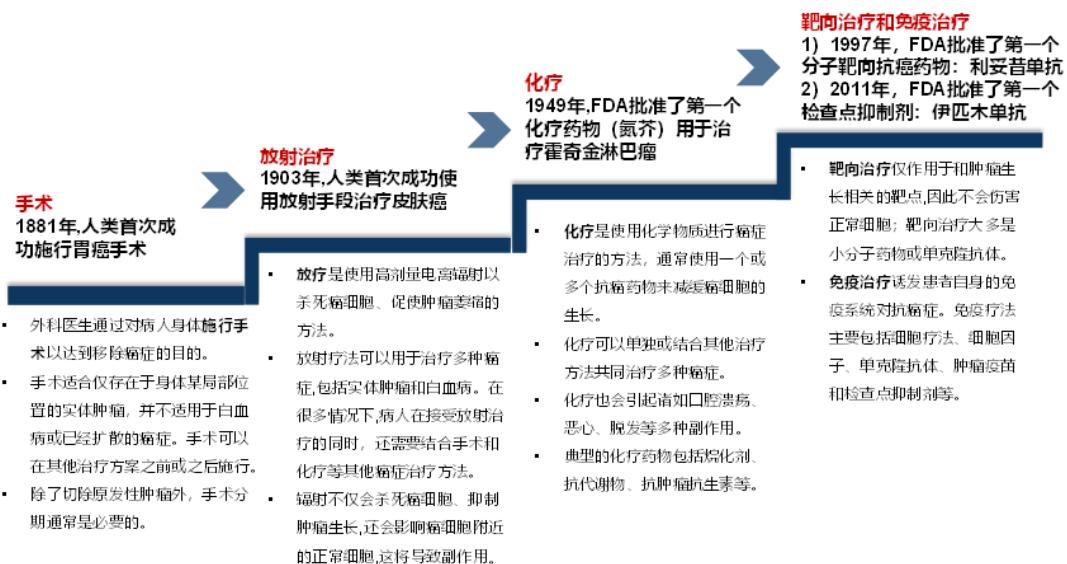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药企创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了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程序。在药品研发和注册过程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专业技术机构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沟通交流、优先配置资源、缩短审评时限等政策和技术支持。对于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沟通交流，相关部门也发布了法规和指导原则，对加强企业与 CDE 的沟通、加快产品研发及注册进度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肿瘤药物市场分析

#### 1) 肿瘤治疗方法演进及研发趋势分析

1881 年，首次成功施行的胃癌手术，标志着人类对抗肿瘤的开端。随着技术的发展，目前癌症的治疗方法分为五大类：手术、放射治疗、化疗、靶向治疗以及免疫疗法。手术作为最初的癌症治疗模式，适用于一部分恶性实体瘤，可以提高晚期癌症患者的生活质量，然而却无法应用于白血病或已经扩散的癌症。随后，放射治疗以及化疗带来癌症疗法的第一次变革，两种方法可以单独使用或者联合使用，为更多的癌症患者带来了可及的疗法。但放疗和化疗还会影响癌细胞附近的正常细胞，往往伴随着不可避免的副作用。随着疾病基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精准医学的不断发展，癌症发展的基因和通路不断被揭示，对不同分子分型及基因突变的深入研究，推动药物研发从针对病变器官的治疗向针对疾病的分子亚型及靶向突变基因的个性化治疗转变，促进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的发展。同时，联合用药已经成为药物研发和临床应用的趋势，包括化疗与靶向治疗或免疫治疗联用，以提高治疗效果、降低肿瘤的耐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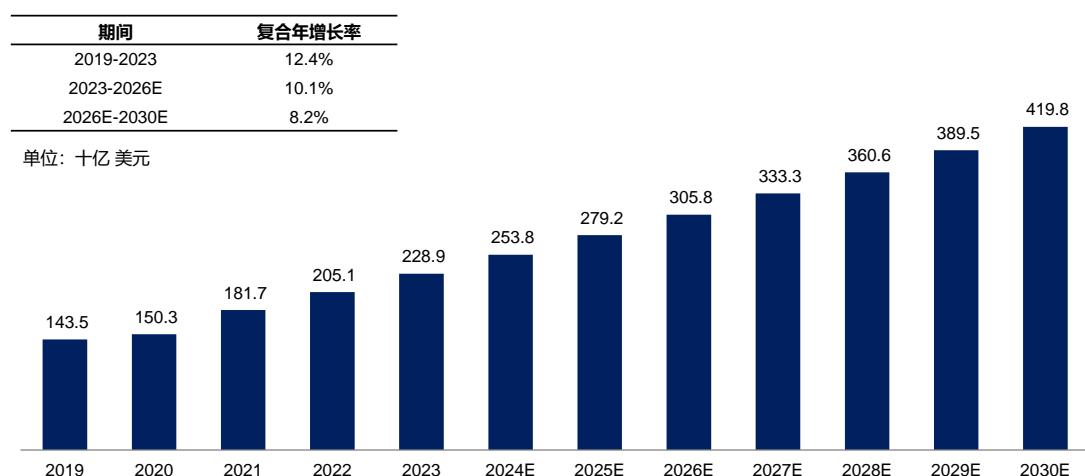


来源：沙利文分析

## 2) 全球/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及预测

根据沙利文分析，从 2019 年到 2023 年，全球肿瘤药物市场从 1,435 亿美元扩大到 2,289 亿美元，分别占全球医药市场的 10.8% 和 15.5%，在此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4%。稳步增长的市场源于患者群体的扩大和医疗保健服务可负担性的提高。到 2026 年，全球肿瘤药物市场预计将达到 3,058 亿美元，在 2023 年至 2026 年的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1%。免疫疗法/生物制剂正在成为治愈各种癌症类型的潜在疗法。在各种生物制剂中，基于单克隆抗体的药物、溶瘤病毒药物以及 CAR-T 等免疫疗法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并且由于其高效性将进一步推动肿瘤/癌症药物市场的增长。到 2030 年，全球肿瘤药物市场预计将产生 4,198 亿美元的收入，从 2026 年到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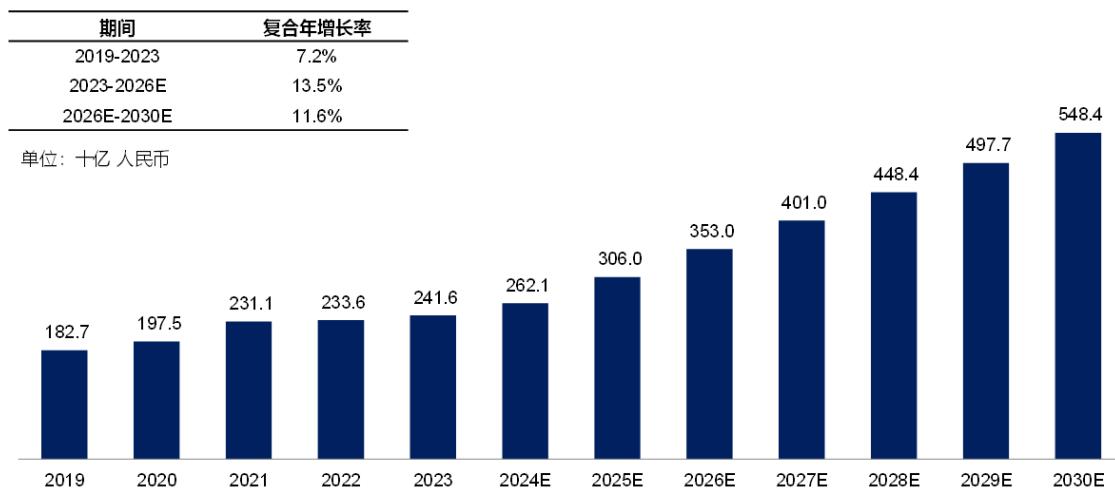
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2019-2030E



数据来源：沙利文分析

根据沙利文分析，在中国药物市场当中，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近些年来一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国内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在 2023 年达到人民币 2,416 亿元，2019 年到 2023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7.2%。癌症治疗方法的进展使得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未来几年也处于上升态势。预计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在 2026 年将会达到人民币 3,530 亿元，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到 2030 年达到人民币 5,484 亿元，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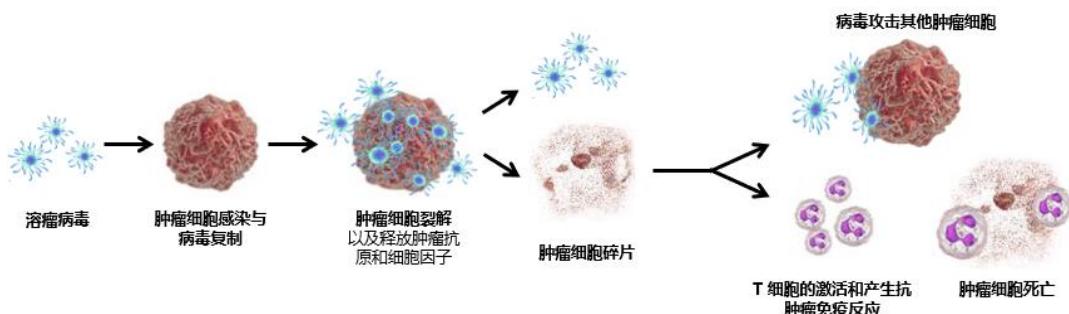
## 中国肿瘤药物市场规模, 2019-2030E



数据来源: 沙利文分析

### (2) 溶瘤病毒药物分析

溶瘤病毒是具有复制能力且可分解破坏肿瘤的一类病毒, 利用病毒对肿瘤细胞的特异性选择, 在不杀伤正常细胞的情况下, 选择性地感染肿瘤组织并在肿瘤细胞内大量复制, 最终让肿瘤细胞裂解, 溶瘤后释放的子代病毒继续感染邻近的肿瘤细胞。同时, 肿瘤细胞死亡后, 肿瘤细胞释放肿瘤相关抗原, 诱导全身抗肿瘤免疫反应, 致使未暴露于病毒的远处肿瘤消退。目前, 溶瘤病毒药物已在多个实体瘤领域开展临床试验, 包括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胶质母细胞瘤等恶性肿瘤领域。



来源: 沙利文分析

溶瘤病毒根据所采用的毒株类型可以被分为天然病毒株(野生型病毒株)和基因改造病毒株两类。天然溶瘤病毒株具有可控性差、杀伤力有限和易被宿主免疫系统清除等局限性, 因此目前的应用有限。基因改造病毒株是经人为基因改造的病毒株, 改造方法包括插入肿瘤特异性抗体序列或敲除某致病序列等。其优势在于增强免疫原性的同时, 通过使病毒丧失在正常细胞内复制的能力从而减弱致病性, 避免了病毒引起的全身性免疫应答而导致病毒被清除, 最终达到延长病毒作用时间, 增强病毒杀伤力的效果。

由于上述特性，溶瘤病毒只在肿瘤细胞内复制而不感染正常细胞，溶瘤病毒药物的整体安全性较高。同时，溶瘤病毒药物的给药方式通常为局部注射，因此药物的毒性和不良反应发生率极低。

### （3）溶瘤病毒药物发展趋势

#### 1) 更广泛的适应症

目前，由于全球已上市的溶瘤病毒药物仅有四款，适应症领域相对有限。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的溶瘤病毒药物适应症包括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等。随着溶瘤病毒药物的研发生产技术成熟以及临床试验的推进，未来溶瘤病毒药物将能够不断拓展疾病应用领域。

#### 2) 与其他抗肿瘤药物的联合疗法

溶瘤病毒药物与其他抗肿瘤疗法联合治疗可能会提供更好的结果。例如，溶瘤病毒结合单克隆抗体，两者结合可以很好地相补并在部分适应症中提高治疗有效率。溶瘤病毒能够上调肿瘤细胞 PD-L1 及肿瘤浸润 T 细胞 PD-1 的表达水平，为抗 PD-1 抗体药物提供作用靶点。同时，hGM-CSF 的表达能够促进肿瘤浸润淋巴细胞（尤其是树突状细胞）的成熟，促进肿瘤微环境中肿瘤特异性 T 细胞的聚集和成熟，通过将“冷”肿瘤变“热”以达到更好的疗效。

#### 3) 给药途径成熟及多样化

现阶段研究中，溶瘤病毒药物的主要给药途径为局部给药（瘤内、腹腔内或颅内），目前已获批上市的溶瘤病毒类药物均为局部给药。溶瘤病毒药物的其他给药方式，如静脉注射、膀胱灌注、脊髓穿刺、体腔给药等亦在快速发展之中，新的给药方式或可进一步拓展溶瘤病毒药物的临床应用前景和商业价值，扩大溶瘤病毒药物的市场空间。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全球获批的溶瘤病毒药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上市的溶瘤病毒产品包括四款，分别为 Imlytic、Delytact、安柯瑞和 Rigvir，其中安柯瑞为国内上市产品。

产品名称	Delytact	Imlytic	安柯瑞	Rigvir
通用名称	Teserapurev	Talimogene Laherparepvec	重组人 5 型腺病毒	ECHO-7
公司	第一三共	安进	三维生物	Sia Latima
首次批准日期	2021-06	2015-10	2006-01	2004-04
首次批准国家	日本	美国	中国	拉脱维亚
病毒类型	单纯疱疹病毒	单纯疱疹病毒	腺病毒	ECHO-7 肠道病毒

适应症及治疗方式	恶性胶质瘤 (单药)	黑色素瘤 (单药)	鼻咽癌 (与化疗联用)	黑色素瘤 (单药)
----------	---------------	--------------	----------------	--------------

数据来源：沙利文分析

## (2) 全球溶瘤病毒药物在研管线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行业内有多家公司正在进行溶瘤病毒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全球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管线（以全球最高状态统计）如下所示。BS001 (OH2 注射液) 针对黑色素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处于 III 期阶段，在全球溶瘤病毒药物在研管线中保持领先，且为国内临床进度最快的溶瘤病毒药物管线。

原研公司	在研管线	最高临床阶段	病毒类型	治疗方式	III 期适应症领域
滨会生物	BS001	临床 III 期	单纯疱疹病毒	单药/联合用药	黑色素瘤
Genelux	Olvi-Vec	临床 III 期	痘苗病毒	联合用药	卵巢癌
CG Oncology	CG0070	临床 III 期	腺病毒	单药/联合用药	膀胱癌
Oncolytics	Pelareorep	临床 III 期	呼肠孤病毒	联合用药	头颈癌
Replimune Inc.	RP1、RP2	临床 III 期	单纯疱疹病毒	联合用药	黑色素瘤

来源：FDA、NMPA、CDE、Clinicaltrials、沙利文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溶瘤病毒药物开发的先行者，目前公司临床进展最快的产品为 BS001 (OH2 注射液)，也是国内临床进展最快的针对黑色素瘤的溶瘤病毒药物。BS001 (OH2 注射液) 针对黑色素瘤的适应症定位为经二线以上标准治疗失败的不能手术切除或转移性的黑色素瘤患者，根据 I 期及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BS001 (OH2 注射液) 在治疗效果上展现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BS001 (OH2 注射液) 临床数据显示出较 T-VEC (Imlygic) 同期临床数据更优的效果。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公司选择了 HSV-2 作为溶瘤病毒药物的骨架，并对病毒基因进行了差异化改造

BS001 (OH2 注射液) 相比其他竞品在病毒骨架选择、基因改造等方面进行差异化处理，实现了较好的临床表现，有望成为所在领域的优势产品。公司有远见性地选择了 HSV-2 作为溶瘤病毒药物的骨架，HSV-2 拥有良好的复制能力、较强的抗中和抗体能力、较大的外源基因荷载容量等优势。在截至目前的临床试验中，基于 HSV-2 骨架开发的 BS001 管线亦展现出了良好的临床数据。

公司对病毒基因的差异化改造能够使病毒的致病性减弱以及对肿瘤的选择性增强，针对 HSV-2 骨架的改造策略具备较高的成药性。ICP34.5 神经毒力基因的缺失削弱了 BS001 的致病性并增强了其肿瘤选择性，从而确保了药物的安全性。其次，对病毒基因的改造改善了抗原呈递，ICP47 免疫抑制基因的缺失增强了肿瘤相关抗原的呈递，这有利于病毒复制并促进 BS001 的溶瘤活性。同时，改造也增强抗肿瘤免疫反应，插入编码 hGM-CSF 的基因是目前溶瘤病毒常见的改造方式。该基因的插入促进了肿瘤微环境中淋巴细胞的分化和成熟。此外，溶瘤病毒治疗的远端效应证明了 oHSV2 除直接杀伤肿瘤细胞外，也能调控肿瘤微环境，促进抗肿瘤免疫应答。

## **(2) 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平台**

创新药物的发现是一个非常复杂和极富挑战的过程，公司坚持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新产品开发，通过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建立高效率药物研发体系，打造自有的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以实现高效和差异性的新药发现。公司创始人刘滨磊博士系美国 FDA 首款批准的溶瘤病毒药物 T-VEC 原研团队主要成员，在溶瘤病毒药物开发方面具备深厚经验。公司通过多年的药物临床研发实践，构建了病毒载体平台、核酸药物平台、细胞治疗平台、蛋白药物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形成了目前在研管线中的主要候选药物，并为后续开发新的候选药物和形成新的临床管线奠定坚实基础。

## **(3) 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体系，包括药物机制研究、临床前研究（药学、药效学、毒理学）、工艺开发、质量管理、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各研发部门融合成有机整体，使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得以高效率地展开和进行。公司已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负责人员拥有行业相关的专业背景多年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对于溶瘤病毒药物的研发工作具备深厚的行业和专业知识。

## **(4) 领先的溶瘤病毒开发及生产技术**

滨会生物拥有成熟的病毒载体平台，从早期药物概念验证（POC），到工艺开发与质量管理（CMC），再到临床试验注册申报与执行，至未来商业化生产，全流程自主打通。病毒载体平台不仅可以开发以单纯疱疹病毒为骨架的系列溶瘤病毒，还可以开展腺病毒、痘苗病毒、柯萨奇病毒、慢病毒、逆转录病毒等多种病毒载体药物的研发与生产，生产效率高、成本低，批次间稳定。公司自建用于病毒生产的平台于 2023 年 8 月获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药品生产许可证》A 证，标志着由滨会生物病毒载体平台开发的溶瘤病毒 BS001（OH2 注射液）等创新药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的情况下可以自主生产。

## **(5)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全球化视野、专业的医学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涵盖从药

物研发、生产到商业化的全流程。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国内外知名药企及研究机构拥有多年药物研发及生产、质量管理或商业化方面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能有效确保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未来产品商业化等方面高效运作。

### 3、公司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在推进在研管线的研发进程中，对研发及运营所需的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三) 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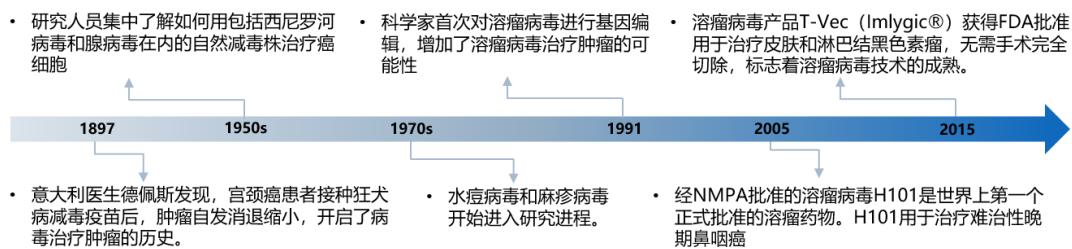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1、溶瘤病毒产业链概况

溶瘤病毒药物产业链由上游供应商（包括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中游研发公司及机构（包括制药公司和学术机构）和终端用户（包括医院和病患）组成。

#### 2、溶瘤病毒的发展历程

溶瘤病毒的研究起源于 19 世纪中叶，临床观察到天然病毒感染和肿瘤感染可同时发生。1897 年，科学家们开始注意到病毒性肝炎改善了多种肿瘤疾病。在 1950 年和 1960 年，对溶瘤病毒药物的研究达到高潮。在 1991 年，科学家首次对溶瘤病毒进行了基因编辑，增加了溶瘤病毒治疗肿瘤的可能性；在 2015 年，T-VEC (Imlygic) 成为第一个被 FDA 批准上市的溶瘤病毒药物，标志着溶瘤病毒药物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对溶瘤病毒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



来源：沙利文分析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立足中国且具有全球视野的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聚焦于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公司致力于解决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全球的免疫治疗药物，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

公司将持续注重溶瘤病毒药物研发的先进性、独特性和差异性，保持产品在全球和国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完善产品矩阵及商业化布局。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溶瘤病毒骨架、生产工艺和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现有产品管线的临床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国际竞争力。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重点如下：

### **1、加速产品研发及申报上市**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研发效率，注重研发质量与时效，积极推进产品注册申报。公司将：（1）推进现有产品的注册申报流程；（2）利用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进行产品研发，推动在研药品临床开发和适应症拓展；（3）加快推进临床候选药物的开发，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

### **2、积极开展商业化准备工作**

公司核心在研产品 BS001（OH2 注射液）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并获得监管部门授予的突破性疗法认定。公司计划与具备丰富商业化经验的药企开展合作并在时机成熟时进行销售渠道的建设，通过提前培训、市场教育、产品宣传等，完成在研药品商业化的前期准备工作。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

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完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六条，明确：“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

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今后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体系，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等业务环节，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获批上市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所有与经营性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所有权明晰，不存在与股东之间潜在的资产纠纷，能够实现完全独立运营。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提名后根据相应程序选任。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一直有具备任职资格的财务

		人员专职工作，公司能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以及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决策的情形。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会滨投资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滨会生物股份之外，未进行实际经营	48.00%
2	会睿献智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持有滨会生物股份之外，未进行实际经营	15.58%
3	武汉延铭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持有滨会生物股份之外，未进行实际经营	20.33%
4	珠海延鼎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进行实际经营	49.43%

注：刘滨磊担任上述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珠海延鼎 4 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4,022,908	20.79%	1.75%
2	明小平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206,025	-	0.14%
3	方志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30,123	-	0.68%
4	王汉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6,025	-	0.14%
5	李军红	董事	董事	6,754	-	0.00%
6	黄反之	董事	董事	10,383	-	0.01%
7	隋滋野	董事	董事	-	-	-
8	石晓太	监事、纯化组经理	监事	123,615		0.08%
9	徐渊平	监事	监事	17,416	-	0.01%
10	范九梅	监事、质量保证组长	监事	16,482	-	0.01%

11	耿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2,410	-	0.05%
12	谷明	董事长助理	董事长助理、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226,627	-	0.15%
13	倪鹏	研发组长	研发组长、监事范九梅的配偶	12,361	-	0.01%
14	陈媛	质量控制组长	质量控制组长、监事石晓太的配偶	41,205	--	0.03%

注：间接持股比例按照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计算，此处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与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明小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滨磊的配偶，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除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劳务合同》、《保密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
----	----	------	------	-------------	----------------

					利影响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滨会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瑞铭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滨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滨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延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工业大学	特聘教授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上海芃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上海芃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柠檬网	董事	否	否

		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反之	董事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北京开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	董事	否	否

		公司			
黄反之	董事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范恩柯尔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杭州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北京橙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圣集康护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厚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上海术木医疗	董事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黄反之	董事	三生国健药业 (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廷美奥生 物技术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领航基因科技 (杭州)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半岛医疗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哈尔滨瀚邦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苏州泽璟生物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上海臣邦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浙江科露宝食 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同写意(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中能创光电科 技(常州)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埃格林医 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北京龙磐投资 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副总裁兼董 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北京美康基因 科学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英百瑞(杭州) 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广州再极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注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浙江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南京科维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科凝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博奥信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北京安信怀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凯米生物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杭州天玑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福寿康智慧(上海)医疗	监事	否	否

		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徐渊平	监事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注：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其中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会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千百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延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	持股平台	否	否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熹康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up>注1</sup>	50.00%	投资	否	否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延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3%	投资	否	否
明小平	董事	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方志正	董事、副总	武汉会睿献智咨	15.37%	员工持股	否	否

	经理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台		
方志正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会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隋滋野	董事	上海筑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2%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	投资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浙江瑞臻医药有限公司	1.25%	医药研究服务	否	否
李军红	董事	北京伯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29%	新药研发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	投资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	投资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智惠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	投资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中医保健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投资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投资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	投资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6%	投资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天津无限全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投资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苏州分享彬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	投资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上海骏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投资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中能创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46%	质结电池组件研发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金证前海	1.04%	金融科技	否	否

		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黄反之	董事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50%	生物医药	否	否
黄反之	董事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53%	医疗服务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生物工程研究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	投资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深圳市达晨晨健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7%	投资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2%	投资	否	否
徐渊平	监事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	投资	否	否
范九梅	监事	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石晓太	监事	武汉会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汉明	董事 <sup>注2</sup> 、副总经理	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耿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注 1：无锡熹康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注 2：王汉明于 2024 年 10 月起还担任公司董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谷明	董事	离任	董事长助理	董事会任期届满更换董事
黄反之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任期届满更换董事
方志正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任期届满更换董事
葛起雄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任期届满更换董事
谷相勇	职工监事、临床部总监	离任	临床部总监	监事会任期届满更换职工监事
范九梅	质量保证组长	新任	监事、质量保证组长	监事会任期届满更换职工监事
李晓霞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葛起雄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研发实验员	完善公司治理
徐小波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王汉明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夏修洁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徐小波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商务发展部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耿莹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夏修洁	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部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耿莹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毛泽勇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离任	生产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石晓太	纯化组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纯化组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注：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葛起雄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葛起雄自公司离职。2024年10月，王汉明担任公司董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0,484,116.39	142,173,440.02	69,318,527.8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23,296.66	40,139,785.65	60,619,07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1,142.61	44,699.67	21,85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5,531,553.41	15,792,951.88	11,357,677.6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70,067.88	410,443.08	554,95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075,777.57	2,432,733.61	1,210,051.9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3,360,365.30	360,167,890.42	211,208,763.89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2,766,319.82</b>	<b>561,161,944.33</b>	<b>354,290,901.3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60,797,219.18	60,227,219.17	350,392,86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83,401.50	15,333,187.22	7,227,604.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099,148.07	35,190,707.82	35,364,789.45
在建工程	140,000,420.71	122,981,582.91	59,929,497.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83,977.23	513,554.94	826,626.45
无形资产	20,813,889.12	20,961,602.20	21,404,741.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5,658.85	569,209.57	1,257,97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72.76	90,677.88	149,01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1,216.00	15,226,689.74	9,873,964.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0,995,303.42</b>	<b>271,094,431.45</b>	<b>486,427,085.42</b>
<b>资产总计</b>	<b>843,761,623.24</b>	<b>832,256,375.78</b>	<b>840,717,986.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600,984.71	9,744,570.9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226,381.17	56,071,528.00	30,056,115.4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50,905.66	1,500.00	33,37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93,281.92	4,263,282.01	2,418,185.85
应交税费	543,280.01	2,211,454.11	2,060,384.59
其他应付款	24,381.38	5,400.40	81,075.7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164.77	343,923.46	492,418.13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623,379.62</b>	<b>72,641,658.95</b>	<b>35,141,558.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311,902.67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8,320.30	182,148.60	356,060.3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426,088.85	6,915,052.09	5,321,94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1,351.03	1,396,599.47	276,88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267,662.85</b>	<b>8,493,800.16</b>	<b>5,954,884.08</b>
<b>负债合计</b>	<b>112,891,042.47</b>	<b>81,135,459.11</b>	<b>41,096,442.8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937,500.00	150,937,500.00	35,378,81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57,394,422.73	954,076,434.45	1,012,188,703.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463,376.97	7,420,694.84	530,949.4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86,728,743.36	-363,214,290.26	-253,632,05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066,556.34	749,220,339.03	794,466,406.17
少数股东权益	1,804,024.43	1,900,577.64	5,155,137.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0,870,580.77</b>	<b>751,120,916.67</b>	<b>799,621,543.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43,761,623.24</b>	<b>832,256,375.78</b>	<b>840,717,986.7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5,507.28</b>	<b>980,743.69</b>	<b>458,030.48</b>
其中：营业收入	225,507.28	980,743.69	458,030.4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4,032,187.18</b>	<b>134,337,540.42</b>	<b>97,456,383.54</b>
其中：营业成本	104,095.51	541,830.30	326,892.6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15,895.15	328,946.68	303,724.3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689,788.02	27,142,808.37	19,359,044.71
研发费用	26,317,113.33	106,826,581.25	79,668,330.99
财务费用	-194,704.83	-502,626.18	-2,201,609.12
其中：利息收入	372,529.84	689,161.87	2,276,617.75
利息费用	149,133.11	159,529.01	40,585.61
加：其他收益	5,527,769.44	4,639,448.78	2,097,41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5,917.67	18,981,165.12	20,354,67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25,921.96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9,511.01	-8,762.10	-7,023.60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573,481.78</b>	<b>-109,744,944.93</b>	<b>-74,579,210.88</b>
加：营业外收入	-	3,210.98	97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395,238.40	737,728.3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573,481.78</b>	<b>-110,136,972.35</b>	<b>-75,315,967.63</b>
减：所得税费用	37,524.53	-37,781.00	-4,900.8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611,006.31</b>	<b>-110,099,191.35</b>	<b>-75,311,066.74</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611,006.31	-110,099,191.35	-75,311,066.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96,553.21	-516,960.99	-734,853.0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14,453.10	-109,582,230.36	-74,576,213.7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2,682.13</b>	<b>6,889,745.43</b>	<b>530,949.4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82.13	6,889,745.43	530,949.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82.13	6,889,745.43	530,949.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682.13	6,889,745.43	530,949.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3,568,324.18</b>	<b>-103,209,445.92</b>	<b>-74,780,117.3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71,770.97	-102,692,484.93	-74,045,26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53.21	-516,960.99	-734,853.01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75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75	-0.5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396.00	1,017,500.25	186,21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02,18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5,444.29	9,180,740.83	9,903,708.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48,840.29</b>	<b>10,198,241.08</b>	<b>11,492,103.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95,855.91	46,257,783.19	37,764,93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263.68	335,731.83	351,26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7,573.19	90,476,035.01	52,503,804.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869,692.78</b>	<b>137,069,550.03</b>	<b>90,620,003.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220,852.49</b>	<b>-126,871,308.95</b>	<b>-79,127,899.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71,000,000.00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931.77	9,666,969.85	11,081,67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249,931.77</b>	<b>280,666,969.85</b>	<b>86,087,174.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48,517.13	47,846,425.16	53,970,14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0,000.00	141,602,95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148,517.13</b>	<b>147,846,425.16</b>	<b>195,573,106.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898,585.36</b>	<b>132,820,544.69</b>	<b>-109,485,932.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65,800.00	61,224,041.38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31,995.70	9,734,755.0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131,995.70</b>	<b>53,300,555.09</b>	<b>61,224,041.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658.31	120,467.60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89.12	3,668,512.08	432,068.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8,047.43</b>	<b>3,788,979.68</b>	<b>432,068.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03,948.27</b>	<b>49,511,575.41</b>	<b>60,791,972.9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167.38</b>	<b>-45,752.43</b>	<b>3,157.3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730,656.96</b>	<b>55,415,058.72</b>	<b>-127,818,701.79</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39,049.61	69,223,990.89	197,042,692.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2,908,392.65</b>	<b>124,639,049.61</b>	<b>69,223,990.8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814,469.52	132,015,588.45	56,536,38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23,296.66	40,139,785.65	60,619,07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8,391.21	38,985.63	141,85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4,724,360.75	15,792,951.88	11,345,731.23
其他应收款	16,085,592.97	350,463.17	441,243.06
存货	2,062,397.04	2,432,733.61	1,210,051.92
合同资产	-	-	-

<b>持有待售资产</b>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3,360,365.30	360,167,890.42	211,208,763.89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7,978,873.45</b>	<b>550,938,398.81</b>	<b>341,503,098.3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60,797,219.18	60,227,219.17	350,392,865.30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096,802.84	84,788,110.30	61,3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83,401.50	15,333,187.22	7,227,604.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441,828.35	34,492,372.05	34,540,147.46
在建工程	67,530,054.58	54,270,629.08	6,346,861.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17,098.07	413,236.26	631,766.93
无形资产	9,578,831.70	9,646,579.94	9,849,824.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5,658.85	569,209.57	1,257,97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72.76	61,260.17	94,65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7,393.66	10,325,473.09	6,032,929.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6,358,661.49</b>	<b>270,127,276.85</b>	<b>477,709,632.78</b>
<b>资产总计</b>	<b>844,337,534.94</b>	<b>821,065,675.66</b>	<b>819,212,731.0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600,984.71	9,744,570.9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194,538.65	39,201,516.99	18,665,225.0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36,000.00	-	33,379.00
应付职工薪酬	2,376,065.32	3,952,164.51	2,225,538.85
应交税费	465,284.04	2,019,633.23	1,920,239.05
其他应付款	9,768,945.53	9,677,907.40	338,923.4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164.77	226,252.63	386,167.11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025,983.02</b>	<b>64,822,045.73</b>	<b>23,569,472.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311,902.67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8,320.30	182,148.60	244,861.7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26,088.85	3,515,052.09	2,921,94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4,631.24	1,371,519.80	228,16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850,943.06</b>	<b>5,068,720.49</b>	<b>3,394,970.57</b>
<b>负债合计</b>	<b>111,876,926.08</b>	<b>69,890,766.22</b>	<b>26,964,443.0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0,937,500.00	150,937,500.00	35,378,81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50,958,353.12	947,617,995.83	1,005,372,658.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463,376.97	7,420,694.84	530,949.4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6,898,621.23	-354,801,281.23	-249,034,132.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2,460,608.86</b>	<b>751,174,909.44</b>	<b>792,248,288.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4,337,534.94</b>	<b>821,065,675.66</b>	<b>819,212,731.08</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5,390.25</b>	<b>818,806.26</b>	<b>533,502.18</b>
减：营业成本	104,095.51	401,709.93	326,892.64
税金及附加	47,870.08	170,264.27	180,859.0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507,312.46	24,220,972.04	17,638,050.48
研发费用	26,005,914.92	105,394,415.83	78,614,195.30
财务费用	-157,436.47	-363,139.10	-1,999,247.50
其中：利息收入	328,530.79	535,477.47	2,059,315.22
利息费用	147,342.02	151,401.15	29,957.40
加：其他收益	5,523,478.03	4,587,961.53	2,094,66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5,917.67	18,981,165.12	20,354,67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5,921.96
信用减值损失	12,097.25	-7,921.55	-7,023.60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080,873.30</b>	<b>-105,444,211.61</b>	<b>-71,810,857.84</b>
加：营业外收入	-	3,210.98	971.60
减：营业外支出	-	365,238.40	736,446.5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080,873.30</b>	<b>-105,806,239.03</b>	<b>-72,546,332.80</b>
减：所得税费用	16,466.70	-39,090.49	-8,177.0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097,340.00</b>	<b>-105,767,148.54</b>	<b>-72,538,155.7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097,340.00	-105,767,148.54	-72,538,15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2,682.13</b>	<b>6,889,745.43</b>	<b>530,949.41</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82.13	6,889,745.43	530,949.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682.13	6,889,745.43	530,949.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054,657.87</b>	<b>-98,877,403.11</b>	<b>-72,007,206.3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402.20	955,595.77	186,21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02,18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8,487.16	6,905,309.19	7,002,288.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88,889.36</b>	<b>7,860,904.96</b>	<b>8,590,683.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29,731.94	43,279,138.28	35,974,81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96.57	213,289.05	209,84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7,178.23	88,384,759.53	51,887,276.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149,606.74</b>	<b>131,877,186.86</b>	<b>88,071,943.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560,717.38</b>	<b>-124,016,281.90</b>	<b>-79,481,259.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71,000,000.00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931.77	9,666,969.85	11,081,67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249,931.77</b>	<b>280,666,969.85</b>	<b>86,087,174.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98,576.13	37,229,671.82	23,987,88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14,095,205.88	167,602,95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398,576.13</b>	<b>151,324,877.70</b>	<b>191,590,845.4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148,644.36</b>	<b>129,342,092.15</b>	<b>-105,503,671.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65,800.00	61,224,041.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31,995.70	9,734,755.0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131,995.70</b>	<b>53,300,555.09</b>	<b>61,224,041.3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658.31	120,467.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27.20	453,844.28	347,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8,585.51</b>	<b>574,311.88</b>	<b>347,4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523,410.19</b>	<b>52,726,243.21</b>	<b>60,876,641.3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167.38</b>	<b>-45,752.43</b>	<b>3,157.3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201,118.93</b>	<b>58,006,301.03</b>	<b>-124,105,132.30</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42,688.45	56,536,387.42	180,641,519.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3,341,569.52</b>	<b>114,542,688.45</b>	<b>56,536,387.42</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除此之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多轮融资，部分投资人在融资时与本公司约定了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本公司已与相关投资者签订了解除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约定协议，并且约定自始无效。本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精神，将已签署回购解除协议的投资人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

###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主营产品目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未盈利，但当前已获得多家投资机构权益资本的投入，本集团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武汉滨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6.89%	76.89%	343.02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2	滨会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3	武汉滨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4	上海瑞铭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5	新加坡滨会	100.00%	100.00%	-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6	美国滨会	100.00%	100.00%	-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武汉滨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王丽花和廖彤为公司股东，分别对公司持股 0.5910%、0.5516% 和 0.002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新设了上海瑞铭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设立了新加坡滨会和美国滨会。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会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 XYZH/2024WHAA2B02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会生物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由于滨会生物目前处于医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较高，为公司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正确性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滨会生物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测试滨会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 获取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样检查明细账中费用

	<p>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单据，以及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资料等；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的归集，核对发生的研究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究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相关；</p> <p>（3）针对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的相关合同，结合试验测试情况和合同条款，复核或重新计算合同执行进度，复核账面研发支出的准确性；</p> <p>（4）针对大额研发费用，函证合同、付款金额及合同执行进度，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抽样方式选取一定样本，复核服务方的合作背景，关注是否具备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以及研发服务的真实性，判断研究费用是否真实、合理；选取部分服务方进行走访；</p> <p>（5）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抽样询问财务人员和研发相关人员并检查相关履约进度报告，检查往来款项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长期挂账的情况；</p> <p>（6）抽样检查期后支付的研发款项，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研究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评价研究费用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p> <p>（7）检查与研究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 1-4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

入。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

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类别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类别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类别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

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

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按单项计提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因本集团尚未商业化缺乏经验数据，在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①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单位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将具有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50%
3-4年（含4年）	100%
4-5年（含5年）	100%
5年以上	100%

#### ②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类别、款项账龄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低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及代垫社保费用、员工备用金等款项。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不同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50%
3-4年（含4年）	100%
4-5年（含5年）	100%
5年以上	100%

####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

偿还的最高金额。

####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

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同时考虑存货的有效期、保管存货等因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1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

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 15、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电子设备	3	5	31.7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过内外部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或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17、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专利权	直线法	106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600/558	土地使用权证出让年限/获取时剩余年限

##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原料试剂耗材、折旧与摊销费、水电能耗、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生的研究支出按实际发生情况确认，其中委托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服务费用确认原则为：

### 1) 委托临床前研究费用和非注册类临床研究费用

本集团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的临床前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工艺验证等临床前试验服务，以及药品上市后委托外部合作机构开展的非注册类临床研究服务，由于通常研究期间较短（一般短于一年），考虑到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时，对方尚未提供服务，先记入预付账款，待合同约定的第一个里程碑节点即达到第二笔款项支付条件时，一同转入研发费用。

### 2) 委托临床研究费用—支付给医院（研究中心）的费用

本集团按各医院（研究中心）实际临床受试者入组进度为基础计算临床研发支出。签订合同后支付的首付款，先记入预付账款，各期末根据各医院（研究中心）实际入组进度计算应确认研发支出并冲减预付账款，不足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临床研究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补差确认在最后一期。

### 3) 委托临床研究费用—合同研究组织（CRO）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①按进度计量的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预付的款项，因对方尚未提供服务，先将已付的 CRO 前期准备费用记入预付账款，待第一例入组时将其中的 CRO 前期准备费用转入当期费用；正式入组以后，后续需要支付的合同款，暂按合同款扣除前期准备费用后，按该 CRO 负责的临床受试者入组总体进度为基础确认临床研究费用。应确认费用冲减预付账款，不足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项目委托服务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服务结算补差确认在最后一期。

②按件计量的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用：如医学影像评估、中心实验室检测、SMO 服务等，该类服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直接按工作量计件或工时结算，则根据计量进度确认研发支出。

##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楼装修费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目前本集团核心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进入商业化。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偶发性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包括时段履约义务和单项时点履约义务，对于时段履约义务类型，合同中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于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单项时点履约义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每个里程碑单项履约义务相同。商品销售收入，本集团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完成其履约义务，完成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根据资产让渡使用情况，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

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27、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

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的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 **29、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

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1%（联邦）、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滨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武汉滨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滨会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5%
上海瑞铭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新加坡滨会	17%
美国滨会	21%（联邦）

### 2、税收优惠政策

滨会生物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1105, 有效期为三年;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5611,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 滨会生物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4 月按 15% 的税率征收。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5,507.28	980,743.69	458,030.48
综合毛利率	53.84%	44.75%	28.63%
营业利润(元)	-23,573,481.78	-109,744,944.93	-74,579,210.88
净利润(元)	-23,611,006.31	-110,099,191.35	-75,311,06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14.64%	-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609,334.01	-122,205,598.71	-96,174,212.24

### 2、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 公司专注于进行溶瘤病毒产品的研发与临床试验, 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随着进入临床阶段管线不断增加, 研发费用持续上升。由于公司核心产品尚未商业化,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设备及耗材销售和设备租赁等其他业务收入, 因此营业收入较小, 亏损金额较大。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25,507.28	100.00%	980,743.69	100.00%	458,030.48	100.00%
技术服务	195,860.42	86.85%	574,745.18	58.60%	365,015.27	79.69%
销售设备及耗材	1,061.95	0.47%	323,451.34	32.98%	-	-
设备租赁	28,584.91	12.68%	82,547.17	8.42%	93,015.21	20.31%
<b>合计</b>	<b>225,507.28</b>	<b>100.00%</b>	<b>980,743.69</b>	<b>100.00%</b>	<b>458,030.48</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商业化产品，仅有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设备及耗材销售和设备租赁，金额较小，故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225,507.28	100.00%	980,743.69	100.00%	127,071.80	27.74%
境外收入	-	-	-	-	330,958.68	72.26%
<b>合计</b>	<b>225,507.28</b>	<b>100.00%</b>	<b>980,743.69</b>	<b>100.00%</b>	<b>458,030.48</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商业化产品，2022 年度，公司向境外客户 TheraPten 提供研发服务导致境外收入占比较大。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溶瘤病毒产品尚未实现上市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设

备及耗材销售及设备租赁。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公司将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所对应材料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设备折旧费用等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并在根据合同约定满足交付条件或经验收通过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 2、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04,095.51	100.00%	541,830.30	100.00%	326,892.64	100.00%
技术服务	101,683.89	97.68%	302,989.58	55.92%	321,786.89	98.44%
销售设备及耗材	839.42	0.81%	234,513.29	43.28%	-	-
设备租赁	1,572.20	1.51%	4,327.43	0.80%	5,105.75	1.56%
合计	<b>104,095.51</b>	<b>100.00%</b>	<b>541,830.30</b>	<b>100.00%</b>	<b>326,892.64</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低。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521.57	17.79%	301,513.11	55.65%	88,946.26	27.21%
直接人工	67,879.47	65.21%	175,087.78	32.31%	156,126.82	47.76%
制造费用	17,694.47	17.00%	65,229.41	12.04%	81,819.56	25.03%
合计	<b>104,095.51</b>	<b>100.00%</b>	<b>541,830.30</b>	<b>100.00%</b>	<b>326,892.64</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低。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024年1月—4月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	-	-
其他业务	225,507.28	104,095.51	53.84%
技术服务	195,860.42	101,683.89	48.08%
销售设备及耗材	1,061.95	839.42	20.95%
设备租赁	28,584.91	1,572.20	94.50%
<b>合计</b>	<b>225,507.28</b>	<b>104,095.51</b>	<b>53.84%</b>
<b>原因分析</b>	2024年1-4月，公司销售仅由少量技术服务、设备及耗材销售和设备租赁等金额较小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b>2023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	-	-
其他业务	980,743.69	541,830.30	44.75%
技术服务	574,745.18	302,989.58	47.28%
销售设备及耗材	323,451.34	234,513.29	27.50%
设备租赁	82,547.17	4,327.43	94.76%
<b>合计</b>	<b>980,743.69</b>	<b>541,830.30</b>	<b>44.75%</b>
<b>原因分析</b>	2023年度，公司销售仅由少量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金额较小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b>2022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	-	-
其他业务	458,030.48	326,892.64	28.63%
技术服务	365,015.27	321,786.89	11.84%
销售设备及耗材	-	-	-
设备租赁	93,015.21	5,105.75	94.51%
<b>合计</b>	<b>458,030.48</b>	<b>326,892.64</b>	<b>28.63%</b>
<b>原因分析</b>	2022年度，公司销售仅由少量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金额较小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3.84%	44.75%	28.63%
亚虹医药	-	79.00%	73.02%
艾力斯	-	96.14%	95.99%
益方生物	-	-	-
微芯生物	-	89.12%	94.34%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尚无上市产品，仅有少量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各年度毛利率波动较大，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
------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5,507.28	980,743.69	458,030.48
销售费用（元）	-	-	-
管理费用（元）	7,689,788.02	27,142,808.37	19,359,044.71
研发费用（元）	26,317,113.33	106,826,581.25	79,668,330.99
财务费用（元）	-194,704.83	-502,626.18	-2,201,609.12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33,812,196.52</b>	<b>133,466,763.44</b>	<b>96,825,766.58</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10.00%	2767.57%	4226.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70.18%	10892.41%	17393.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34%	-51.25%	-480.6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4993.84%</b>	<b>13608.73%</b>	<b>21139.59%</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少量其他业务收入，尚无上市销售的产品及销售部门，因此无销售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相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相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为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及职工薪酬的增长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由于公司报告期前进行了大额股权融资，流动资金充足，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高。</p>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份支付	1,504,152.94	8,188,471.17	-
职工薪酬	3,910,607.51	10,912,802.40	9,230,797.15
中介服务费	737,829.32	2,758,318.78	6,917,316.12
折旧摊销费	333,010.26	975,986.89	798,960.04
办公费	400,655.23	785,056.13	509,156.69
业务招待费	256,251.47	569,235.99	207,188.36
交通及差旅费	128,924.88	953,397.02	256,827.20
维修费	218,296.98	113,802.72	101,474.05
宣传费	15,041.00	222,949.69	68,123.30
会务费	45,000.00	891,347.71	49,785.00
其他	140,018.43	771,439.87	1,219,416.80
<b>合计</b>	<b>7,689,788.02</b>	<b>27,142,808.37</b>	<b>19,359,044.7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费等。</p> <p>公司管理费用 2023 年相较 2022 年增长 40.21%, 主要原因系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从 2023 年起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长所致。</p>		

###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773,552.69	4,823,720.54	12,077,824.34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11,139,835.37	52,463,210.16	30,065,799.69
原料试剂耗材	1,475,611.69	3,552,887.09	4,503,538.88
摊销费用	105,656.54	688,770.04	901,670.31
折旧费用	1,450,008.21	4,162,453.75	3,635,946.17
水电能耗	426,806.88	1,573,198.58	1,133,822.28
职工薪酬	8,201,175.53	30,600,563.87	25,151,930.09
日常费用	930,631.08	2,912,023.86	2,197,799.23
股份支付	1,813,835.34	6,049,753.36	-
<b>合计</b>	<b>26,317,113.33</b>	<b>106,826,581.25</b>	<b>79,668,330.9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委托临床前及临床阶段服务费、职</p>		

	<p>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原材料试剂耗材等。</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及职工薪酬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多条管线的研发工作，临床入组病例数量持续增长，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同步呈上升趋势。</p> <p>2022 年度公司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较高，主要原因系 BS006 及蛋白药物进行了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当期发生 675.01 万元安评费用。</p> <p>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为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持续发生。</p>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49,133.11	159,529.01	40,585.61
减：利息收入	372,529.84	689,161.87	2,276,617.75
银行手续费	13,524.52	22,487.98	18,941.92
汇兑损益	15,167.38	4,518.70	15,481.10
<b>合计</b>	<b>-194,704.83</b>	<b>-502,626.18</b>	<b>-2,201,609.12</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由于公司报告期前进行了大额股权融资，资金充足，利息收入较高，2023 年起公司主要采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因此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下降。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398,963.24	4,558,777.72	2,006,808.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806.20	80,671.06	90,605.43
<b>合计</b>	<b>5,527,769.44</b>	<b>4,639,448.78</b>	<b>2,097,413.5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额存单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11,283.11	18,436,234.84	18,918,50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4,634.56	974,917.54	1,436,174.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9,987.26	-
<b>合计</b>	<b>4,695,917.67</b>	<b>18,981,165.12</b>	<b>20,354,674.2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大额存单和理财产品带来的收益，由于公司报告期前进行了大额股权融资，资金充足，购买了大额存单、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20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 TheraPten 无偿收回了公司前期通过提供技术服务获取的 TheraPten 股份。2023 年 11 月，根据与 TheraPten 管理层访谈，TheraPten 当前研发处于停滞状态，且没有后续经营计划。同时，公司与 TheraPten 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公司之前通过提供技术服务获取的 TheraPten 的 50,000 股普通股由 TheraPten 无偿收回。因此，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429,987.26 元。

##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921.96
<b>合计</b>	<b>-</b>	<b>-</b>	<b>-25,921.9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小，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64.58	-1,202.61	-4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75.59	-7,559.49	-6,623.60
合计	<b>9,511.01</b>	<b>-8,762.10</b>	<b>-7,023.6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小，主要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信用风险损失计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益	-	900.00	-
其他偶然利得	-	2,310.98	971.60
合计	-	<b>3,210.98</b>	<b>971.6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收入及其他偶然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65,238.40	236,446.56
捐赠支出	-	-	500,000.00
其他损失	-	30,000.00	1,281.79
合计	-	<b>395,238.40</b>	<b>737,728.3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对湖北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22.32	-
房产税	29,217.87	87,653.60	87,653.60
土地使用税	86,672.21	209,001.64	134,320.58
车船使用税	-	3,960.00	3,960.00

印花税	5.07	27,657.17	77,790.14
其他	-	151.95	-
<b>合计</b>	<b>115,895.15</b>	<b>328,946.68</b>	<b>303,724.3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印花税。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	-	9,123.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24.53	-37,781.00	-14,024.49
<b>合计</b>	<b>37,524.53</b>	<b>-37,781.00</b>	<b>-4,900.8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小。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64,338.40	-236,44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8,963.24	4,558,777.72	2,006,808.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95,917.67	18,981,165.12	20,328,75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689.02	-500,31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513,800.00	
<b>小计</b>	<b>10,094,880.91</b>	<b>12,634,115.42</b>	<b>21,598,803.60</b>
<b>减: 所得税影响数</b>	<b>-</b>	<b>-</b>	<b>-</b>
<b>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b>		<b>10,747.07</b>	<b>805.09</b>
<b>合计</b>	<b>10,094,880.91</b>	<b>12,623,368.35</b>	<b>21,597,998.51</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0,094,880.91</b>	<b>12,634,115.42</b>	<b>21,598,803.60</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3,514,453.10</b>	<b>-109,582,230.36</b>	<b>-74,576,213.7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33,609,334.01</b>	<b>-122,205,598.71</b>	<b>-96,174,212.24</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42.93</b>	<b>-11.52</b>	<b>-28.96</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59.80 万元、1,262.34 万元及 1,009.49 万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96%、-11.52%和-42.93%。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 —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 益	备注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市级、区级奖励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补贴	-	32,588.00	31,384.3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湖北省科技创新券兑付补贴	-	-	186,53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	10,5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金种子融资奖励资金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D3-4 购房补贴	28,963.24	86,889.72	86,889.7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生命健康产业普惠政策奖补资金	-	45,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武汉市前资助科技计划项目补贴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度科技企业培育补贴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生命健康产业普惠政策奖补资金	5,370,000.00	1,483,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b>合计</b>	<b>5,398,963.24</b>	<b>4,558,777.72</b>	<b>2,006,808.11</b>			

注：上表所列示政府补助金额系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未包括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484,116.39	19.99%	142,173,440.02	25.34%	69,318,527.88	1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23,296.66	21.86%	40,139,785.65	7.15%	60,619,070.78	17.11%
应收账款	121,142.61	0.02%	44,699.67	0.01%	21,850.00	0.01%
预付款项	15,531,553.41	2.81%	15,792,951.88	2.81%	11,357,677.63	3.21%
其他应收款	370,067.88	0.07%	410,443.08	0.07%	554,959.27	0.16%
存货	2,075,777.57	0.38%	2,432,733.61	0.43%	1,210,051.92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3,360,365.30	54.88%	360,167,890.42	64.18%	211,208,763.89	59.61%
合计	<b>552,766,319.82</b>	<b>100.00%</b>	<b>561,161,944.33</b>	<b>100.00%</b>	<b>354,290,901.37</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3,011,216.39	124,700,540.02	69,318,527.88
其他货币资金	17,472,900.00	17,472,900.00	-
合计	<b>110,484,116.39</b>	<b>142,173,440.02</b>	<b>69,318,527.8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931.85 万元、14,217.34 万元及 11,048.4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公司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持续使用货币资金推进在研管线临床进展，并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7,472,900.00	17,472,900.00	-
合计	<b>17,472,900.00</b>	<b>17,472,900.00</b>	<b>-</b>

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为保证建设单位履行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要求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当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

鉴于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就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 年根据政府要求向保证金账户转入 17,472,900.00 元，该部分资金属于受限货币资金，单独列示与其他货币资金中。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823,296.66	40,139,785.65	60,619,070.7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429,987.2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20,823,296.66	40,139,785.65	60,189,083.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b>120,823,296.66</b>	<b>40,139,785.65</b>	<b>60,619,070.78</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559.80	100.00%	6,417.19	5.03%	121,142.61
合计	<b>127,559.80</b>	<b>100.00%</b>	<b>6,417.19</b>	<b>5.03%</b>	<b>121,142.61</b>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52.28	100.00%	2,352.61	5.00%	44,699.67
合计	<b>47,052.28</b>	<b>100.00%</b>	<b>2,352.61</b>	<b>5.00%</b>	<b>44,699.67</b>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00.00	100.00%	1,150.00	5.00%	21,850.00
合计	<b>23,000.00</b>	<b>100.00%</b>	<b>1,150.00</b>	<b>5.00%</b>	<b>21,850.00</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775.80	99.39%	6,338.79	5.00%	120,437.01
1-2 年	784.00	0.61%	78.40	10.00%	705.6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b>127,559.80</b>	<b>100.00%</b>	<b>6,417.19</b>	<b>5.03%</b>	<b>121,142.61</b>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052.28	100.00%	2,352.61	5.00%	44,699.67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47,052.28</b>	<b>100.00%</b>	<b>2,352.61</b>	<b>5.00%</b>	<b>44,699.67</b>

续:

组合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000.00	100.00%	1,150.00	5.00%	21,850.00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23,000.00</b>	<b>100.00%</b>	<b>1,150.00</b>	<b>5.00%</b>	<b>21,850.00</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0.00	1 年以内	40.06%
昌平国家实验室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5.68%
武汉尚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11.76%
上海典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 年以内	7.45%
守正弘药 (武汉)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	1 年以内	4.94%
<b>合计</b>	-	<b>101,900.00</b>	-	<b>79.89%</b>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1 年以内	22.95%
守正弘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	1 年以内	17.21%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非关联方	5,776.00	1 年以内	12.28%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4,317.20	1 年以内	9.18%
上海典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28	1 年以内	9.02%

合计	-	33,238.48	-	70.64%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年以内	73.04%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17.39%
白鹭	非关联方	2,200.00	1年以内	9.57%
合计	-	23,000.00	-	100.00%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0万元、4.71万元和12.7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原因主要系公司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来源于少量其他业务收入。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账龄期限较短。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65,822.97	63.52%	11,022,762.54	69.80%	6,343,839.23	55.86%
1-2年	2,074,800.48	13.36%	2,652,633.10	16.80%	4,601,381.18	40.51%
2-3年	3,101,870.92	19.97%	1,705,099.02	10.80%	412,457.22	3.63%
3年以上	489,059.04	3.15%	412,457.22	2.60%	-	-
合计	<b>15,531,553.41</b>	<b>100.00%</b>	<b>15,792,951.88</b>	<b>100.00%</b>	<b>11,357,677.6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35.77 万元、1,579.30 万元和 1,553.16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各期按合同里程碑节点的付款进度与部分临床研发服务的入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23 年末预付账款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美国临床项目的开展。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694.34	12.65%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4,525.23	10.40%	0-2年	研发服务费
湖北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44%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天津开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364.72	6.22%	1-3年	研发服务费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168.67	4.28%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合计	-	<b>6,210,752.96</b>	<b>39.99%</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694.34	12.44%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0,862.56	9.82%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湖北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33%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天津开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364.72	6.12%	1-3年	研发服务费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517.43	5.87%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合计	-	<b>6,409,439.05</b>	<b>40.58%</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992.25	16.68%	1-2年	研发服务费
天津开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575.50	9.14%	0-2年	研发服务费
KCR U.S,Inc	非关联方	835,390.77	7.36%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750,000.00	6.60%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艾美达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5.28%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合计	-	<b>5,118,958.52</b>	<b>45.06%</b>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天津开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364.72	1-3年	研发服务费	
合计	-	<b>966,364.72</b>	-	-	-

注：大额预付款项的选取标准为 50 万元及以上；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委托临床费用，根据入组进度尚未结算的部分。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70,067.88	410,443.08	554,959.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b>370,067.88</b>	<b>410,443.08</b>	<b>554,959.27</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4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201.88	1,134.00	-	-	-	-	371,201.88	1,134.00
合计	<b>371,201.88</b>	<b>1,134.00</b>	-	-	-	-	<b>371,201.88</b>	<b>1,134.00</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152.67	14,709.59	-	-	-	-	425,152.67	14,709.59
合计	<b>425,152.67</b>	<b>14,709.59</b>	-	-	-	-	<b>425,152.67</b>	<b>14,709.59</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109.37	7,150.10	-	-	-	-	562,109.37	7,150.10
合计	<b>562,109.37</b>	<b>7,150.10</b>	-	-	-	-	<b>562,109.37</b>	<b>7,150.10</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8,314.88	48.04%	-	-	178,314.88
1-2年	15,958.00	4.30%	-	-	15,958.00
2-3年	36,720.00	9.89%	-	-	36,720.00
3-4年	62,150.00	16.74%	-	-	62,150.00
4-5年	28,223.00	7.60%	-	-	28,223.00
5年以上	48,702.00	13.12%	-	-	48,702.00
合计	<b>370,067.88</b>	<b>99.69%</b>	-	-	<b>370,067.88</b>

续:

组合名称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371.78	14.20%	-	-	60,371.78
1-2年	36,720.00	8.64%	-	-	36,720.00
2-3年	62,150.00	14.62%	-	-	62,150.00
3-4年	28,223.00	6.64%	-	-	28,223.00
4-5年	2,000.00	0.47%	-	-	2,000.00
5年以上	51,702.00	12.16%	-	-	51,702.00
合计	<b>241,166.78</b>	<b>56.72%</b>	-	-	<b>241,166.78</b>

续:

组合名称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85,961.37	50.87%	-	-	285,961.37
1-2年	87,350.00	15.54%	-	-	87,350.00
2-3年	28,223.00	5.02%	-	-	28,223.00
3-4年	2,000.00	0.36%	-	-	2,000.00
4-5年	0.00	0.00%	-	-	0.00
5年以上	51,702.00	9.20%	-	-	51,702.00
<b>合计</b>	<b>455,236.37</b>	<b>80.99%</b>	<b>-</b>	<b>-</b>	<b>455,236.37</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	-	-	-	-
1-2年	-	-	-	-	-
2-3年	-	-	-	-	-
3-4年	1,134.00	0.31%	1,134.00	100.00%	-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134.00</b>	<b>100.00%</b>	<b>1,134.00</b>	<b>-</b>	<b>-</b>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2,851.89	19.49%	4,142.59	5.00%	78,709.30
1-2年	100,000.00	23.52%	10,000.00	10.00%	90,000.00
2-3年	1,134.00	0.27%	567.00	50.00%	567.00
3-4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83,985.89</b>	<b>43.28%</b>	<b>14,709.59</b>	<b>-</b>	<b>169,276.30</b>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	93.57%	5,000.00	5.00%	95,000.00

1-2 年	3,216.00	3.01%	321.6	10.00%	2,894.40
2-3 年	3,657.00	3.42%	1,828.50	50.00%	1,828.50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06,873.00</b>	<b>100.00%</b>	<b>7,150.10</b>	<b>-</b>	<b>99,722.90</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99,965.80	-	199,965.80
员工借款	-	-	-
备用金	105,000.00	-	105,000.00
往来款	1,134.00	1,134.00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65,102.08	-	65,102.08
<b>合计</b>	<b>371,201.88</b>	<b>1,134.00</b>	<b>370,067.88</b>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96,753.00	-	196,753.00
员工借款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备用金	-	-	-
往来款	83,985.89	4,709.59	79,276.3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4,413.78	-	44,413.78
<b>合计</b>	<b>425,152.67</b>	<b>14,709.59</b>	<b>410,443.08</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35,995.00	-	235,995.00
员工借款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备用金	183,025.86	-	183,025.86
往来款	6,873.00	2,150.10	4,722.9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6,215.51	-	36,215.51
<b>合计</b>	<b>562,109.37</b>	<b>7,150.10</b>	<b>554,959.27</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7,125.00	2-3年, 3-4年, 5年以上	18.08%
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不适用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65,102.08	1年以内	17.54%
陈友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47%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2年	8.08%
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7,742.00	3-4年	7.47%
合计	-	-	239,969.08	-	64.6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石晓太	关联自然人	员工借款	100,000.00	1-2年	23.5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2,851.89	1年以内	19.49%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7,125.00	2-3年, 3-4年, 5年以上	15.79%
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不适用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3,533.25	1年以内	10.24%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2年	7.05%
合计		-	323,510.14	-	76.0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明小平	关联自然人	备用金	183,025.86	1年以内	32.56%
石晓太	关联自然人	员工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7.79%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7,125.00	1-2年, 2-3年, 5年以上	11.94%
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不适用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6,215.51	1年以内	6.44%
喀斯玛(北京)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5.34%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416,366.37	-	74.07%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合计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石晓太	监事	员工借款	100,000.00	1-2年	23.52%
合计	-	-	100,000.00	-	23.5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明小平	董事	备用金	183,025.86	1年以内	32.56%
石晓太	监事	员工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7.79%
合计	-	-	283,025.86	-	50.35%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用原材料	1,241,817.38	-	1,241,817.38
库存商品	833,960.19	-	833,960.19
合同履约成本	-	-	-
<b>合计</b>	<b>2,075,777.57</b>	-	<b>2,075,777.57</b>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用原材料	1,636,273.42	-	1,636,273.42
库存商品	796,460.19	-	796,460.19
合同履约成本	-	-	-
<b>合计</b>	<b>2,432,733.61</b>	-	<b>2,432,733.61</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用原材料	1,210,051.92	-	1,210,051.92
库存商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b>合计</b>	<b>1,210,051.92</b>	-	<b>1,210,051.92</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01 万元、243.27 万元和 207.5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活动不断推进，相关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所致。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303,360,365.30	360,167,890.42	211,208,763.89
<b>合计</b>	<b>303,360,365.30</b>	<b>360,167,890.42</b>	<b>211,208,763.8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60,797,219.18	20.89%	60,227,219.17	22.22%	350,392,865.30	7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83,401.50	5.29%	15,333,187.22	5.66%	7,227,604.36	1.49%
固定资产	34,099,148.07	11.72%	35,190,707.82	12.98%	35,364,789.45	7.27%
在建工程	140,000,420.71	48.11%	122,981,582.91	45.36%	59,929,497.80	12.32%
使用权资产	583,977.23	0.20%	513,554.94	0.19%	826,626.45	0.17%
无形资产	20,813,889.12	7.15%	20,961,602.20	7.73%	21,404,741.44	4.40%
长期待摊费用	1,195,658.85	0.41%	569,209.57	0.21%	1,257,979.61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72.76	0.02%	90,677.88	0.03%	149,016.72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1,216.00	6.21%	15,226,689.74	5.62%	9,873,964.29	2.03%
合计	<b>290,995,303.42</b>	<b>100.00%</b>	<b>271,094,431.45</b>	<b>100.00%</b>	<b>486,427,085.42</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构成。其中，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位于武汉、浙江的研发及生产基地的建设，在建工程余额逐年上升。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64,157,584.48	-	364,157,584.48
减：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303,360,365.3	-	303,360,365.30
合计	<b>60,797,219.18</b>	-	<b>60,797,219.1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420,395,109.59	-	420,395,109.59

减：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360,167,890.42	-	360,167,890.42
合计	<b>60,227,219.17</b>	-	<b>60,227,219.1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561,601,629.19	-	561,601,629.19
减：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211,208,763.89	-	211,208,763.89
合计	<b>350,392,865.30</b>	-	<b>350,392,865.30</b>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55%	3.55%	2024.11.2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00.00	3.55%	3.55%	2024.12.3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3.50%	3.50%	2024.10.29.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80,000,000.00	3.40%	3.40%	2024.11.15.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85%	2.85%	2026.10.26.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85%	2.85%	2026.11.30.
合计	<b>340,000,000.00</b>	-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Lepton Pharmaceuticals LTD	15,120,243.50	15,070,029.22	6,964,446.36
武汉维他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63,158.00	263,158.00	263,158.00
合计	<b>15,383,401.50</b>	<b>15,333,187.22</b>	<b>7,227,604.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722.76 万元、1,533.32 万元和 1,538.34 万元，主要系对 Lepton Pharmaceuticals LTD 和武汉维他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 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Lepton Pharmaceuticals LTD	6,339,800.00	8,780,443.50	15,120,243.50
合计	<b>6,339,800.00</b>	<b>8,780,443.50</b>	<b>15,120,243.50</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2,742,072.39</b>	<b>505,572.89</b>	-	<b>53,247,645.28</b>
房屋及建筑物	9,507,717.05	-	-	9,507,717.05
机器设备	39,235,702.43	505,572.89	-	39,741,275.32
运输设备	1,898,049.95	-	-	1,898,049.95
电子设备	1,821,573.99	-	-	1,821,573.99
办公设备和其他	279,028.97	-	-	279,028.9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551,364.57</b>	<b>1,597,132.64</b>	-	<b>19,148,497.21</b>
房屋及建筑物	2,635,602.90	123,135.56	-	2,758,738.46
机器设备	12,190,727.39	1,228,567.56	-	13,419,294.95
运输设备	843,529.48	120,209.84	-	963,739.32
电子设备	1,633,394.02	121,839.28	-	1,755,233.30
办公设备和其他	248,110.78	3,380.40	-	251,491.1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5,190,707.82</b>	-	-	<b>34,099,148.07</b>
房屋及建筑物	6,872,114.15	-	-	6,748,978.59
机器设备	27,044,975.04	-	-	26,321,980.37
运输设备	1,054,520.47	-	-	934,310.63
电子设备	188,179.97	-	-	66,340.69
办公设备和其他	30,918.19	-	-	27,537.7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和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5,190,707.82</b>	-	-	<b>34,099,148.07</b>
房屋及建筑物	6,872,114.15	-	-	6,748,978.59
机器设备	27,044,975.04	-	-	26,321,980.37
运输设备	1,054,520.47	-	-	934,310.63
电子设备	188,179.97	-	-	66,340.69
办公设备和其他	30,918.19	-	-	27,537.7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9,018,467.73</b>	<b>4,817,903.99</b>	<b>1,094,299.33</b>	<b>52,742,072.39</b>
房屋及建筑物	9,507,717.05	-	-	9,507,717.05
机器设备	35,398,973.01	4,796,054.99	959,325.57	39,235,702.43
运输设备	1,898,049.95	-	-	1,898,049.95
电子设备	1,931,809.75	14,799.00	125,034.76	1,821,573.99
办公设备和其他	281,917.97	7,050.00	9,939.00	279,028.9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653,678.28</b>	<b>4,626,547.22</b>	<b>728,860.93</b>	<b>17,551,364.57</b>
房屋及建筑物	2,266,196.22	369,406.68	-	2,635,602.90
机器设备	9,322,338.93	3,479,112.76	610,724.30	12,190,727.39
运输设备	482,899.96	360,629.52	-	843,529.48
电子设备	1,342,377.44	399,711.16	108,694.58	1,633,394.02
办公设备和其他	239,865.73	17,687.10	9,442.05	248,110.7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5,364,789.45</b>	-	-	<b>35,190,707.82</b>
房屋及建筑物	7,241,520.83	-	-	6,872,114.15
机器设备	26,076,634.08	-	-	27,044,975.04
运输设备	1,415,149.99	-	-	1,054,520.47
电子设备	589,432.31	-	-	188,179.97
办公设备和其他	42,052.24	-	-	30,918.1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和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5,364,789.45</b>	-	-	<b>35,190,707.82</b>
房屋及建筑物	7,241,520.83	-	-	6,872,114.15
机器设备	26,076,634.08	-	-	27,044,975.04
运输设备	1,415,149.99	-	-	1,054,520.47
电子设备	589,432.31	-	-	188,179.97
办公设备和其他	42,052.24	-	-	30,918.19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0,529,014.11</b>	<b>8,998,523.62</b>	<b>509,070.00</b>	<b>49,018,467.73</b>
房屋及建筑物	9,507,717.05	-	-	9,507,717.05
机器设备	27,148,897.55	8,758,485.46	508,410.00	35,398,973.01

运输设备	1,893,349.95	4,700.00	-	1,898,049.95
电子设备	1,701,653.66	230,156.09	-	1,931,809.75
办公设备和其他	277,395.90	5,182.07	660.00	281,917.9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877,139.57</b>	<b>4,043,662.15</b>	<b>267,123.44</b>	<b>13,653,678.28</b>
房屋及建筑物	1,896,789.54	369,406.68	-	2,266,196.22
机器设备	6,655,463.80	2,933,371.57	266,496.44	9,322,338.93
运输设备	122,493.70	360,406.26	-	482,899.96
电子设备	988,905.78	353,471.66	-	1,342,377.44
办公设备和其他	213,486.75	27,005.98	627.00	239,865.7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0,651,874.54</b>		-	<b>35,364,789.45</b>
房屋及建筑物	7,610,927.51	-	-	7,241,520.83
机器设备	20,493,433.75	-	-	26,076,634.08
运输设备	1,770,856.25	-	-	1,415,149.99
电子设备	712,747.88	-	-	589,432.31
办公设备和其他	63,909.15	-	-	42,052.2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和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0,651,874.54</b>		-	<b>35,364,789.45</b>
房屋及建筑物	7,610,927.51	-	-	7,241,520.83
机器设备	20,493,433.75	-	-	26,076,634.08
运输设备	1,770,856.25	-	-	1,415,149.99
电子设备	712,747.88	-	-	589,432.31
办公设备和其他	63,909.15	-	-	42,052.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6.48 万元、3,519.07 万元和 3,409.91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716,749.64</b>	<b>261,812.30</b>	-	<b>1,978,561.94</b>

房屋建筑物	1,716,749.64	261,812.30	-	1,978,561.9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03,194.70</b>	<b>191,390.01</b>	-	<b>1,394,584.71</b>
房屋建筑物	1,203,194.70	191,390.01	-	1,394,584.71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13,554.94</b>	-	-	<b>583,977.23</b>
房屋建筑物	513,554.94	-	-	583,977.2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13,554.94</b>	-	-	<b>583,977.23</b>
房屋建筑物	513,554.94	-	-	583,977.2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11,431.41</b>	<b>205,318.23</b>	-	<b>1,716,749.64</b>
房屋建筑物	1,511,431.41	205,318.23	-	1,716,749.6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84,804.96</b>	<b>518,389.74</b>	-	<b>1,203,194.70</b>
房屋建筑物	684,804.96	518,389.74	-	1,203,194.7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26,626.45</b>	-	-	<b>513,554.94</b>
房屋建筑物	826,626.45	-	-	513,554.9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26,626.45</b>	-	-	<b>513,554.94</b>
房屋建筑物	826,626.45	-	-	513,554.9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63,014.91</b>	<b>148,416.50</b>	-	<b>1,511,431.41</b>
房屋建筑物	1,363,014.91	148,416.50	-	1,511,431.4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52,239.96</b>	<b>432,565.00</b>	-	<b>684,804.96</b>
房屋建筑物	252,239.96	432,565.00	-	684,804.96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10,774.95</b>	-	-	<b>826,626.45</b>
房屋建筑物	1,110,774.95	-	-	826,626.4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10,774.95</b>	-	-	<b>826,626.45</b>
房屋建筑物	1,110,774.95	-	-	826,626.4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武汉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	53,527,488.04	13,338,849.74	-	-	226,047.97	226,047.97	4.4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66,866,337.78
浙江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68,710,953.83	3,759,412.30	-	-	-	-	-	自有资金	72,470,366.13
动物房改造工程	548,450.78	155,045.87	-	703,496.65	-	-	-	自有资金	-
其他设备安装调试	194,690.26	469,026.54	-	-	-	-	-	自有资金	663,716.80
<b>合计</b>	<b>122,981,582.91</b>	<b>17,722,334.45</b>	<b>-</b>	<b>703,496.65</b>	<b>-</b>	<b>-</b>	<b>-</b>		<b>140,000,420.71</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武汉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	6,346,861.05	47,180,626.99	-	-	-	-	-	自有资金	53,527,488.04
浙江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53,582,636.75	15,128,317.08	-	-	-	-	-	自有资金	68,710,953.83
动物房改造工程	-	548,450.78	-	-	-	-	-	自有资金	548,450.78
其他设备安装调试	-	194,690.26	-	-	-	-	-	自有资金	194,690.26

合计	59,929,497.80	63,052,085.11	-	-	-	-	-	-	122,981,582.91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武汉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	-	6,346,861.05	-	-	-	-	-	自有资金	6,346,861.05
浙江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700,846.21	52,881,790.54	-	-	-	-	-	自有资金	53,582,636.75
灌装生产线	2,964,601.78	-	2,964,601.78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3,665,447.99	59,228,651.59	2,964,601.78	-	-	-	-	-	59,929,49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992.95 万元、12,298.16 万元和 14,000.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武汉、浙江的研发及生产基地的建设。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89,967.62	-	-	32,489,967.62
土地使用权	22,061,167.62	-	-	22,061,167.62
专利权	10,428,800.00	-	-	10,428,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28,365.42	147,713.08	-	11,676,078.50
土地使用权	1,099,565.42	147,713.08	-	1,247,278.50

专利权	10,428,800.00	-	-	10,428,80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961,602.20</b>	-	-	<b>20,813,889.12</b>
土地使用权	20,961,602.20	-	-	20,813,889.12
专利权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961,602.20</b>	-	-	<b>20,813,889.12</b>
土地使用权	20,961,602.20	-	-	20,813,889.12
专利权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489,967.62</b>	-	-	<b>32,489,967.62</b>
土地使用权	22,061,167.62	-	-	22,061,167.62
专利权	10,428,800.00	-	-	10,428,8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1,085,226.18</b>	<b>443,139.24</b>	-	<b>11,528,365.42</b>
土地使用权	656,426.18	443,139.24	-	1,099,565.42
专利权	10,428,800.00	-	-	10,428,80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1,404,741.44</b>	-	-	<b>20,961,602.20</b>
土地使用权	21,404,741.44	-	-	20,961,602.20
专利权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1,404,741.44</b>	-	-	<b>20,961,602.20</b>
土地使用权	21,404,741.44	-	-	20,961,602.20
专利权	-	-	-	-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3,225,772.62</b>	<b>9,264,195.00</b>	-	<b>32,489,967.62</b>
土地使用权	12,796,972.62	9,264,195.00	-	22,061,167.62
专利权	10,428,800.00	-	-	10,428,8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0,719,288.55</b>	<b>365,937.63</b>	-	<b>11,085,226.18</b>
土地使用权	290,488.55	365,937.63	-	656,426.18
专利权	10,428,800.00	-	-	10,428,80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506,484.07</b>	-	-	<b>21,404,741.44</b>
土地使用权	12,506,484.07	-	-	21,404,741.44
专利权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506,484.07</b>	-	-	<b>21,404,741.44</b>
土地使用权	12,506,484.07	-	-	21,404,741.44
专利权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0.47 万元、2,096.16 万元和 2,081.39 万元，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资产和专利权。公司所持有的专利系名为“重组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的专利技术，2011 年 4 月股东刘滨磊以该专利技术投入本公司。该专利技术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都评报字（2010）113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042.88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25 万元，剩余 617.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04 号评估复核报告，复核结果显示原评估价值公允且不存在减值迹象。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修费	569,209.57	732,105.82	105,656.54	-	1,195,658.85
合计	<b>569,209.57</b>	<b>732,105.82</b>	<b>105,656.54</b>	-	<b>1,195,658.85</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修费	1,257,979.61	-	688,770.04	-	569,209.57
合计	<b>1,257,979.61</b>	<b>-</b>	<b>688,770.04</b>	<b>-</b>	<b>569,209.57</b>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修费	1,537,166.91	628,810.08	907,997.38	-	1,257,979.61
合计	<b>1,537,166.91</b>	<b>628,810.08</b>	<b>907,997.38</b>	<b>-</b>	<b>1,257,979.6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25.80 万元、56.92 万元和 119.57 万元，主要系办公楼装修费。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402,485.07	60,372.76
合计	<b>402,485.07</b>	<b>60,372.76</b>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526,072.06	90,677.88
合计	<b>526,072.06</b>	<b>90,677.88</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848,478.52	149,016.72
合计	<b>848,478.52</b>	<b>149,016.72</b>

报告期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租赁负债相关暂时性差异影响。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	495,940.00	2,990,598.22
可抵扣进项税	17,712,616.00	14,382,149.74	6,534,766.07
工程保证金	348,600.00	348,600.00	348,600.00
合计	<b>18,061,216.00</b>	<b>15,226,689.74</b>	<b>9,873,964.2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6	29.47	25.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4	0.30	0.3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08	0.0012	0.0005
-------------	--------	--------	--------

注: 2024年1-4月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在业务方面,公司仅有少量其他业务收入,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并不能代表公司实际的营运能力。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600,984.71	51.02%	9,744,570.97	13.41%	0.00	0.00%
应付账款	34,226,381.17	44.09%	56,071,528.00	77.19%	30,056,115.44	85.53%
合同负债	350,905.66	0.45%	1,500	0.00%	33,379	0.09%
应付职工薪酬	2,593,281.92	3.34%	4,263,282.01	5.87%	2,418,185.85	6.88%
应交税费	543,280.01	0.70%	2,211,454.11	3.04%	2,060,384.59	5.86%
其他应付款	24,381.38	0.03%	5,400.40	0.01%	81,075.76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164.77	0.37%	343,923.46	0.47%	492,418.13	1.40%
合计	<b>77,623,379.62</b>	<b>100.00%</b>	<b>72,641,658.95</b>	<b>100.00%</b>	<b>35,141,558.77</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9,600,984.71	9,744,570.97	-
合计	<b>39,600,984.71</b>	<b>9,744,570.97</b>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73,240.63	77.35%	52,857,710.75	94.27%	28,763,683.95	95.70%
1-2年	6,814,537.98	19.91%	2,401,385.76	4.28%	-	-
2-3年	126,171.07	0.37%	-	-	-	-
3年以上	812,431.49	2.37%	812,431.49	1.45%	1,292,431.49	4.30%
合计	<b>34,226,381.17</b>	<b>100.00%</b>	<b>56,071,528.00</b>	<b>100.00%</b>	<b>30,056,115.44</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613,425.68	1-2年	19.32%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527,231.22	1年以内	19.07%
诺思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款	5,764,868.32	1年以内	16.84%
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款	2,837,453.87	1年以内	8.29%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款	1,730,330.19	1年以内	5.06%
合计	-	-	<b>23,473,309.28</b>	-	<b>68.58%</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974,415.45	1年以内	32.06%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475,292.21	1年以内、1-2年	29.38%

司					
诺思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款	3,303,778.08	1 年以内	5.89%
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款	3,122,643.29	1 年以内	5.57%
安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款	2,845,037.78	1 年以内	5.07%
<b>合计</b>	-	-	<b>43,721,166.81</b>	-	<b>77.97%</b>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270,636.81	1 年以内	37.50%
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款	4,486,593.52	1 年以内	14.93%
Sidley Austin	非关联方	法律服务费	2,437,969.55	1 年以内	8.11%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款	1,224,386.79	1 年以内	4.07%
北京肿瘤医院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款	1,044,717.47	1 年以内	3.48%
<b>合计</b>	-	-	<b>20,464,304.14</b>	-	<b>68.09%</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技术服务款	350,905.66	1,500.00	33,379.00
<b>合计</b>	<b>350,905.66</b>	<b>1,500.00</b>	<b>33,379.00</b>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34 万元、0.15 万元和 35.09 万元, 为预收技术服务款。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33.83	95.29%	2,971.06	55.02%	4,485.05	5.53%
1-2年	-	-	2,281.79	42.25%	76,443.16	94.29%
2-3年	1,000.00	4.10%	-	-	147.55	0.18%
3年以上	147.55	0.61%	147.55	2.73%	-	-
合计	<b>24,381.38</b>	<b>100.00%</b>	<b>5,400.40</b>	<b>100.00%</b>	<b>81,075.76</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残保金	-	0.00%	-	0.00%	76,443.16	94.29%
代垫款	147.55	0.61%	147.55	2.73%	147.55	0.18%
其他款项	24,233.83	99.39%	5,252.85	97.27%	4,485.05	5.53%
合计	<b>24,381.38</b>	<b>100.00%</b>	<b>5,400.40</b>	<b>100.00%</b>	<b>81,075.76</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市华容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285.77	1年以内	87.3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不适用	其他款项	1,948.06	1年以内	7.99%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1,000.00	2-3年	4.10%
葛起雄	公司董事(已于2024年6月离职)	代垫款	147.55	3年以上	0.61%
合计	-	-	<b>24,381.38</b>	-	<b>100.00%</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不适用	其他款项	1,948.06	1年以内	36.07%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所	不适用	其他款项	1,278.66	1-2年	23.68%
粒曼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1,023.00	1年以内	18.9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1,000.00	1-2年	18.52%
葛起雄	公司董事(已于2024年6月离职)	代垫款	147.55	3年以上	2.73%
<b>合计</b>	-	-	<b>5,397.27</b>	-	<b>99.94%</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保金	不适用	残保金	76,443.16	1-2年	94.29%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不适用	其他款项	2,203.26	1年以内	2.72%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所	不适用	其他款项	1,278.66	1年以内	1.58%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1,000.00	1年以内	1.23%
葛起雄	公司董事(已于2024年6月离职)	代垫款	147.55	2-3年	0.18%
<b>合计</b>	-	-	<b>81,072.63</b>	-	<b>100.00%</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235,773.67	11,704,318.07	13,377,429.97	2,562,661.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08.34	473,936.89	470,825.08	30,620.1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63,282.01	12,178,254.96	13,848,255.05	2,593,281.9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13,737.25	40,680,463.40	38,858,426.98	4,235,773.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8.60	1,205,879.48	1,182,819.74	27,508.3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18,185.85	41,886,342.88	40,041,246.72	4,263,282.0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71,236.50	33,893,476.95	33,350,976.20	2,413,73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98.00	961,691.99	974,841.39	4,448.6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88,834.50	34,855,168.94	34,325,817.59	2,418,185.85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1.82 万元、426.33 万元和 259.33 万元, 主要为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等。2023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较高, 主要系当期计提的绩效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0,127.43	10,087,314.21	11,759,374.04	2,508,067.60
2、职工福利费	39,461.54	591,491.94	594,090.97	36,862.51
3、社会保险费	16,184.70	257,261.28	255,714.32	17,731.6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857.50	253,724.56	252,211.60	17,370.46
工伤保险费	327.20	3,536.72	3,502.72	361.2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69,141.72	269,141.7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9,108.92	499,108.9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4,235,773.67</b>	<b>11,704,318.07</b>	<b>13,377,429.97</b>	<b>2,562,661.7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1,638.85	38,649,015.80	36,880,527.22	4,180,127.43
2、职工福利费		770,462.58	731,001.04	39,461.54
3、社会保险费	2,098.40	643,661.64	629,575.34	16,18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7.04	635,188.38	621,367.92	15,857.50
工伤保险费	61.36	8,473.26	8,207.42	327.2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08,247.36	508,247.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9,076.02	109,076.0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413,737.25</b>	<b>40,680,463.40</b>	<b>38,858,426.98</b>	<b>4,235,773.67</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2,561.64	32,363,874.98	31,814,797.77	2,411,638.85
2、职工福利费		602,267.85	602,267.85	
3、社会保险费	8,674.86	490,551.42	497,127.88	2,09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89.26	481,009.08	487,461.30	2,037.04
工伤保险费	185.60	9,542.34	9,666.58	61.3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31,811.83	431,811.8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0.87	4,970.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871,236.50</b>	<b>33,893,476.95</b>	<b>33,350,976.20</b>	<b>2,413,737.25</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71.31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9,123.60	9,123.60
个人所得税	458,121.18	2,002,353.88	1,883,43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土地使用税	72,683.05	167,034.16	129,809.27
房产税	7,304.47	21,913.40	21,913.40
印花税		11,029.07	16,100.28
<b>合计</b>	<b>543,280.01</b>	<b>2,211,454.11</b>	<b>2,060,384.59</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6,311,902.67	74.61%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18,320.30	0.34%	182,148.60	2.14%	356,060.39	5.98%
递延收益	7,426,088.85	21.06%	6,915,052.09	81.41%	5,321,941.81	8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1,351.03	4.00%	1,396,599.47	16.44%	276,881.88	4.65%
<b>合计</b>	<b>35,267,662.85</b>	<b>100.00%</b>	<b>8,493,800.16</b>	<b>100.00%</b>	<b>5,954,884.08</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构成。长期借款系公司以“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一期）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及其配偶明小平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于2024年4月16日向中国银行借入授信额度为17,000.00万元的抵押借款，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首笔借款26,309,198.67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应计利息为2,704.00元，本息合计26,311,902.67元。递延收益系尚未分摊计入损益的与政府补助有关的递延收益。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3.38%	9.75%	4.89%
流动比率（倍）	7.12	7.73	10.08
速动比率（倍）	7.09	7.69	10.05
利息支出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4年4月借入长期借款，且报

告期内持续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及工程建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应付账款等逐年增长导致流动负债上升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20,852.49	-126,871,308.95	-79,127,89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98,585.36	132,820,544.69	-109,485,9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03,948.27	49,511,575.41	60,791,97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730,656.96	55,415,058.72	-127,818,701.79

##### 2、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处在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投入较高，但尚无实现商业化的产品，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管线研发，研发相关的费用支出持续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开展，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入。

（4）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购置长期资产，同时研发费用持续上升，因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具备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具有持续开展独立研发的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专注于创新药领域，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生物药品制造（代码：C2761）”，且公司在细分行业具有领先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业突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资金流充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章节披露关联方信息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情况。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滨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9%	5.52%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滨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瑞铭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滨会医药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滨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滨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滨通	公司持股 76.89% 的控股子公司
乐普生物	直接持有公司 11.84% 的股份
龙磐生物	公司股东，与龙磐健康、余杭龙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5.24% 的股份
龙磐健康	公司股东，与龙磐生物、余杭龙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5.24% 的股份
余杭龙磐	公司股东，与龙磐健康、龙磐生物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5.24% 的股份
会滨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会睿献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延铭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延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锡熹康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经理的企业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董事的企业
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董事的企业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筑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隋滋野持有 50.417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梵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梵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范恩柯尔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橙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圣集康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厚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能创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信达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英百瑞（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科维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科凝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博奥信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安信怀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凯米生物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天玑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滨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明小平	公司董事
方志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军红	公司董事
黄反之	公司董事
隋滋野	公司董事
石晓太	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渊平	公司监事
范九梅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汉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耿莹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谷明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离任，仍于公司任职
谷相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离任，仍于公司任职
徐小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离任，仍于公司任职
李晓霞	报告期内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离职后于2024年再次入职公司，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
葛起雄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2024年6月离职
夏修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离任，仍于公司任职
毛泽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离任，仍于公司任职
姜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谷相勇的配偶	-
孙涛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于报告期内解除关系
席芬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于报告期内解除关系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唯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
普利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3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注销	该公司已于2024年5月注销
瑞诺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杭州熙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Star Combo Pharma Limited	公司董事隋滋野曾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上海哲崇财务咨询事务所	公司监事徐渊平曾持股 100% 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武汉普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的谷相勇持股 78% 的企业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湖北雷巴克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的谷相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80% 的企业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武汉武滨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武汉良山好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武汉后山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 的企业	该企业正常存续中
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正常存续中
事事通(咸宁)家政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股 100% 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武汉保石洁石材护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股 75% 的企业	该企业正常存续中
武汉八喜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武汉泓同泽咨询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中民万家(武汉)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00% 的企业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武汉众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武汉众行远物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曾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6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郑浩欢实际控制并经营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的谷相勇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对外转让	该公司正常存续中
------------------	--------------------------------------	----------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0,250.88	3.55%	814,792.04	1.44%	503,566.67	1.13%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412,435.90	3.75%	639,154.77	1.13%	-	-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116,294.29	10.14%	1,162,865.23	2.05%	-	-
<b>小计</b>	<b>1,918,981.07</b>	<b>17.43%</b>	<b>2,616,812.04</b>	<b>4.62%</b>	<b>503,566.67</b>	<b>1.13%</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SMO）公司，向公司提供 SMO 等服务，系基于公司临床试验研究实际需求达成合作，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p> <p>2)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 AI 药物开发平台技术为核心的创新药企业，提供各项以 AI 为核心的药物开发服务、<b>商业咨询和国际法规咨询服务</b>。公司基于<b>美国临床试验</b>开发需要，聘请该企业提供数据分析和<b>FDA 临床试验申报咨询服务</b>，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p> <p>3)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 CRO 公司，向公司提供 CRO 服务，公司基于在研管线临床试验需要，聘请该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p>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谷相勇	租赁房屋（员工办公）	-	56,000.00	-
姜倩	租赁房屋（员工宿舍）	65,310.00	70,075.95	73,269.99
<b>合计</b>	<b>-</b>	<b>65,310.00</b>	<b>126,075.95</b>	<b>73,269.99</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自关联方租入的房产，用作员工办公场所及宿舍，具备合理性，租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滨会生物	170,000,000	主债权合同期间为 2024-04-29 至 2032-04-28， 担保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控人和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01,144.70	24,603,043.70	9,790,158.02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薪酬金额	3,098,372.64	12,866,403.63	9,790,158.0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当年任职、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临床用药合作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与乐普生物开展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普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457,818.45	0.55%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00	-	-	-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	0.00%	-	-
<b>小计</b>	<b>-</b>	<b>-</b>	<b>101,400.00</b>	<b>-</b>	<b>457,818.45</b>	<b>0.55%</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委托武汉普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四元制备型液相色谱仪，并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金额的1%作为代理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p> <p>公司向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会议服务、媒体推广等服务，系基于扩大品牌影响力等商业考量，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无同类交易；</p> <p>公司向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系基于研发需要，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p>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股权转让

2023年4月，公司与关联方武汉泓同泽咨询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涛、武汉武滨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该等关联方持有的10.2250%、4.3822%、3.6518%武汉滨通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分别为7.00万元、3.00万元、2.5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81.0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 1.5879% 武汉滨通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 88.1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与各方入股价格相同。

## 2) 关联方垫付款项后与公司结算

关联自然人葛起雄为公司垫付 2022 年第一季度至 2023 年第二季度的位于葛店房产及土地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公司在获取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后全额予以偿付，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37 万元、4.68 万元和 0 元。公司预计后续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相关税费将由公司对公账户直接支付。

此外，出于收付便利性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特定用途付款情况，主要系用于采购低值研发耗材及服务、固定资产及支付水电气费等，上述个人卡付款情况发生额较小，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其中，报告期内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管及其近亲属的金额为 8.22 万元、11.57 万元及 0 元。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石晓太 <sup>注</sup>	-	100,000.00	100,000.00	员工借款
明小平	-	-	183,025.86	备用金
小计	-	100,000.00	283,025.86	-
(3) 预付款项	-	-	-	-
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0,163.26	委外临床试验服务款项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614,525.23	1,550,862.56	-	委外临床试验服务款项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	305,635.90	555,688.28	委外临床服务款项
小计	1,614,525.23	1,856,498.46	585,851.54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	---	---	---

注: 石晓太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月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2月召开)选举成为公司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其任职前12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石晓太曾于2022年11月因支付医疗费用所需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该等借款已于2024年1月全额归还。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9.93	125,246.54	-	委外临床试验服务款项
小计	<b>339.93</b>	<b>125,246.54</b>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葛起雄 <sup>注</sup>	147.55	147.55	147.55	代垫款
小计	<b>147.55</b>	<b>147.55</b>	<b>147.55</b>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注: 该笔款项已于2024年6月支付给葛起雄。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根据公司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2022年、2023年、2024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 十、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 (1) 经营情况

###### ①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获批上市，无在手订单。

###### ②主要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未经审计/审阅），公司主要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总额为 2,883.1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与研发进展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③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未经审计/审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1.65 万元，2024 年 1 月至 10 月较 2023 年 1-10 月同比下降-52.08%，主要系公司目前产品尚未获批，仅偶发性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发生不确定性较大，收入规模不具有参考意义。

###### ④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2024 年 5-10 月 (未经审计/审阅)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	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2	研发服务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31.21	研发服务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22.28	研发服务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会议服务、 媒体推广 服务等

###### ⑤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之“（4）公司在研产品”。

**⑥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除在“三、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生变动。

**⑦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1) 不动产权**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 房屋租赁**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房屋租赁未发生变化。

**3) 无形资产**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中披露的授权专利及注册商标外，公司无授权专利及注册商标的变化。

**⑧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⑨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未新增债权融资。

**⑩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新增 1 项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名称	楚昌春海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QE9PB45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C4 西栋 3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武汉春晟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47%，雷楠持股 15.12%，公司持股 14.22%，天津金意通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9%，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9%
------	--

## （2）重要财务信息

2024年5-10月及2024年10月末（未经审计/审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及2024年1-10月及2024年10月末以上财务数据相较2023年1-10月及2023年10月末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A	B	C=A+B	D	E=C/D-1
	2024年5-10月	2024年1-4月	2024年1-10月	2023年1-10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65	22.55	44.20	92.24	-52.08%
净利润	-6,228.84	-2,361.10	-8,589.94	-8,579.94	0.12%
管理费用	1,775.97	768.98	2,544.95	2,269.48	12.14%
研发费用	5,245.31	2,631.71	7,877.02	8,171.38	-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40.06	-2,522.09	-7,262.15	-8,387.98	-13.42%

公司2024年10月末和2023年10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7,300.66万元和75,373.90万元，下降-10.71%，主要系公司产品尚未获批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亦未实现盈利所致。

公司2024年1-10月相较2023年1-10月，营业收入下降-52.08%，主要系公司目前产品尚未获批，仅偶发性其他业务收入，收入发生不确定性较大，收入规模不具有参考意义。除净利润外，其他公司重要财务数据不存在明显波动，公司期后持续经营状况稳定。

2024年5-10月（未经审计/审阅），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10月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0.19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合计	754.54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在建工程按计划建设投入外，其他重要资产无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利润分配政策

#####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 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会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 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①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 i.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ii.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iii.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v.公司未来12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②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最近3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③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iv.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④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	是

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和现金收支行为,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 收付款方式”。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一、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 3、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 4、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14,062,500
-----------	------------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21.33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 2、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发行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 （四）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300,000,000
-------------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 1、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优先选择不超过 30 家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不会出现投资者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形。

### **(2)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 **(七) 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该议案经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23067823.X	一种纳米药物颗粒包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8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2	202310406097.5	一种可离子化脂质化合物及其脂质纳米颗粒	发明专利	2024年5月28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3	202211474029.4	一种用于抗肿瘤的组合物、重组质粒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年12月5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4	202211157307.3	异源三聚体化融合蛋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年8月1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5	202211149832.0	溶瘤单纯疱疹病毒VP5蛋白与人白细胞抗原E的互作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3年8月1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6	202210961161.1	包封的溶瘤病毒遗传物质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年7月4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7	202210839969.2	无帽线性且无修饰尿苷的mRNA技术平台	发明专利	2023年7月4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8	202210620366.3	一种双启动子质粒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年3月10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9	202210183112.X	一种针对新冠病毒刺突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2年10月21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10	202111534587.0	一种可离子化脂质化合物在核酸药物递送系统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2年8月2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11	202111534575.8	一种可离子化脂质化合物及核酸体外细胞转染试剂	发明专利	2022年7月26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12	201810706038.9	利用VAK技术在体外激活免疫细胞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年4月19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13	202011265931.6	一种双特异性单链抗体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1年9月3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14	201010116275.3	重组II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4年1月15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15	2021/04183	Recombinant oncolytic herpes simplex virus type ii and its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发明专利	2021年8月25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16	2021/04184	Method for activating immunocytes in vitro	发明专利	2021年8月25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17	2021/04280	Bispecific single-chain antibody and application	发明专利	2021年8月25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18	2021/04100	Recombinant oncolytic virus for lymphoma, esophageal cancer, breast cancer and pancreatic cancer therapy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28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19	2021/04496	Recombinant herpes simplex virus vector, recombinant virus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thereof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28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20	US11,505,607 B2	Bispecific single-chain antibody, recombinant oncolytic virus for expressing same and virus composition	发明专利	2022年1月5日	滨会生物	滨会生物	原始取得	-

注：1、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专利情况；2、2019 年 3 月，滨会生物与武汉滨通签署专利许可使用授权书，将专利“利用 VAK 技术在体外激活免疫细胞的方法”（专利号 201810706038.9）授权武汉滨通无偿使用并享有独占权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2270678	II 型溶瘤单纯疱疹病毒 oHSV2 与 CAR-T 协同抗肿瘤的药物组合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23/3/3	待授权	-
2	2022111572899	针对新冠病毒刺突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2/2/27	待授权	-
3	2021800762982	双特异性单链抗体、负载抗体的重组溶瘤病毒及病毒组合	发明专利	2021/11/15	待授权	-
4	US18/047,285	Virus Composition	发明专利	2023/6/22	待授权	-
5	US17/134209	Method for activating immunocytes in vitro	发明专利	2021/7/8	待授权	-
6	US16/671205	Use of recombinant oncolytic type ii herpes simplex virus in preparing medicines against lymphoma, esophageal cancer, breast cancer and pancreatic cancer	发明专利	2020/2/27	视为撤回	-

注：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专利申请情况

##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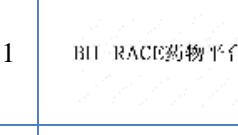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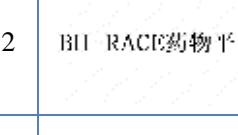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Rainminda	渝作登字-2023-F-10097610	2023-05-01	原始取得	上海瑞铭达	-
2	OH2 注射液长期随访系统 V1.0	2024SR0048901	2024-01-08	原始取得	滨会生物	-
3	溶瘤病毒长期随访系统	2024SR0461715	2024-04-03	原始取得	滨会生物	-

注：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著作权情况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H-RACE 药物平台	62112637	5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BH-RACE 药物平台	62106472	44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BH-RACE 药物平台	61743498	35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39606547	42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图形	39619927	5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滨生	39604924	5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滨生	39620934	42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Mark A BINHUI Mark B Binhui Mark C BINHUI Mark D BINHUI	Binhui	305735179	5、42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滨会	305735160	5、42	2021年9月2日至2031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b>BHRACE-MEDICAL</b> 平台	BHRACE-MEDICAL平台	305857354	5、35、42、44	2022年1月13日至2032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Rainminda	Rainminda	72259633	41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Rainminda	Rainminda	72253817	10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Rainminda	Rainminda	72245856	38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Rainminda	Rainminda	72245853	40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Rainminda	Rainminda	72245850	35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Rainminda	Rainminda	72244151	5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Rainminda	Rainminda	72244148	16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Rainminda	Rainminda	72241693	44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Rainminda	Rainminda	72241686	9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Rainminda	Rainminda	72037132	42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注：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商标情况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临床研究委托协议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评价重组人 GM-CSF 溶瘤II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对比研究者选择的挽救性化疗或最佳支持治疗（BSC）在标准治疗失败的黑色素瘤患者的III期临床研究	3,341.11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工作订单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BS001 晚期实体瘤患者注射溶瘤病毒 OH2 的美国 I 期临床研究	2,363.88	正在履行
3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Vero 细胞）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期临床研究服务	588.92	正在履行
	项目补充协议 01				235.59	
	项目补充协议 02				1,040.48	
4	临床研究技术服务主协议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临床研究服务	-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Vero 细胞）联合 mFOLFOX 治疗至少经一线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的晚期或转移性胆道癌的 II 期临床试验（OH-021）服务	224.60	
	工作订单			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Vero 细胞）联合“重组人	117.03	

				PD-L1/CD3 双抗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注射液（Vero 细胞）”瘤内注射治疗晚期实体瘤的开放、剂量递增的 Ib/II 期临床试验（BS008）服务		
	工作订单			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Vero 细胞）单药治疗经氟尿嘧啶、奥沙利铂和伊利替康治疗失败的结直肠癌肝转移受试者的随机、对照、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OH-012）服务	669.52	
	工作订单			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Vero 细胞）联合卡培他滨用于晚期结直肠癌一线维持治疗的前瞻性、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OH-010）服务	602.39	
	工作订单			评价溶瘤病毒（OH2）注射液治疗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复发后手术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疗效的单臂、开放性、多中心临床研发	100.00	
5	主服务协议、工作说明书	昆翎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溶瘤病毒 BS006 瘤内注射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 I 期、开放标签的临床试验相关服务	2,409.07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协议、工作订单	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Bioanalytical services that includes measurement of viral vector in whole blood, urine, and various sVabs, TCID50 assay and mRNA expression and protein quantitation of PD-L1/CD3 <sup>-</sup> BsAb.	500.00	正在履行
7	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协议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BH-OH2-020 项目临床协调服务 50 个月	1,426.08	正在履行
8	临床试验协议	北京肿瘤医院	非关联方	评价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对比研究者选择的挽救性化疗或最佳支持治疗（BSC）在标准治疗失败的黑色素瘤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	712.31	正在履行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项目（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7,472.88	正在履行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10,000.00	正在履行

注：采购合同的重要性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sup>注1</sup>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无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借款已于2024年8月归还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非关联方	17,000.00	2024年4月29日至2032年4月28日	由公司提供在建工程抵押（详见下文“抵押/质押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及其配偶明小平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sup>注2</sup>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8月31日	无	该合作协议已经期满，该协议项下提取的贷款尚在履行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无	已于2024年5月归还

注1：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实际借款973.48万元；

注2：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实际借款977.00万元。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4自贸险抵字01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2024自贸险业字01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一期）在建工程	2024年4月29日至2032年4月28日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下同）目前未从事与滨会生物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滨会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会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滨会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滨会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滨会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滨会生物的要求，尽力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滨会生物，由滨会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滨会生物存在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滨会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滨会生物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滨会生物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滨会生物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由此给滨会生物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额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明小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b>承诺事项</b>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10月23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下同）目前未从事与滨会生物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滨会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 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会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滨会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滨会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3. 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滨会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滨会生物的要求，尽力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滨会生物，由滨会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滨会生物存在同业竞争。</p> <p>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滨会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滨会生物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滨会生物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滨会生物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由此给滨会生物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额赔偿。

<b>承诺主体名称</b>	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三个持股平台会滨投资、会睿献智和武汉延铭
<b>承诺事项</b>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10月23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其他

	<p>经济组织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下同）目前未从事与滨会生物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滨会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会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滨会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滨会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3.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滨会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滨会生物的要求，尽力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滨会生物，由滨会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滨会生物存在同业竞争。</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滨会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滨会生物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滨会生物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滨会生物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对由此给滨会生物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额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明小平、方志正、王汉明、李军红、黄反之、石晓太、范九梅、徐渊平、耿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报告期内（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下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p>

	<p>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b>承诺主体名称</b>	隋滋野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10月23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b>承诺主体名称</b>	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b>承诺事项</b>	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10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滨会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企业作为滨会生物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滨会生物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p> <p>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乐普生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滨会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企业作为滨会生物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滨会生物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p> <p>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明小平、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乐普生物、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承诺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明小平、方志正、王汉明、李军红、黄反之、隋滋野、石晓太、范九梅、徐渊平、耿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明小平、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乐普生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所作出的所有

	<p>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适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规定的约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受限于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受限于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规定的情况下，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适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规定的约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受限于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受限于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规定的情况下，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明小平、方志正、王汉明、李军红、黄反之、石晓太、范九梅、徐渊平、耿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p>

	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隋滋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三个持股平台会滨投资、会睿献智和武汉延铭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滨会生物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滨会生物员工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

	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滨会生物追偿，保证滨会生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滨会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外，本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的情形。</p> <p>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本人、本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3、最近24个月以内，本人、滨会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p> <p>4、最近24个月以内，本人、滨会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人、滨会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6、本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7、本人不存在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被判处刑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被实施纪律处分等违法失信情形。</p> <p>8、本人确认，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滨会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领薪的情形；滨会生物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p>

	<p>9、本人承诺，本人将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p> <p>10、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未收到任何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或认为本人应当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通知、信息，亦未了解到任何税务主管部门未来将要求本人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就滨会生物历史沿革中非货币性出资等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罚款、滞纳金等，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罚款、滞纳金（如涉及）。若公司因未为历史沿革中非货币性出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被要求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或者遭受要求支付罚款、滞纳金，接受其他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地对公司作出补偿和赔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若本人无形资产出资瑕疵致使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由本人个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不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p> <p>11、本人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未曾签署过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协议或条款，对除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不存在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本人也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案件、纠纷或潜在纠纷。</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刘滨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会滨投资为滨会生物持股平台，就会滨投资财产份额变动，如本人因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滨会生物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p> <p>2、滨会生物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建和在建项目有滨会生物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滨会生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滨会医药动物房改造工程、武汉滨通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针对前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评价手续、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本人承诺，如因滨会生物或子公司前述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环境保护评价手续、环保设施</p>

	验收手续导致滨会生物或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罚款、要求停产、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滨会生物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认可刘滨磊先生在滨会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未对滨会生物实际控制，并未控制滨会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未曾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滨会生物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滨会生物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3、为维持滨会生物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滨会生物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乐普生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认可刘滨磊先生在滨会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未对滨会生物实际控制，并未控制滨会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未曾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滨会生物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滨会生物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3、为维持滨会生物控制权的稳定性，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滨会生物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明小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滨磊

刘滨磊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滨磊

刘滨磊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滨磊  
刘滨磊

明小平  
明小平

方志正  
方志正

李军红  
李军红

黄反之  
黄反之

隋滋野  
隋滋野

王汉明

全体监事签字：

石晓太  
石晓太

徐渊平  
徐渊平

范九梅  
范九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滨磊  
刘滨磊

方志正  
方志正

王汉明  
王汉明

耿莹  
耿莹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滨磊

刘滨磊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滨磊

明小平

方志正

李军红

黄反之

隋滋野

王汉明

全体监事签字：

石晓太

徐渊平

范九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滨磊

方志正

王汉明

耿莹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滨磊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滨磊



明小平

黄反之

方志正

隋滋野

王汉明

全体监事签字：

石晓太

徐渊平

范九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滨磊

方志正

王汉明

耿莹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滨磊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滨磊

明小平

方志正

李军红

黄反之

隋滋野

王汉明

全体监事签字：

石晓太

徐渊平

范九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滨磊

方志正

王汉明

耿莹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滨磊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滨磊

明小平

方志正

李军红

黄反之

隋滋野

王汉明

全体监事签字：

石晓太

徐渊平

范九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滨磊

方志正

王汉明

耿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滨磊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增骏

周增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琦

杨睿

张磊

姚乐彬

冯文伯

房子梁

冯暄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娟 马昊  
刘娟 马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朱小辉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WHAA2B0263）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石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